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三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金法意【2010】字 122 第 082 号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二、结论意见	5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载明，下列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4	《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5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
6	A股	指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7	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	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8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湖南证监局	指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0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	教育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2	湖南省国资委	指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浙江省国资委	指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北大资产	指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方正集团	指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7	招润投资	指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利德科技	指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哈投股份	指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容大	指上海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1	盐业集团	指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发行人 / 公司 / 方正证券股份/股份公司	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方正有限	指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公司
24	泰阳证券	指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浙江证券	指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方正有限的前身，
26	湖南证券	指湖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泰阳证券的前身
27	瑞信方正	指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方正期货	指方正期货有限公司
29	泰阳期货	指湖南泰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方正期货的原名
30	中辰期货	指苏州中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1	方正和生	指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3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4	《发起人协议》	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35	《审计报告》	指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2—198号《审计报告》
3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2-2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7	《纳税鉴证报告》	指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2-218号《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38	《评估报告》	指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497号《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9	《招股说明书》	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0	《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所出具的《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41	本所	指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42	天健事务所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3	中企华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44	开元信德	指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后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5	保荐机构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联合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财务顾问	指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49	最近三年/近三年一期/ 报告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 月～ 9 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金法意【2010】字/222第 082号

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

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0年9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发行人201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和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上市监管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8月31日，方正有限的45家股东均已签署了《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方正证券股份。

2010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199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方正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60,000万元。

2010年9月2日，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0)2-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方正有限截至2010年9月1日由方正有限整体变更为方正证券股份(筹)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验证截至2010年9月1日，方正证券股份(筹)的注册资本46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0年9月16日，方正证券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9月19日，方正证券股份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139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方正有限前身为浙江省证券公司，发行人系方正有限以经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105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的7,023,082,180.80元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按照1:0.65498308的折股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目前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自其前身浙江省证券公司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发行人系由方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0〕2-1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2月7日颁发的有效期至2013年12月7日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23543000）和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2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1390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一种，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6,238,674.12 元、2,152,125,399.07 元、3,311,926,284.23 元和 1,789,642,054.12 元，净利润分别为 1,793,562,854.02 元、859,141,429.67 元、1,391,487,189.44 元和 725,544,955.8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当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60,000 万元，总股本为 46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0 万股股票，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61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内容）

2、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内容）

3、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经辅导培训，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2003)》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的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37,447,306.76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419,278,638.8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况；方正证券股份及其证券营业部自设立至今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方正有限及其证券营业部在报告期内曾受到税务部门的13次处罚，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系方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方正有限前身为浙江省证券公司，于 1988 年 6 月 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8]259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1988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证券公司取

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杭工商金字 0055 号，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2010 年 2 月 7 日，方正有限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按 1:0.65498308 比例折股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内容为：（1）以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0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023,082,180.80 元为基础，按 1:0.65498308 的比例折为 46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中的 291,351,732.13 元列入一般风险准备、277,786,048.30 元列入交易风险准备、1,853,944,400.37 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方正证券的股东持股比例和股权结构保持不变；（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2、2010 年 8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88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方正证券有限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为 6 个月。

3、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方正有限全部股东均已签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明确了方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债权及债务承担、发起人职责分工、发起人权利及义务等事项，系发起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2010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199 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方正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600,000,000 元。各股东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603,228,385	56.592%
2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7,731,595	8.646%
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6,234,942	6.440%
4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5	嘉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6	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7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440,195	1.814%
8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83,440,195	1.814%
9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79,963,520	1.738%
10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74,957,108	1.630%
1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888,965	1.628%
12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3,177,051	1.591%
13	上海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4,613,810	1.187%
14	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	54,236,127	1.179%
15	河南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8,770,794	1.060%
16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34,752,841	0.756%
1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8,756,272	0.625%
18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4,531,417	0.533%
19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20,860,049	0.454%
20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18,440,283	0.401%
21	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13,300,078	0.289%
22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12,933,230	0.281%
23	深圳市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2,794,163	0.278%
24	深圳市晨泓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13,177	0.259%
25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10,221,424	0.222%
2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12,823	0.218%
2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00,287	0.194%

28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1,310	0.188%
29	巨化集团公司	7,495,711	0.163%
3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069,826	0.110%
31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5,006,412	0.109%
32	山东省（鲁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172,010	0.091%
33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4,088,570	0.089%
34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3,107,313	0.068%
35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2,998,284	0.065%
36	长沙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2,669	0.052%
37	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	2,225,072	0.048%
3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4,285	0.044%
3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20,661	0.031%
40	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7,773	0.014%
41	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	453,033	0.010%
42	长沙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290	0.006%
43	深圳市金泽房地产经济有限责任公司	287,290	0.006%
44	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39,145	0.005%
45	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642	0.003%
	合计	4,600,000,000	100%

5、2010年9月19日，方正证券股份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139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0年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610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7、2010年12月9日，财政部以财教函（2010）190号《关于批复教育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批准了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

管理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2010年9月16日在长沙芙蓉国豪廷大酒店三楼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3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4,395,405,82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数的95.55%。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 3、关于设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 4、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 13、关于授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全部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

3、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

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并设董事会秘书1名。同时，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人力资源部、清算中心、信息技术中心、电子商务中心、研究所、金融产品部、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部、零售业务服务部、营销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即，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方正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发起人股东

方正证券股份共有方正集团等 45 名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上述 45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是方正集团、利德科技、哈投股份、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鑫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容大、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秦山核电有限公司、湖南华升集团公司、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越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龙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泓生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盐业集团、巨化集团公司、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山东省（鲁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

公司、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长沙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泽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均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1) 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603,228,385	56.592%	净资产折股
2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7,731,595	8.646%	净资产折股
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6,234,942	6.440%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净资产折股
5	嘉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净资产折股
7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440,195	1.814%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83,440,195	1.814%	净资产折股
9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79,963,520	1.738%	净资产折股
10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74,957,108	1.630%	净资产折股
1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888,965	1.628%	净资产折股
12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3,177,051	1.591%	净资产折股
13	上海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4,613,810	1.187%	净资产折股

14	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	54,236,127	1.179%	净资产折股
15	河南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8,770,794	1.060%	净资产折股
16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34,752,841	0.756%	净资产折股
1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8,756,272	0.625%	净资产折股
18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4,531,417	0.533%	净资产折股
19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20,860,049	0.454%	净资产折股
20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18,440,283	0.401%	净资产折股
21	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13,300,078	0.289%	净资产折股
22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12,933,230	0.281%	净资产折股
23	深圳市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2,794,163	0.278%	净资产折股
24	深圳市晨泓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13,177	0.259%	净资产折股
25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10,221,424	0.222%	净资产折股
2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12,823	0.218%	净资产折股
2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00,287	0.194%	净资产折股
28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1,310	0.188%	净资产折股
29	巨化集团公司	7,495,711	0.163%	净资产折股
3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069,826	0.110%	净资产折股
31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5,006,412	0.109%	净资产折股
32	山东省(鲁财)产权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4,172,010	0.091%	净资产折股
33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4,088,570	0.089%	净资产折股
34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3,107,313	0.068%	净资产折股
35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2,998,284	0.065%	净资产折股
36	长沙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2,669	0.052%	净资产折股
37	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	2,225,072	0.048%	净资产折股
3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4,285	0.044%	净资产折股
3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20,661	0.031%	净资产折股
40	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7,773	0.014%	净资产折股
41	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	453,033	0.010%	净资产折股

42	长沙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290	0.006%	净资产折股
43	深圳市金泽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87,290	0.006%	净资产折股
44	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39,145	0.005%	净资产折股
45	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642	0.0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600,000,000	100%	

(2) 根据发行人 45 名发起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工商登记证明材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文件,各发起人以其所有的方正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 1:0.65498308 的比例折为发起人的 4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 2010 年 9 月 2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0)2-1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 日,方正证券股份(筹)的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方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方正有限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

(二) 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 45 名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1、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方正证券股份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如前文所阐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

方正集团持有发行人 56.592%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北大资产为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方正集团 70% 的股权。北大资产为北京大学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大学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方正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史沿革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为方正有限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199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方正证券股份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2010年12月9日,财政部以财教函[2010]190号《关于批复教育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据此,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股份性质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603,228,385	56.592%	国有法人股
2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7,731,595	8.646%	社会法人股
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6,234,942	6.440%	社会法人股
4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社会法人股
5	嘉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社会法人股
6	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社会法人股
7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440,195	1.814%	国有法人股
8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83,440,195	1.814%	社会法人股
9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79,963,520	1.738%	国有法人股
10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74,957,108	1.630%	社会法人股
1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888,965	1.628%	国有法人股
12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3,177,051	1.591%	社会法人股
13	上海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4,613,810	1.187%	社会法人股

14	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	54,236,127	1.179%	社会法人股
15	河南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8,770,794	1.060%	社会法人股
16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34,752,841	0.756%	国有法人股
1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8,756,272	0.625%	国有法人股
18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4,531,417	0.533%	国有法人股
19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20,860,049	0.454%	国有法人股
20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18,440,283	0.401%	国有法人股
21	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13,300,078	0.289%	社会法人股
22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12,933,230	0.281%	社会法人股
23	深圳市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2,794,163	0.278%	社会法人股
24	深圳市晨泓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13,177	0.259%	社会法人股
25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10,221,424	0.222%	国有法人股
2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12,823	0.218%	社会法人股
2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00,287	0.194%	社会法人股
28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1,310	0.188%	国有法人股
29	巨化集团公司	7,495,711	0.163%	国有法人股
3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069,826	0.110%	国有法人股
31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5,006,412	0.109%	社会法人股
32	山东省(鲁财)产权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4,172,010	0.091%	社会法人股
33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4,088,570	0.089%	国有法人股
34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3,107,313	0.068%	社会法人股
35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2,998,284	0.065%	社会法人股
36	长沙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2,669	0.052%	社会法人股
37	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	2,225,072	0.048%	社会法人股
3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4,285	0.044%	社会法人股
3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20,661	0.031%	社会法人股
40	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7,773	0.014%	社会法人股
41	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	453,033	0.010%	社会法人股

42	长沙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290	0.006%	社会法人股
43	深圳市金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87,290	0.006%	社会法人股
44	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39,145	0.005%	社会法人股
45	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642	0.003%	国有法人股
	合计	4,600,000,000	100%	

经财政部以财教函[2010]198号《关于批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批复，同意发行人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以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国有股转持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有效，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动，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被兼并或改制而发生更名、控制关系变更或隶属关系变更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

1、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9月30日，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容大、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利德科技等5家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为394,321,96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572%。（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质押已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有效。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深圳新龙实业有限公司、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家股东均称已将其所持股权进行了质押，该等股份总数为 20,683,42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49%。该等股份质押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股权质押登记。

2、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4 家股东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龙实业有限公司、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共计冻结股份总数 20,169,28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 0.438%。（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冻结情况已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称其所持股权已被冻结，但未能提供有关冻结文件，亦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冻结登记。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质押、冻结情况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9.01%；未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质押、冻结情况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到 1%，质押、冻结股份数额较少，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

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方正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的经营范围式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的经营范围为：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方正和生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发行人及其前身方正有限持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券业务外汇经营业务资格等各项业务许可、资质证书、会员资格或批复文件等，其中部分资质

文件需要办理更名手续的，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成上述资质文件的名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内容）

2、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证券营业部已经办理完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股份的有关变更手续，并正在办理其《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记载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股份的有关变更手续，鉴于方正有限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主体资格延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及其八家营业部、瑞信方正分别持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发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方正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泰阳证券从 2007 年

初至被注销前，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鉴于发行人为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后整体变更设立，且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经营相同业务的公司的吸收合并，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内容）

（五）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净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超过 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方正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2,603,228,385 股，持股比例为 56.592%。

北大资产现持有方正集团 70%的股权，北大资产系由北京大学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据此，北京大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方正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1) 利德科技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397,731,595 股，持股比例为 8.646%；

(2) 哈投股份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296,234,942 股，持股比例为 6.440%。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瑞信方正、方正和生

发行人现持有方正期货 85%的股权、瑞信方正 66.7%的股权和方正和生 100%的股权。

4、与发行人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方正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方正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北京方正实业开发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方正微电子

有限公司、方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香港方正资讯有限公司、北大方正培训中心、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世嘉中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方正集团间接控制的、报告期内与方正证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方正集团间接控制的、报告期内与方正证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包括北京方正飞阅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方正软件（苏州）有限公司和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大学，北京大学控制的公司为北大资产。北大资产现持有方正集团 70% 的股权，系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北大资产控股的企业除方正集团外，还包括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北大泰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宇环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北大临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燕园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开元数图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北大方正兵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5、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的关系
雷杰	董事长	瑞信方正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王红舟	董事、总裁	方正和生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余丽	董事	方正集团	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发行人控股股东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大资源（开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方正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汤世生	董事	方正集团	高级副总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
		方正和生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汪辉文	董事	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北京嘉信保险代理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嘉信保险经纪公司	董事长	无
		四川嘉信保险代理公司	董事	无
徐建伟	董事	哈投股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张永国	独立董事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审计室主任	无

		方正期货	独立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王关中	独立董事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无
赵旭东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副院长	无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	副会长	无
		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
		北京市公安局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
郭旭光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郝丽敏	监事	利德科技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郑华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何亚刚	副总裁	方正期货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贺新莉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方正和生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施光耀	副总裁	方正期货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李皎予	副总裁	无	无	无
孙斌	合规总监	无	无	无
陈锐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杨广明	助理总裁	无	无	无
李小平	助理总裁	方正期货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发行人过往三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过往三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审计报告》，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额及所占比重较小；发行人与方正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方正集团授予发行人无偿使用“方正证券 FOUNDER SECURITIES”商标和以中文“方正”、英文“FOUNDER”和/或图形“”组合的系列“方正”商标的许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收购控股股东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期货的股权、为方正集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等。

根据《审计报告》，该等关联交易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额及所占比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永国、王关中、赵旭东对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北京大学已作出减少或避免与方正证券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七）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北京大学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未发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107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82848.25平方米。（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土地使用权中：

1、有一宗土地使用权系以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将该项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的房屋所有权出售予杨运强、陈兴祥，并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上未设定抵

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3、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但尚有 24 宗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仍为方正有限及其前身浙江证券、泰阳证券及其前身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证券公司，尚待变更为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名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系由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后整体变更设立，方正有限及其前身、泰阳证券及其前身所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办理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房产

1、发行人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共计拥有房产 138 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61736.43 平方米。（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自有房产中：

（1）有 13 处房屋尚未取得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土地使用证的办理不影响发行人正常占有、使用该等房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上均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中尚有 49 处记载的权利人仍为方正有限或泰阳证券，尚待变更为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公司名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系由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后整体变更设立，方正有限和泰阳证券所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发

行人承继，发行人办理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房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拥有 1 处房产，其他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期货合法拥有上述房产，其上均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3、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122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144,484.6 平方米。（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租赁房产中：

（1）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承租的116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3,099.6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其拥有出租房屋产权的文件，且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亦注意到，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所列第5、15、55、57、108、109等六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文件或其他证明其拥有出租房屋产权的合法文件，本所律师不能确定出租方是否有权将上述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一旦出租房产发生权属纠纷，或该等房屋存在法律规定禁止出租的情形，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会被要求变更出租方或被认定为无效，使用该等房产的证券营业部将可能会被要求搬离该等场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导致相关证券营业部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相关证券营业部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使用的注册商标或注册商标申请权、互联网域名、交易席位及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所拥有的信息技术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均以购买方式合法取得其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方正期货 85%的股权、瑞信方正 66.67%的股权和方正和生 100%的股权。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投资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1、方正期货

方正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许可证号为 30710000 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和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176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北路 53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小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凭本企业许可证书）。

2、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1591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1100004500695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法定代表人为雷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方正和生

方正和生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1067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南里 14 号楼西侧 605，法定代表人为汤世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期货、瑞信方正均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方正和生设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方正金泉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方正金泉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第三方存管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土地使用权委托拍卖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方正有限

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发行人正在与上述合同相对方就合同主体名称变更事宜签署补充协议，鉴于发行人系由方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该等合同主体名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浙江证券、泰阳证券期间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款项且发行人已为此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发生过如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方正有限成立之日起至今发生过六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的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7月吸收合并泰阳证券。鉴于方正集团

自 2006 年 11 月 28 日起即已实际控制泰阳证券，该吸收合并行为系属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北京大学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内容）

（三）重大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方正有限成立之日起至今，重大对外投资包括收购方正期货股权并对方正期货增资、发起设立瑞信方正和出资设立方正和生等三次股权投资行为。（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兼并收购及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中《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制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上述规则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六）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2003)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9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任职资格均已获得湖南证监局的核准。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1、企业所得税

2007 年度，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并于 1980 年 8 月 26 日颁布实施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 14 条“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规定，方正证券设在深圳市的深圳东门南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福中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怡景路证券营业部等 3 家证券营业部在 2007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方正证券总部及其他证券营业部适用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8 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的规定，方正证券设在深圳市的深圳怡景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福中路

证券营业部等 2 家证券营业部适用 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方正证券总部及其他证券营业部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9 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方正证券设在深圳市的深圳怡景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福中路证券营业部等 2 家证券营业部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方正证券总部及其他证券营业部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0 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方正证券设在深圳市的深圳怡景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福中路证券营业部等 2 家证券营业部适用 22%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方正证券总部及其他证券营业部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方正证券设在深圳经济特区内的证券营业部在 2007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在 2008 年度适用 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在 2009 年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10 年适用 22%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营业税

方正证券总部及各证券营业部按应纳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的 5%计缴营业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方正期货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期货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2007 年度，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方正期货设在深圳市的 1 家期货营业部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方正期货总部及其他期货营业部适用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8 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方正期货设在深圳市的 1 家期货营业部适用 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方正期货总部及其他证券营业部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9 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方正期货设在深圳市的 1 家期货营业部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方正期货总部及其他证券营业部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0 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方正期货设在深圳市的 1 家期货营业部适用 22%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方正期货总部及其他证券营业部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营业税

方正期货总部及各期货营业部按应纳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的 5%计缴营业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瑞信方正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信方正期货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瑞信方正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2）营业税

瑞信方正按应纳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的 5%计缴营业税。

3、方正和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信方正期货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方正和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2）营业税

方正和生按应纳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的 5%计缴营业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于深圳的证券营业部及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设于深圳的期货营业部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设于深圳的3家证券营业部及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设于深圳的1家期货营业部于2007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发行人设于深圳的2家证券营业部及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设于深圳的1家期货营业部于2008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8%，2009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0%，2010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报告期内，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高新管发(2010)86号文《关于给予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政奖励的决定》，方正证券享受财政奖励2183万元。

(2) 报告期内，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昌平区奖励资金拨付审批表》和北京市昌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昌金融办[2009]25号《关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办理意见的请示》，瑞信方正享受资本金补助及租房补贴金额87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奖励或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奖励或补贴合法。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有限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曾受到税务部门的13次处罚，处罚金额累计6.9万元，该等罚款已全部缴纳。方正证券股份及其证券营业部设立至今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已被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不涉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问题。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来能够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保事宜。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近三年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已经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不涉及政府审批事项，资金投向合法。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坚持“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重的增长方式，持续强化成本控制、风险控制、流程优化复制等管理能力，持续优化薪酬体系、确保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人才供给；通过新设、搬迁等方式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强化网络优势，增强营业网络的销售负荷能力；通过持续不断的服务提升、产品创新增强老客户的黏度、吸引新客户。积极整合、利用外部资源，通过并购、合资等方式实现业务布局的完善与营业网点的扩张。争取用 3-5 年的时间成为国内领先的证券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4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10年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以温银罚字[201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方正证券股份温州小南路证券营业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和持续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以2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方正证券股份已将罚款缴至罚没款代收专户,被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正有限及其证券营业部最近三年内受到税务处罚13次,处罚金额累计6.9万元;公安消防处罚6次,处罚金额累计4.5万元;劳动保障处罚1次,处罚金额0.2万元;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1次,处罚金额0.05万元,方正有限及其证券营业部已全部缴纳了罚款,并纠正被处罚行为;方正证券股份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经纠正,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认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方正集团提供的资料,方正集团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案件有1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集团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标的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除方正集团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方正集团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0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20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泰阳期货深圳营业部于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期间任用不具备资格的4名期货从业人员对外开展期货业务的行为，对泰阳期货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泰阳期货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调查前及调查期间已经解聘了上述4人，并在接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全额缴纳了罚款。鉴于方正有限系于2008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收购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期货股权并对方正期货增资后取得方正期货的控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泰阳期货因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期间的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方正有限控股方正期货期间发生的行为，且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实质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予

经办律师:

郑斌

关军

2010年12月23日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金金律报【2010】字/222第081号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5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
八、发行人的业务	7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2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0
二十二、结论意见	16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载明，下列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4	《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5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
6	A股	指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7	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	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8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湖南证监局	指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0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	教育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2	湖南省国资委	指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浙江省国资委	指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北大资产	指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方正集团	指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7	招润投资	指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利德科技	指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哈投股份	指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容大	指上海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1	盐业集团	指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发行人/公司/方正证券股份/股份公司	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方正有限	指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公司
24	泰阳证券	指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浙江证券	指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方正有限的前身
26	湖南证券	指湖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泰阳证券的前身
27	瑞信方正	指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方正期货	指方正期货有限公司
29	泰阳期货	指湖南泰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方正期货的原名
30	中辰期货	指苏州中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1	方正和生	指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3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4	《发起人协议》	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35	《审计报告》	指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2-198号《审计报告》
3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2-2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7	《纳税鉴证报告》	指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2-218号《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38	《评估报告》	指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497号《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9	《招股说明书》	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0	本所	指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41	天健事务所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2	中企华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43	开元信德	指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后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4	保荐机构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联合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财务顾问	指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48	最近三年/近三年一期/ 报告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 月~9 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金金律报【2010】字 第 号

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3 年 2 月在北京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权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全部律师业务。本所现有合伙人四十名及律师二百余名，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本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1、郑斌律师，1986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开始律师执业。主要从事证券发行、重组并购、清算等公司证券方面法律事务，曾主办旭光电子首发上市、经纬股份定向增发、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算、亚洲证券行政理清、中化集团企业债券发行等相关证券法律业务，担任中国铝业、经纬纺机、中国人寿、启明星辰等多家上市公司法律顾问。联系电话：13801333926 010-57068053 电子邮箱：zhengbin@jtnfa.com

2、关军律师，1999年毕业于北京商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开始律师执业。联系电话：13911252582 010-57068051 电子邮箱：guanjun@jtnfa.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自2009年8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所和发行人所签《聘请律师合同》的约定，对公司展开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尽职调查材料清单，并深入现场对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核查，提出了具体的审查要求。在审核整理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证，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实，研究解决方案，向发行人提出法律建议。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公司

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检查相关法律问题解决的情况，核实、审查发行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完备相关法律文件，并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的沟通，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约 1800 个工作小时。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后适用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提请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董事会已形成董事会会议记录。

2、股东大会决议

2010年9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截至2010年10月12日，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期限届满日，本次股东大会共收到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有效表决票38份，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453,820,03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6.822%。本次股东大会经股东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A.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 B. 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
- C.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D. 定价方式：发行定价方式为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E.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F. 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
- G. 决议的有效期：有效期为一年，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3)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以前年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A. 股票发行和上市申报材料的制作、修改和调整；

B. 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C. 签署股票发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文件；

D.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以及在此期间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章程（草案）作相应的修改；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有关条款中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

E.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F. 本次股票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并上市；

G.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5) 《关于审议上市后适用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已形成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和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上市监管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浙江省证券公司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259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证券公司的批复》，由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拨款设立的证券公司，于1988年6月30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杭工商金字0055号，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45 名股东签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共同发起设立方正证券股份。

2010 年 9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199 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核准方正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46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 日, 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0)2-15 号《验资报告》, 审验了方正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1 日由方正有限整体变更为方正证券股份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 日, 方正证券股份的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0 年 9 月 16 日, 方正证券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9 月 19 日, 方正证券股份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39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合法有效,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方正有限前身为浙江省证券公司, 发行人系方正有限以经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0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的 7,023,082,180.80 元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按照 1:0.65498308 的折股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目前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

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自其前身浙江省证券公司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发行人系由方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0）2-1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2月7日颁发的有效期至2013年12月7日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23543000）和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2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13908），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方正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所述内容）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一种，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6,238,674.12 元、2,152,125,399.07 元、3,311,926,284.23 元和 1,789,642,054.12 元，净利润分别为 1,793,562,854.02 元、859,141,429.67 元、1,391,487,189.44 元和 725,544,955.8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

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当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60,000 万元，总股本为 46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0 万股股票。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61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内容）

2、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内容）

3、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内容）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经辅导培训，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内容）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2003)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

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37,447,306.76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419,278,638.8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证券营业部自设立至今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方正有限及其下属证券营业部在报告期内曾受到税务部门的 13 次处罚，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系方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方正有限前身为浙江省证券公司，于1988年6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8]259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于1988年6月24日出具的《工商企业注册资金资信证明》，浙江省证券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的拨款。1988年6月30日，浙江省证券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杭工商金字0055号，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二）发行人的设立

1、2010年2月7日，方正有限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按1:0.65498308比例折股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内容为：（1）以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105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7,023,082,180.80元为基础，按1:0.65498308的比例折为46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余额中的291,351,732.13元列入一般风险准备、277,786,048.30元列入交易风险准备、1,853,944,400.37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方正证券的股东持股比例和股权结构保持不变；（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2、2010年8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88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方正有限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为6个月。

3、截至2010年8月31日，方正有限全体股东均已签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明确了方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债权及债务承担、发起人职责分工、发起人权利及义务等事项，系发起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2010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199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方正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600,000,000元。各股东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603,228,385	56.592%
2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7,731,595	8.646%
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6,234,942	6.440%
4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5	嘉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6	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7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440,195	1.814%
8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83,440,195	1.814%
9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79,963,520	1.738%
10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74,957,108	1.630%
1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888,965	1.628%
12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3,177,051	1.591%
13	上海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4,613,810	1.187%
14	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	54,236,127	1.179%
15	河南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8,770,794	1.060%
16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34,752,841	0.756%
1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8,756,272	0.625%
18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4,531,417	0.533%
19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20,860,049	0.454%
20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18,440,283	0.401%
21	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13,300,078	0.289%

22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12,933,230	0.281%
23	深圳市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2,794,163	0.278%
24	深圳市晨泓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13,177	0.259%
25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10,221,424	0.222%
2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12,823	0.218%
2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00,287	0.194%
28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1,310	0.188%
29	巨化集团公司	7,495,711	0.163%
3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069,826	0.110%
31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5,006,412	0.109%
32	山东省（鲁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172,010	0.091%
33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4,088,570	0.089%
34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3,107,313	0.068%
35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2,998,284	0.065%
36	长沙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2,669	0.052%
37	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	2,225,072	0.048%
3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4,285	0.044%
3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20,661	0.031%
40	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7,773	0.014%
41	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	453,033	0.010%
42	长沙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290	0.006%
43	深圳市金泽房地产经济有限责任公司	287,290	0.006%
44	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39,145	0.005%
45	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642	0.003%
	合计	4,600,000,000	100%

5、2010年9月19日，方正证券股份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139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0年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610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7、2010年12月9日，财政部以财教函（2010）190号《关于批复教育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批准了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1、审计

2009年12月28日，开元信德出具了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10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9年9月30日，方正有限的净资产为7,349,514,813.77元，总资产为27,151,342,857.24元，负债为19,801,828,043.47元。

2、资产评估

2010年3月23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497号《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09年9月30日，方正有限的总资产为2,654,730.09万元，总负债为1,902,743.40万元，净资产为747,913.18万元。

3、验资

2010年9月2日,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0)2-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方正有限截至2010年9月1日由方正有限整体变更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验证截至2010年9月1日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46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0年9月16日在长沙芙蓉国豪廷大酒店三楼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3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4,395,405,82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份数的95.55%。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 3、关于设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 4、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 13、关于授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方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方正有限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份，并已由天健验[2010]2-15号《验资报告》验证其出资全部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全部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银行账户内。

3、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并设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人力资源部、清算中心、信息技术中心、电子商务中心、研究所、金融产品部、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部、零售业务服务部、营销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即，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

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方正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共有方正集团等 45 名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上述 45 名发起人股东。

1、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5008061，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魏新，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 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方正集团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德科技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黔江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00041098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郝丽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路白家河。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技术咨询，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德科技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投股份现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10010000411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46,378,196 元，法定代表

人为冯晓江，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南岗区隆顺街 27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热力电力供应，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能源、矿业、房地产、建筑、高新技术、农林业方面的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哈投股份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00001436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珠泾路 55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投资工业、商业、房地产、服务行业以及提供相关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销售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嘉鑫投资有限公司

嘉鑫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省迁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22700000018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迁西县兴城镇白堡店西原地质五队院内。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证券期货投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鑫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100189474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爱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第一职业高中西 30 米。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7)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0000006218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继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 81 号。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设施建设、经营及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8)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0052746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仇国庆，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

所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1 幢 A4 室。经营范围是为各类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以及与担保相关的咨询业务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9）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0000038115，法定代表人为郭修甫，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80 号。经营范围为钢材、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材、机电产品的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0）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1740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少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新华路 218 号 3 楼。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纺织原辅材料及制品、纺织机械、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工艺品、包装物品、仪器仪表、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03296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1963.017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詹银才，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天目山路 166 号，经营范围为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2)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2100001248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兴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绍兴县钱清轻纺原料市场 A 区 4 幢 2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纺织品，经销化纤原料（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3) 上海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容大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095932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法

定代表人为陈必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园南路 116 号 3 幢 219 室。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矿产品（除专控）、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具、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容大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4）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382000009871，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品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乐清市虹桥镇工业区 F-1 号 7 楼，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国内贸易；服装制造、加工、销售（涉及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5）河南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持有新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00433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宁钢，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密市岳村镇赵寨村，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技术服务；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矿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家具销售（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河南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0879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57,053,208 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3 楼 A 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开发和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针织品，百货，日用杂货，工艺美术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为事证第 110000002197 号，并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800004，资金数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负责人为李洪，经济性质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 1 号，经营范围为长征运载火箭系列产品、计算机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卫星接收设备、特种车辆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石油化工、纺织、包装、能源、烟草加工器械、制药机械、食品加工机械产品、体育器材产品、电子通讯产品、仪器仪表、模具、新材料的设计、制造、开发、出口、销售、出口本院开发的产品（以上产品国家有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口本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一类商品除外）、开展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揽软科学项目和软件的

研究、开发、承接系统工程、可靠性设计的评估与论证、承办本院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可以从事经营活动的国有经营单位和事业单位法人。

(18)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现持有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24000015555，注册资本为和实收资本均为 847,462,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小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南路东侧。经营范围为核能发电；核电站设备设施有关的机械、电气、仪表维修及校验、技术改造、调试服务；机械配件加工服务；应急广播和通讯的安装、调试、维修服务；环境应急技术服务；核电技术和技能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另核）（上述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9)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5396，注册资金为 26,12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政，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企业兼并、收购。经销日用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苧麻原料；提供仓储、纺织生产科研及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华升集团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0)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04700，注册资金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傅林江，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住所为杭州市延安路 515 号浙信大厦内。经营范围为主营实业投资；金属材料、木材、轻纺原料的销售；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租赁业务（含汽车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国有企业。

(21) 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3508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沙市芙蓉中路 276 号。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工艺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的销售；科技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2)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8100002228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法定

代表人为徐志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新光村。经营范围为混纺、化纤纺织加工（不含小整理加工）；合成纤维、针织品、纺织专用设备、缝纫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工业生产活动、经济贸易的投资和咨询；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与投资；从事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越美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3）深圳市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新龙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01668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金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827 栋桃园商业大厦六层 B600 室。经营范围为兴办各类实体（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有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品市场供求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市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4）深圳市晨泓生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晨泓生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3308689，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夏逸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901B。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或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市晨泓生业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1000001220，注册资金和实收资本均为 544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宇国，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加工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产品、民用改装汽车、家具、铁柜。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小吃（限制类、含冷荤凉菜）、冷热饮；销售酒、饮料、定型包装食品、水果；零售卷烟、雪茄烟。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组装、维修，常压容器，网架安装、维修、服务；销售机电设备；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票务服务；摄影；复印；打字；传真；物业管理；维修电梯、空调；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项目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体育项目经营（棋牌、高尔夫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5675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9,916.5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伟杰，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市八一路 466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广告业、

政策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凭资质方可经营）；投资、管理酒店业；高等级公路建设、收费及养护；提供高等级公路配套的汽车清洗、停靠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7）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60000005100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6,66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仲康，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岳阳市屈原行政区营田镇。经营范围为各类饲料的研制、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业产业化系列开发；生物工程科技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8）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盐业集团现持有湖南省行政工商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2608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3,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绍云，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沙市建湘路 519 号。经营范围为食用盐、预包装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其中酒类凭批发许可证经营）；生产、分装、销售、调运盐及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激光图像制品、轻工机械及仪器仪表、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旅游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销售汽车及配件（不含小轿车）、造纸原料、纸及制品、通讯设备、饲料、家用水净化设备、家具、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凭许可证书从事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盐业集团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9）巨化集团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46411，注册资金为 9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世源，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住所为杭州市江城路 849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金属原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料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新产品及实业投资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巨化集团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国有企业。

（30）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04445，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剑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杭州市惠

民路 56 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1)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00400000426，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5,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伍跃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 168 号新大新大厦 9 楼。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深加工，先进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先进农业科技咨询和其他相关服务，先进农业技术和产品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咨询服务和其他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2) 山东省（鲁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鲁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018070216，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寇尊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811 室。经营范围为国有、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产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无形资产的转让；产权对外托管、租赁、承包；对产权交易进行鉴证、组织交易、代理交易；受托资产（股权）登记和管理、企业改制重组、投融资策划、咨询服务；经批准的其他产权的交易转让业务（以上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山东省（鲁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3）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03000040941，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85.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连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6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参与国家批准的技改、技措和基建项目的资金筹措或投资入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营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为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4）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联合社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52098，注册资金为 10,2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志云，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住所为杭州市佑圣观路 74 号。经营范围为二轻系统新产品、新技术、基建技改项目和原材料基地的投资开发及返回产品销售；经营金属材料、高分子聚合物、橡胶、轮胎、人造板、装饰材料、纺织原料；家用电器及零部件，日用轻工产品，技术转让、咨询，承接室内装饰业务，所辖房产及附属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集体企业。

(35)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200001183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闵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城区孝女路 2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国家政策允许的金融担保业务；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6) 长沙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00000030580，注册资本和实收本均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敖晓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4 号 3 栋 303 房。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水暖器材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沙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 2010 年 6 月 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7) 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58928，注册资本和实收本均为 5,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典武，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沙市芙蓉中路 1 号商业银行大厦 1208 房。经营范围为五金、家电、百货、纺织品、有线通信器材、建筑

材料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农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2316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7,918.46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汽车运输业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7650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1,164.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琳，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

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0) 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200655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青，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 369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需专项审批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1) 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

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7586，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新，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住所为长沙市蔡锷中路 24 号。经营范围为主营提供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维修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兼营销售百货、日杂、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集体企业。

(42) 长沙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02000076579，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路 13 号联合商厦 1006 房。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沙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 2010 年 2 月 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3）深圳市金泽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金泽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11909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安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美加广场 B 座 102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纪；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市金泽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4）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0000002849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玉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218 号和府大厦 501 房。经营范围为出版物策划、设计和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茶饮、茶叶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3 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文化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及其他项目投资；文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动漫产品设计、制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5) 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75505），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860.8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猛，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146 号。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产业投资，资产租赁、收购、重组及国内商品贸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1) 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603,228,385	56.592%	净资产折股
2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7,731,595	8.646%	净资产折股
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6,234,942	6.440%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净资产折股
5	嘉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净资产折股
7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440,195	1.814%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83,440,195	1.814%	净资产折股
9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79,963,520	1.738%	净资产折股
10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74,957,108	1.630%	净资产折股

1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888,965	1.628%	净资产折股
12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3,177,051	1.591%	净资产折股
13	上海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4,613,810	1.187%	净资产折股
14	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	54,236,127	1.179%	净资产折股
15	河南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8,770,794	1.060%	净资产折股
16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34,752,841	0.756%	净资产折股
1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8,756,272	0.625%	净资产折股
18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4,531,417	0.533%	净资产折股
19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20,860,049	0.454%	净资产折股
20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18,440,283	0.401%	净资产折股
21	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13,300,078	0.289%	净资产折股
22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12,933,230	0.281%	净资产折股
23	深圳市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2,794,163	0.278%	净资产折股
24	深圳市晨泓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13,177	0.259%	净资产折股
25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10,221,424	0.222%	净资产折股
2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12,823	0.218%	净资产折股
2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00,287	0.194%	净资产折股
28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1,310	0.188%	净资产折股
29	巨化集团公司	7,495,711	0.163%	净资产折股
3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069,826	0.110%	净资产折股
31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5,006,412	0.109%	净资产折股
32	山东省（鲁财）产权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4,172,010	0.091%	净资产折股
33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4,088,570	0.089%	净资产折股
34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3,107,313	0.068%	净资产折股
35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2,998,284	0.065%	净资产折股
36	长沙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2,669	0.052%	净资产折股
37	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	2,225,072	0.048%	净资产折股
3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4,285	0.044%	净资产折股

3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20,661	0.031%	净资产折股
40	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7,773	0.014%	净资产折股
41	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	453,033	0.010%	净资产折股
42	长沙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290	0.006%	净资产折股
43	深圳市金泽房地产经济 有限责任公司	287,290	0.006%	净资产折股
44	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39,145	0.005%	净资产折股
45	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642	0.0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600,000,000	100%	

(2) 根据发行人 45 名发起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工商登记证明材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文件，各发起人以方正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 1:0.65498308 的比例折为发起人的 4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 2010 年 9 月 2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0）2-1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 日，方正证券股份（筹）的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方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

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方正有限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

（二）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 45 名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1、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方正证券股份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如前文所阐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

方正集团持有发行人 56.592%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方正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方正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00.00	70%
2	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	100%

北大资产为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方正集团 70%的股权。北大资产为北京大学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经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5 号北京大学内，法定代表人为刘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50.7 万元，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大学系教育部直属院校，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经过 2009 年度年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其凤，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事业、附属单位上缴、捐赠收入，开办资金为 252,689 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教育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大学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方正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浙江省证券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方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方正有限前身为浙江省

证券公司，于1988年6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8〕259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1990年至1994年浙江省证券公司增资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1992年增资

1990年3月3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浙银发[1990]第116号”《关于改组浙江省证券公司的通知》批准，浙江省证券公司改组为全民所有制金融企业，与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脱钩，由后者收回投资。

1992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和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浙江省证券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5,100万元，增资金额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资金信用证明》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省证券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人民银行	1,000	19.61%
2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50	10.78%
3	北京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00	9.80%
4	衢州化学工业公司	500	9.80%
5	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500	9.80%
6	中国科技财务公司	300	5.88%
7	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250	4.90%
8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0	3.92%
9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	200	3.92%
10	杭州市社会劳动保障委员会	200	3.92%
11	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200	3.92%

12	中国对外经贸信托投资公司	100	1.96%
13	海南省证券公司	100	1.96%
14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100	1.96%
15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00	1.96%
16	浙江省二轻工贸公司	100	1.96%
17	浙江省证券公司	200	3.92%
	合计	5,100	100%

(2) 1994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

1994年10月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4）232号文《关于浙江省证券公司改制的批复》批准，浙江省证券公司按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进行股份制改造，名称变更为“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增加为4.5亿元。1994年9月20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会验(1994)第204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浙江证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292799-5-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证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3,760	8.36%
2	萧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3,500	7.78%
3	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	3,000	6.67%
4	海南中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550	5.67%
5	浙江省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部	2,250	5.00%
6	上海宏广达实业公司	2,000	4.44%
7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2,000	4.44%
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000	4.44%
9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00	4.44%
10	上海市新城房产企业公司	2,000	4.44%

11	上海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	2,000	4.44%
12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800	4.00%
13	秦山核电公司	1,800	4.00%
14	上海虹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500	3.33%
15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33%
16	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1,225	2.72%
17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22%
18	中国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	1,000	2.22%
19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15	1.81%
20	北京市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750	1.67%
21	巨化集团公司 ¹	550	1.22%
22	北京华银信托投资公司	550	1.22%
23	浙江省轻纺实业总公司	525	1.17%
24	金华市华银实业公司	525	1.17%
25	浙江金发股份有限公司	495	1.10%
26	浙江省工程咨询公司	370	0.82%
27	浙江省二轻企业集团	300	0.67%
28	浙江省商业财务公司	300	0.67%
29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	300	0.67%
30	椒江市石油公司	300	0.67%
31	天津工业投资公司	300	0.67%
32	天津中环信托投资公司	300	0.67%
33	浙江省二轻工贸公司	260	0.58%
34	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235	0.52%
35	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220	0.49%
36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	220	0.49%
37	杭州市劳动社会保险委员会办公室	220	0.49%

¹衢州化学工业公司更名为巨化集团公司。

38	浙江新安江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0.33%
39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110	0.24%
4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	110	0.24%
41	海南省证券公司	110	0.24%
42	浙江省证券登记中心	100	0.22%
	合计	45,000	100.00%

3、1994 年至 2002 年浙江证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就 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2002 年 9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证字[2002]130 号《抄告单》抄告浙江省工商局、浙江省国信公司、浙江证券“由于企业重组等原因，浙江证券公司自 1994 年以来多次发生股东变动情况，股东数也从 42 家变化为 18 家，但未曾向工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时间跨度较长，一些股东单位已被注销或解散，浙江证券公司现已难以提供全部的登记资料。鉴于中国证监会已同意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受让浙江证券公司的股权，中介机构出具了有关法律意见书和验资报告，以及北大方正集团公司也对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予以确认，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证企业重组和股权转让平稳实施，浙江证券公司应尽可能向工商部门提供所需的登记材料和情况说明，在此基础上，由省工商局抓紧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促进企业依法管理、规范运作、稳步发展。”2002 年 9 月 29 日，方正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 1994 年以来所进行的 48 次股权转让，使股东数由 42 家变为 2002 年 7 月初的 18 家，因有完备的股权转让合同或法院判决书，并完成了资金的实际交付，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承诺其合法、有效，并依法受让 18 家股东持股的各 51%的股权。2、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承诺，在本次工商变更完成之后，现合法持有的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如果以后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工商登记机构的有关要求，在规范、合法的方式进行。”据此，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为方正集团收购浙江证券 51%股权（具体见以下第 4 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接收了浙江证券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备案材料。

综上，有关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于 2002 年以前，距今已经 8 年以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纠纷，也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且浙江证券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所有股东于 2002 年 5 月将各自出资额中的 51% 转让给方正集团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结果已生效，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02 年方正集团受让浙江证券 51% 股权

2002 年 5 月 16 日，浙江证券第十五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证券现有股东将各自出资额的 51% 分别转让给方正集团。2002 年 6 月 12 日，浙江证券股东分别与方正集团签署了《关于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以机构部部函（2002）270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受让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同意方正集团受让浙江证券 51% 的股权，核准方正集团具备入股证券公司的资格。就本次股权转让，浙江证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证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正集团 ²	22,950.00	51%
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233.80	9.39%
3	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95.50	8.66%
4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3,189.90	7.09%
5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2,695.00	5.99%
6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92.55	5.98%
7	万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9.50	2.78%
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33.90	2.30%

²方正集团原名称为“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后变更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9	泰山核电公司	882.00	1.96%
10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600.25	1.33%
11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367.50	0.82%
12	巨化集团公司	269.50	0.60%
13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	182.28	0.41%
14	浙江省工程咨询公司	181.30	0.40%
15	天津中环投资公司	147.00	0.33%
16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7.00	0.33%
17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111.72	0.25%
18	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107.80	0.24%
19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0	0.16%
	合计	45,000.00	100.00%

5、2003 年浙江证券增资

2002 年 12 月 18 日，浙江证券第十八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资扩股的特别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51,3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80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浙江证券注册资本由 45,000 万元增加至 51,300 万元，并核准利德科技的股东资格和 6,300 万元的出资金额。

2003 年 4 月 1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会验（2003）第 29 号《验资报告》，对利德科技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3 年 4 月 22 日，浙江证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证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950.00	44.74%
2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	12.28%
3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3.80	8.23%
4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95.50	7.59%
5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3,189.90	6.22%
6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集团公司	2,695.00	5.25%
7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92.55	5.25%
8	万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9.50	2.52%
9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33.90	2.02%
10	秦山核电公司	882.00	1.72%
11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600.25	1.17%
12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367.50	0.72%
13	巨化集团公司	269.50	0.53%
14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	182.28	0.36%
15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1.30	0.32%
16	天津中环投资公司	147.00	0.28%
17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7.00	0.28%
18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111.72	0.20%
19	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107.80	0.19%
2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0	0.13%
	合计	51,300.00	100.00%

6、2003年浙江证券更名

2003年4月16日,浙江证券2002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更名的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以机构部部函(2003)248号文《关

于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有关材料备案的回函》，同意浙江证券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12日，浙江证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6年3月方正有限股权转让

2003年9月30日，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招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方正有限600.25万元出资额、181.3万元出资额和14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招润投资。

2004年2月5日，方正有限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6年3月13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4月13日，方正有限就利德科技向方正有限增资9,000万元事宜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方正证券关于增资扩股的请示》，所附股东名册中记载招润投资持有方正有限928.55万元出资；2006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134号文《关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方正有限该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基于自愿原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纠纷，也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且已经过方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此股权结构的基础上完成了后续的增资扩股行为，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正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950.00	44.74%
2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	12.28%
3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3.80	8.23%
4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95.50	7.59%
5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3,189.90	6.22%
6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集团公司	2,695.00	5.25%
7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92.55	5.25%
8	万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9.50	2.52%
9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33.90	2.01%
10	秦山核电公司	882.00	1.72%
11	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8.55	1.81%
12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367.50	0.72%
13	巨化集团公司	269.50	0.52%
14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	182.28	0.36%
15	天津中环投资公司	147.00	0.29%
16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111.72	0.22%
17	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107.80	0.21%
1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0	0.14%
	合计	51,300.00	100.00%

8、2006年8月方正有限增资

2006年4月6日，方正有限2005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方正证券增资的决议》，同意利德科技向方正有限增资9,000万元。

2006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134号文《关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方正有限注册资本由5.13亿元增加为

6.03 亿元，由利德科技以现金认购 9,000 万股，其股权比例增加为 25.37%。

2006 年 7 月 24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会验（2006）第 57 号《验资报告》，对利德科技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8 月 8 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方正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950.00	38.06%
2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00.00	25.37%
3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3.80	7.00%
4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95.50	6.46%
5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3,189.90	5.29%
6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集团公司	2,695.00	4.47%
7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92.55	4.47%
8	万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9.50	2.07%
9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33.90	1.71%
10	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8.55	1.54%
11	秦山核电公司	882.00	1.46%
12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367.50	0.61%
13	巨化集团公司	269.50	0.45%
14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	182.28	0.30%
15	天津中环投资公司	147.00	0.24%
16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111.72	0.19%
17	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107.80	0.18%
1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0	0.12%
	合计	60,300.00	100.00%

9、2006年11月方正有限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3日，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国信企业（集团）公司分别与北大资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所持方正有限的4,223.80万元出资额、3,895.50万元出资额和2,526.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大资产。

2006年11月27日，方正有限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2007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7）279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北大资产受让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分别持有的方正有限7%、6.46%、4.19%的股权，并核准北大资产持有方正有限5%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

2007年11月22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正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950.00	38.06%
2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00.00	25.37%
3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46.2	17.65%
4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695.00	4.47%
5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92.55	4.47%
6	万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9.50	2.07%
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33.90	1.71%
8	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8.55	1.54%
9	秦山核电公司	882.00	1.46%

10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663.0	1.10%
11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367.50	0.61%
12	巨化集团公司	269.50	0.45%
13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	182.28	0.30%
14	天津中环投资公司	147.00	0.24%
15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111.72	0.19%
16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³	107.80	0.18%
17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0	0.12%
	合计	60,300.00	100.00%

10、2008年方正证券吸收合并泰阳证券

2007年8月17日，方正有限2006年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方正有限换股吸收合并泰阳证券，以2007年5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换股比例为1:1。2007年8月20日，泰阳证券2007年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方正有限以200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换股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换股比例为1:1，泰阳证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方正有限承继。

2007年10月19日，方正有限与泰阳证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以2007年5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方正有限与泰阳证券按照1:1的换股价格进行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方正有限将其所持泰阳证券25,650.8万股股权在合并前分别转让给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鑫投资有限公司和哈投股份。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10179-1号《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07年5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泰阳证券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为1,176,706,303.25元。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

³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10178 号《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方正有限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985,667,773.67 元。

根据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中商评报字（2007）1063 号《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被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泰阳证券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107,606,090.08 元。根据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中评报字（2007）1053 号《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方正有限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574,100,226.19 元。

2008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663 号文《关于核准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以及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核准哈投股份持有泰阳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核准哈投股份受让方正有限持有的泰阳证券 10,650.8 万元股权；核准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方正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65,387.917 万元。

2008 年 7 月 1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1 日，方正有限以新增股份换股方式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50,879,170.34 元，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 1,653,879,170.34 元。

本次吸收合并系在同一控制人下从事相同业务企业的吸收合并（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次吸收合并前，方正集团持有方正有限 22,950 万元出资，持有泰阳证券 60,000 万元出资；本次吸收合并后，方正集团持有方正有限 82,950 万元出资。

2008 年 7 月 14 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方正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82,950.00	50.155%
2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00.00	9.2510%
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650.80	6.440%
4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46.20	6.437%
5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023%
6	嘉鑫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023%
7	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3.023%
8	郑州煤电物质供销有限公司	4,628.50	2.799%
9	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14%
10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1.814%
11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695.00	1.630%
12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92.55	1.628%
13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631.00	1.591%
14	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	1,950.00	1.179%
15	万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⁴	1,249.50	0.755%
16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33.90	0.625%
17	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8.55	0.561%
18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⁵	882.00	0.533%
19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750.00	0.453%
20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663.00	0.401%
21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860386	0.283%
22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465.00	0.281%
23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0.278%
24	深圳市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460.00	0.278%

⁴万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⁵秦山核电公司名称变更为“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428.3251	0.259%
26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367.50	0.222%
2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0.218%
28	巨化集团公司	269.50	0.163%
29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	182.28	0.110%
30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180.00	0.109%
31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0.097%
32	山东省（鲁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0.091%
33	天津中环投资公司	147.00	0.089%
34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111.72	0.068%
35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107.80	0.065%
36	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5.306736	0.052%
37	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 ⁶	80.00	0.048%
3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0	0.044%
3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0783	0.031%
40	永州市零陵区芝城信用合作社	24.70	0.015%
41	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49548	0.014%
42	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	16.28831	0.01%
43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工会	10.3292	0.006%
44	湖南点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329172	0.006%
45	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29172	0.006%
46	深圳市金泽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329172	0.006%
47	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10.329172	0.006%
48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598184	0.005%
49	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⁷	5.164524	0.003%
	合计	165,387.9170	100.00%

⁶湖南省驰宇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

⁷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行为

(1) 2008 年 6 月 23 日, 利德科技和上海容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海容大受让利德科技所持方正有限的 1,000 万股权 (占出资总额的 0.6046%)。2008 年 10 月 9 日, 湖南证监局以湘证监函 (2008) 202 号文《关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 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08 年 11 月 6 日, 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8 年 3 月 28 日, 方正集团与北大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方正集团受让北大资产持有的方正有限 10,646.2 万股权 (占出资总额 6.437%)。2009 年 6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 (2009) 538 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 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09 年 7 月 8 日, 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9 年 6 月 15 日,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与河南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河南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受让郑州煤电物质供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753.5 万股权 (占出资总额 1.06%)。2009 年 8 月 21 日, 湖南证监局以湘证监函 (2009) 14 号文《关于方正证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 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09 年 9 月 2 日, 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9 年 8 月 21 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与深圳市晨泓生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深圳市晨泓生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将所持方正有限 428,3251 万股权 (占出资总额 0.259%)。2009 年 11 月 14 日, 湖南证监局以湘证监函 (2009) 204 号文《关于方正证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 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09 年 11 月 19 日, 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9年11月,湖南点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长沙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沙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湖南点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方正有限103,292股股权(占出资总额0.006%)。2010年1月22日,湖南证监局以湘证监函[2010]33号文《关于方正证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10年1月28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09年11月18日,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刘玉良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刘玉良受让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方正有限85,982股股权(占出资总额0.005%)。2010年1月22日,湖南证监局以湘证监函[2010]34号文《关于方正证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10年1月28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09年7月30日,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的方正有限4678603.86元出资额。2010年4月13日,湖南证监局以湘证监函[2010]114号文《关于方正证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10年5月4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09年12月29日,经湖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方正有限3,000万股(占出资总额1.814%)。2010年4月13日,湖南证监局以湘证监函[2010]112号文《关于方正证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10年5月4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10年1月6日,招润投资与上海容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容大受让招润投资所持方正有限928,55万股(占出资总额0.561%)。湖南证

监局以湘证监函[2010]108号文《关于方正证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10年5月4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10年3月12日，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盐业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盐业集团受让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方正有限140万股（占出资总额0.03%）。2010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以湘证监函[2010]107号文《关于方正证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10年5月4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10年3月12日，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盐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盐业集团受让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方正有限10.3292万股（占出资总额0.006%）。2010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以湘证监函[2010]110号文《关于方正证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10年5月4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160万股方正证券股权有关情况说明的函》，以及深圳安隆达商贸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普天东方名下160万股方正证券有关情况的说明》，登记在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160万股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深圳安隆达商贸有限公司；但由于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行为未按相关要求办理股权转让的审批、报备与工商变更登记，该160万股股权一直登记在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下。2010年3月18日，深圳安隆达商贸有限公司与盐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盐业集团受让深圳安隆达商贸有限公司所持方正有限160万股（占出资总额0.097%）。2010年4月13日，湖南证监局以湘证监函[2010]111号文《关于方正证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10年5月4日，方正有限

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火炬”）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湘火炬公司名义下 85.3067 万股方正证券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深圳安隆达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湘火炬名下 85.3067 万股方正证券有关情况的说明》，登记在湘火炬名下的 85.3067 万股方正有限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深圳安隆达商贸有限公司；由于湘火炬转让股权的行为未按相关要求办理股权转让的审批、报备与工商变更登记，该 85.3067 万股股权一直登记在湘火炬的名下。2010 年 4 月 12 日，深圳安隆达商贸有限公司与长沙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沙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安隆达商贸有限公司所持方正有限 85.3067 万股（占出资总额 0.052%）。2010 年 4 月 13 日，湖南证监局以湘证监函[2010]113 号文《关于方正证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10 年 5 月 4 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2010 年 3 月 18 日，永州市零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芝城信用社与上海容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永州市零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芝城信用社向上海容大转让其持有的方正证券 24.7 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 0.015%）。2010 年 4 月 13 日，湖南证监局以湘证监函[2010]106 号文《关于方正证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10 年 5 月 4 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2010 年 3 月 24 日，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工会与上海容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容大受让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工会所持方正有限 10.3292 万股（占出资总额 0.006%）。2010 年 4 月 13 日，湖南证监局以湘证监函[2010]109 号文《关于方正证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10 年 5 月 4 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 2010 年 5 月 15 日，刘玉良与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刘玉良所持方正有限 85982 股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0.005%）。2010 年 7 月 8 日，湖南证监局以湘证监函[2010]185 号文《关于方正证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10 年 7 月 29 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7）2010 年 8 月 11 日，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中银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方正有限 1,249.5 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0.755%）。2010 年 8 月 17 日，湖南证监局以湘证监函[2010]217 号文《关于方正证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2010 年 8 月 25 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方正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93,596.20	56.592%
2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00.00	8.646%
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650.80	6.440%
4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023%
5	嘉鑫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023%
6	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3.023%
7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814%
8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1.814%
9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875.00	1.739%
10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695.00	1.630%
1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⁸	2,692.55	1.628%
12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631.00	1.591%
13	上海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963.5792	1.187%

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	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	1,950.00	1.179%
15	河南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53.50	1.060%
16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1,249.50	0.755%
1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33.90	0.625%
18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882.00	0.533%
19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750.00	0.453%
20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663.00	0.401%
21	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478.1896	0.289%
22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465.00	0.281%
23	深圳市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460.00	0.278%
24	深圳市晨泓生业投资有限公司	428.3251	0.259%
25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367.50	0.222%
2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0.218%
2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0.193%
28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3292	0.188%
29	巨化集团公司	269.50	0.163%
3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⁹	182.28	0.110%
31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¹⁰	180.00	0.109%
32	山东省（鲁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0.091%
33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¹¹	147.00	0.089%
34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111.72	0.068%
35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107.80	0.065%
36	长沙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3067	0.052%
37	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	80.00	0.048%
3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0	0.044%
3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0783	0.031%

⁹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¹⁰长沙新大新置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¹¹天津市中环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40	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495	0.014%
41	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	16.2883	0.01%
42	长沙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292	0.006%
43	深圳市金泽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3292	0.006%
44	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8.5982	0.005%
45	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645	0.003%
	合计	165,387.917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方正有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除前述提及的瑕疵外，其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为方正有限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199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方正证券股份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2010年12月9日，财政部以财教函[2010]190号《关于批复教育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据此，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股份性质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603,228,385	56.592%	国有法人股
2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7,731,595	8.646%	社会法人股
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6,234,942	6.440%	社会法人股
4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社会法人股
5	嘉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社会法人股
6	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9,066,991	3.023%	社会法人股
7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440,195	1.814%	国有法人股
8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83,440,195	1.814%	社会法人股

9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79,963,520	1.738%	国有法人股
10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74,957,108	1.630%	社会法人股
1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888,965	1.628%	国有法人股
12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3,177,051	1.591%	社会法人股
13	上海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4,613,810	1.187%	社会法人股
14	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	54,236,127	1.179%	社会法人股
15	河南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8,770,794	1.060%	社会法人股
16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34,752,841	0.756%	国有法人股
1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8,756,272	0.625%	国有法人股
18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4,531,417	0.533%	国有法人股
19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20,860,049	0.454%	国有法人股
20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18,440,283	0.401%	国有法人股
21	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13,300,078	0.289%	社会法人股
22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12,933,230	0.281%	社会法人股
23	深圳市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2,794,163	0.278%	社会法人股
24	深圳市晨泓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13,177	0.259%	社会法人股
25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10,221,424	0.222%	国有法人股
2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12,823	0.218%	社会法人股
2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00,287	0.194%	社会法人股
28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1,310	0.188%	国有法人股
29	巨化集团公司	7,495,711	0.163%	国有法人股
3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069,226	0.110%	国有法人股
31	长沙新太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5,006,412	0.109%	社会法人股
32	山东省(鲁财)产权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4,172,010	0.091%	社会法人股
33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4,088,570	0.089%	国有法人股
34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3,107,313	0.068%	社会法人股
35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2,998,284	0.065%	社会法人股
36	长沙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2,669	0.052%	社会法人股

37	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	2,225,072	0.048%	社会法人股
3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4,285	0.044%	社会法人股
3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20,661	0.031%	社会法人股
40	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7,773	0.014%	社会法人股
41	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	453,033	0.010%	社会法人股
42	长沙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290	0.006%	社会法人股
43	深圳市金泽房地产经济 有限责任公司	287,290	0.006%	社会法人股
44	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39,145	0.005%	社会法人股
45	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642	0.003%	国有法人股
	合计	4,600,000,000	100%	

经财政部以财教函[2010]198号《关于批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批复，同意发行人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以及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国有股转持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动，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被兼并或改制而发生更名、控制关系变更或隶属关系变更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以下5家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质押登记，该等质押股份总数为394,321,96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572%。

序号	股东名称（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1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83,440,195
2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5,363,6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27,813,398
3	上海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826,131
4	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庸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12,788
5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98,865,797
合计			394,321,961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深圳新龙实业有限公司、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和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均称已将其所持股权进行了质押，该等股份总数为20,683,42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49%。该等股份质押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股权质押登记。

2、股份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以下4家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共计冻结股份总数20,169,289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0.438%。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机关	被冻结股份数	冻结日期	到期日
1	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225,072	2010年2月6日	2011年2月5日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225,072	2010年9月26日	2011年9月25日

2	深圳市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中级人民法院	12,794,163	2009年11月25日	2010年12月18日
3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南县人民法院	5,006,412	2009年12月16日	2011年12月15日
4	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143,642	2009年1月6日	2011年1月6日
合计			20,169,289		

上述股份冻结情况已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称其所持股权已被冻结，但未能提供有关冻结文件，亦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冻结登记。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质押、冻结情况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9.01%；未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质押、冻结情况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到1%，质押、冻结股份数额较少，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方正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公司章程所载，方正期货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凭本企业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公司章程所载，瑞信方正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为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方正和生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所载，方正和生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下列业务资质文件：

(1) 2008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812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方正有限开办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 2008年12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向方正有限核发了编号为汇资字第SC200843号的《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准许方正有限按照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有效期自2008年12月12日至2011年12月11日。

(3) 2009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304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方正有限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4) 2009年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以银总部复[2009]41号文《关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批准方正有限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核定公司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为36亿元,拆入资金最长期限为7天,拆出资金期限不得超过对手方由人民银行规定的拆入资金最长期限,同业拆借到期后不得展期。

(5) 2010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233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方正有限设立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2010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部函[2010]104号文《关于对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对方正有限出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方正和生,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7) 2010年7月1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0】284号文,核准代办系统主办证券公司业务预备资格。

(8) 2010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175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方正有限为方正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9) 2010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517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方正证券股份设立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2010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683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11) 2010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编号为Z23543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批准方正证券股份从事经营范围所列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有效期为2010年12月7日至2013年12月7日。

方正有限具备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相关资质文件需要更名的,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成上述资质文件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各证券营业部已经办理完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股份的有关变更手续，并正在办理其《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记载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股份的有关变更手续，鉴于方正有限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主体资格延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1) 2010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565号《关于核准方正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方正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 方正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5月18日核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为30710000，批准方正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3) 方正期货下属常州营业部、南京营业部、娄底营业部、苏州营业部、深圳营业部、郴州营业部、岳阳营业部、扬州营业部等八家营业部均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期货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方正期货具备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1) 2008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颁发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15911000)，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2009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303号文《关于核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核准了瑞信方正的保荐机构资格。

(3) 2009年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编号:2009011),核准了瑞信方正关于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申请,并予以备案。

(三)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及方正有限的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根据公司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批复进行过变更,但主营业务一直为证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近三年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的自营、代理、承销、代保管业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经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境外证券和有关外汇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金融业务。

(2) 2008年2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5月30日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3533000)批准的经营范围,方正有限经营变更为证券(含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

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2008年5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63号《关于核准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以及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方正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4）2008年10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93号《关于批准设立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方正有限和瑞士信贷（Credit Suisse）共同出资设立瑞信方正，瑞信方正的经营范围为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鉴于此，经方正有限申请，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2月29日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注销了方正有限经营范围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5）2009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304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方正证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09年4月23日，方正有限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了“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0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175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方正有限为方正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了“为方正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0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683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业务范围，

增加融资融券业务。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了“融资融券业务”，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方正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泰阳证券的主营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初，泰阳证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7月21日作出的证监机构字[2006]177号《关于限制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的决定》，自2006年7月31日起，泰阳证券的承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已持有的证券只能卖出）被暂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初至泰阳证券被注销前，泰阳证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3、鉴于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经营相同业务的公司的吸收合并，发行人为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后整体变更设立（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根据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净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超过 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已经或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现在使用的土地、房产、商标等重要资产或许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方正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2,603,228,385 股，持股比例为 56.592%。北大资产现持有方正集团 70%的股权，北大资产系由北京大学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北京大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内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方正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1）利德科技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397,731,595 股，持股比例为 8.646%；

（2）哈投股份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296,234,942 股，持股比例为 6.440%。

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内容。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瑞信方正、方正和生

发行人现持有方正期货 85%的股权、瑞信方正 66.7%的股权和方正和生 100%的股权。（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4、与发行人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方正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方正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A. 北大方正实业开发公司

方正集团现持有北大方正实业开发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42364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教师住宅小区配套公建（1号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国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科技、旅游设施和危旧房改造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销售商品房、电子产品及通信设施、建筑材料、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B.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现持有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94%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38620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92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C.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现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5%的股份，系方正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248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商务中心 9 楼，法定代表人为方中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19489.1204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非危险品化工产品、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电子仪器、建筑、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税控收款机(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D.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现持有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1308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9 号上地方正大厦附楼二层 205，法定代表人为余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购销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设备租赁；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E.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现持有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5285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A1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

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F. 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现持有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 63.6864%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250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方正微电子 2#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魏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9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相关产品；加工、生产经营线宽 0.3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线宽 0.35 微米以上集成电路芯片（包括 SiGe 集成电路芯片和 Si 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和应用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G.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该公司系注册于百慕大并登记于香港的有限公司，方正集团持有该公司 32.49%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30632219-000-01-09-7 的《商业登记证》，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贸易和投资。

H. 香港方正资讯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方正集团持有该公司 96.92%的股份，该公司现持有号码为 32771235-000-05-10-7 的《商业登记证》，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I. 北大方正培训中心

北大方正培训中心由方正集团出资设立。北大方正培训中心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1010800196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为北京

市海淀区上地五街9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磊，开办资金为500万元，经费来源为经费自理，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外语类培训（包括英语、日语）、计算机应用、书版排版、思维排版等，相关培训办学层次：高级。方正培训中心现持有号码为教民1101087393005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五街9号。

J.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与香港方正资讯有限公司现合计持有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37.38%的股权。该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400025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国际科技园B11-5F，法定代表人为方中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124.4328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集成；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本公司研发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无许可经营项目。

K.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现持有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90%的股权。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32416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9层，法定代表人为余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无一般经营项目。

L. 北京方正世嘉中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现持有北京方正世嘉中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057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买卖街 58 号，法定代表人为牛志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学检验科/临场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专业/推拿科专业（仅限于分支机构）。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M.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集团现持有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01%的股权。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400015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特 7 号投资大厦 11-13 层，法定代表人为余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及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方正集团间接控制的、报告期内与方正证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A. 北京方正飞阅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方正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上海方正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方正飞阅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50%的

股权。北京方正飞阅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723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中芯大厦 11 层，法定代表人为方中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及出口；无许可经营项目。

B.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方正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32.84% 的股权，系该公司控股股东；方正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方正数码国际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方正数码国际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10168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关村 503-506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C. 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方正软件（苏州）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50001672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02 号 21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服务，电子商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对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D.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持有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99.99%的股权，方正（香港）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副字第 0108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9 号方正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3,0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生产计算机及软硬件产品，方正电子出版系统，计算机网络集成及网络产品，信息系统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办公自动化系统，金融系统工程，多媒体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印刷机械；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E. 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斯巴克林·艾迪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斯巴克林·艾迪尔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10140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6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生产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网络技术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及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F. 方正软件（苏州）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方正软件（苏州）有限公司 85%的股权。方正软件（苏州）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03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系统开发销售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经营软件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以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G. 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70 % 的股权。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030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蓝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打印机、数码相机、税控收款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包装设计、平面设计、机械设计、技术检测、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大学，北京大学控制的公司为北大资产。北大资产现持有方正集团 70% 的股权，系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北大资产控股的企业除方正集团外，还包括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北大泰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宇环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北大临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燕园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开元数图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北大方正兵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5、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雷杰、王红舟、余丽、汤世生、汪辉文、徐建伟、张永国、王关中、赵旭东。

发行人的监事：郭旭光、郝丽敏、郑华。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王红舟、何亚刚、贺新莉、施光耀、李皎予、孙斌、陈锐、杨广明、李小平。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雷杰	董事长	瑞信方正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王红舟	董事、总裁	方正和生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余丽	董事	方正集团	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发行人控股股东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大资源（开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股股东
		方正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汤世生	董事	方正集团	高级副总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

		方正和生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汪辉文	董事	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北京嘉信保险代理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嘉信保险经纪公司	董事长	无
		四川嘉信保险代理公司	董事	无
徐建伟	董事	哈投股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张永国	独立董事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审计室主任	无
		方正期货	独立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王关中	独立董事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无
赵旭东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副院长	无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	副会长	无
		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
		北京市公安局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
郭旭光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郝丽敏	监事	利德科技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郑华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何亚刚	副总裁	方正期货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贺新莉	副总裁、财务 负责人	方正和生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施光耀	副总裁	方正期货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李皎予	副总裁	无	无	无
孙斌	合规总监	无	无	无
陈锐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杨广明	助理总裁	无	无	无
李小平	助理总裁	方正期货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发行人过往三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 9月30日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方正集团	-	-	-	14,547,333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3,952,459	19,865,361	12,699,724	17,176,085
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34,700	1,753,200	580,000	2,303,000
方正软件(苏州)有限公司	-	1,550,900	96,000	-
北京方正飞阅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126,600	-	-	-
合计	16,513,759	23,169,461	13,375,724	34,026,418

根据《审计报告》，该等关联交易均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额及所占比重较小。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与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20,757.00	24,759.16	77,607.50
北京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774.00	4,501.68	13,505.00
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774.00	4,501.68	10,175.00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5,610.00	182,025.00	21,938.00	62,962.50
合计	155,610.00	210,330.00	55,700.52	164,250.00



其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目前仍在执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年租金(人民币万元)	面积	租赁期限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1号12楼、1603、1605、1606、地下一层	18.25	570	2010年4月13日至2011年4月12日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额及所占比重较小。

(3)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与方正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方正集

团授予发行人无偿使用“方正证券
FOUNDER SECURITIES”商标和以中文“方正”、英文
“FOUNDER”和/或图形“”组合的系列“方正”商标的许可，具体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2、发行人过往三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控股股东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期货的股权

2008年5月27日，经方正期货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和方正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方正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期货2,8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6.72%），股权转让价格为4,503万元。2008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358号《关于核准方正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方正期货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有限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根据《审计报告》，该项关联交易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2) 为方正集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05年1月，方正集团与方正有限签订了《财务顾问合同》，约定方正有限为方正集团提供包括为方正集团制定未来三年战略规划、提供项目融资财务顾问报告、对方正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策划资本市场再融资方案、制定资本运作规划方案、对方正集团的改制事宜以及改制后法人治理、内控体系建设提供咨询和建议等财务顾问服务，合同约定财务顾问费共计14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方正有限在2007年完成了全部约定服务并收到全部财务顾问费，2007年度确认相应财务顾问收入14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该项关联交易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额及所占比重较小。

(3) 瑞信方正担任方正集团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2009年1月8日，方正集团、方正有限、瑞信方正签署了《〈2008年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方正有限将其在《2008年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承担的全部义务转让给瑞信方正，由瑞信方正担任方正集团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2009年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方正集团向承销团支付全部承销报酬为人民币1060万元整。根据《审计报告》瑞信方正2009年的承销报酬(扣除分销商佣金人民币81万元)为人民币919万元。

(4) 瑞信方正担任方正集团发行中期票据的财务顾问

2010年7月，方正集团与瑞信方正签署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财务顾问协议》，约定方正集团聘用瑞信方正为其发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方正集团应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瑞信方正支付人民币400万元的财务顾问费用。

(5) 瑞信方正委托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研究开发证券内部系统

2010年9月，瑞信方正与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瑞信方正委托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研究开发瑞信方正证券内部系统项目，瑞信方正向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75.6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关联交易均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额及所

占比重较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张永国、王关中、赵旭东就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在方正集团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方正集团及方正集

团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大学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在北京大学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的任何期限内，北京大学及北京大学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公司应当在重大关联交易发生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有关情况。”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

（3）《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以批准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发行人于2010年9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发行人于201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一条及第一百四十四条同样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七）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方正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凭本企业许可证书）。

瑞信方正从事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方正和生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2）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从事的业务

方正集团经营范围为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 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已

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合法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新业务，本公司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本公司并承诺确保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本公司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业务或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

如果出现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股份公司将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后生效，且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如果本公司违反该承诺函的条款并导致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大学已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单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视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新业务，本单位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本单位并承诺确保本单位所控制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本单位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在本单位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业务或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

如果出现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股份公司将较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后生效，且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如果本单位违反该承诺函的条款并导致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利益受损，本单位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采取的避免同业竞

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未发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共计拥有 107 宗土地使用权, 总面积为 82,848.25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

1、第 84 宗土地使用权系以划拨方式取得, 发行人已将该项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的房屋所有权出售予杨运强、陈兴祥, 并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内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该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土地使用权上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3、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但尚有 24 宗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仍为方正有限及其前身浙江证券、泰阳证券及其前身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证券公司, 尚待变更为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名称。本所律师认为, 鉴于发行人系由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后整体变更设立, 方正有限及其前身、泰阳证券及其前身所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办理该等更名手续不会存在实

质性法律障碍。

（二）房产

1、发行人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共计拥有房产 138 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61,736.43 平方米。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在上述房产中：

（1）第 84-96 处房屋尚未取得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土地使用证的办理不影响发行人正常占有、使用该等房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上均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中尚有 49 处记载的权利人仍为方正有限或泰阳证券，尚待变更为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公司名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系由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后整体变更设立，方正有限和泰阳证券所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办理该等更名手续不会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房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拥有一处位于苏州孔付司巷 10 号 501 室、建筑面积为 47.20 平方米、证号为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1644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该房屋所有权证载权利人为方正期货于 2008 年 1 月吸收合并的苏州中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方正期货正在办理该处房屋所有权证的更名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期货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上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不拥有自有房产。

3、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122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144,484.6 平方米。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在上述租赁房产中：



(1) 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承租的116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3,099.6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其拥有出租房屋产权的文件，且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 本所律师亦注意到，附件四所列第5、15、55、57、108、109等六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文件或或其他证明其拥有出租房屋产权的合法文件，本所律师不能确定出租方是否有权将上述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一旦出租房产发生权属纠纷，或该等房屋存在法律规定禁止出租的情形，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会被要求变更出租方或被认定为无效，使用该等房产的证券营业部将可能会被要求搬离该等场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导致相关证券营业部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相关证券营业部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1）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权

鉴于方正集团已于2009年11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方正证券
FOUNDER SECURITIES”商标（以下简称“商标1”），申请号为7809025，申请使用商品类别为第36类，并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方正集团系以中文“方正”、英文“FOUNDER”和/或图形“”组合的系列“方正”商标（以下简称“商标2”）的所有权人。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与方正集团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就该商标许可使用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在商标1申请期间及其获准注册后，在方正集团持续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合并或单独持有，下同）期间，方正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1；并在商标1获准注册后30日内，由方正集团办理商标1许可使用事宜的备案手续，发行人给予必要的协助。方正集团许可发行人在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以独家排他许可的方式使用商标1，未经方正集团和发行人双方协商一致，方正集团不得单方撤销该项许可且不得准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商标1。

自《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方正集团持续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期间，方正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方正期货、方正和生使用商标2；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由方正集团办理商标2许可使用事宜的备案手续，发行人给予必要的协助；方正集团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工商登记的目前及未来业务范围内，以普通许可的方式使用商标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方正集团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合法有效，待商标1核准注册后，由方正集团办理商标1的许可使用备案登记手续；商标2的许可使用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取得该等《商标许可使

用协议》备案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准注册的商标有2项，已提交申请尚未获准注册的商标有47项，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2、发行人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互联网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foundersc.com	方正有限	2012年04月30日
2	foundersc.cn	方正有限	2014年05月22日
3	foundersc.com.cn	方正有限	2011年04月30日
4	95571.cn	方正有限	2016年08月09日
5	csfounder.com	瑞信方正	2011年09月23日
6	founderfu.com	方正期货	2011年12月28日

3、发行人拥有的交易席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如下证券交易席位：

序号	交易场所	席位数（单位：个）
1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	21
2	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	1
3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61
4	上海证券交易所（B股）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拥有

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交易席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使用的注册商标或注册商标申请权、互联网域名、交易席位及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的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信息技术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合法取得其所拥有的信息技术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所有权，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方正期货 85%的股权、瑞信方正 66.67%的股权和方正和生 100%的股权。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1、方正期货

方正期货成立于 1993 年，原名广州华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湖南泰阳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湖南泰阳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苏州中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并变更为“方正期货有限公司”。

方正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许可证号为 30710000 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和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176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北路 538 号，法定代表认为李小平，注册资本

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凭本企业许可证书）。

方正期货现有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7,000	85%
2	北京天华投资有限公司	1,470	7.35%
3	长沙泓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	4.5%
4	深圳市天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0	3.15%
	合计	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期货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正期货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为方正有限和瑞士信贷于 2008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瑞信方正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1591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1100004500695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法定代表人为雷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瑞信方正现有股东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3360	66.7
2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40	33.3
合计		8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信方正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信方正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3、方正和生

方正和生为方正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1067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南里 14 号楼西侧 605，法定代表人为汤世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方正和生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正和生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重大合同

1、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

2010年2月，方正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当事人为委托人[在《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条款》中列示]、方正有限（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合同规定：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为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为：（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申购的新债等；（2）权益类资产，包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含ETF、LOF等）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类资产（含中签新股和股票增发、配售）等；（3）现金类资产，包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等。集合资产组合比例为：（1）投资于债券、票据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90%；（2）投资于债券、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20%；（3）投资于银行存款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5%-80%。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为15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本集合计划成立后2年内的最高规模为15亿份（含红利转份额部分），集合计划成立后第3年起，将不设定最高规模限制。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无追加参与金额限制。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如果所有委托人的参与份额达到1亿份，委托人超过2人（含），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集合计划推广期满时，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1）委托人的参与份额未达到1亿份；（2）委托人数量不到2人；（3）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果集合计划依据约定不能成立，管理人应将委托人的资金加计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

额以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合同中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6%年费率计提，投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010年2月，方正有限（管理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签订《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协议约定：集合计划所有资产的保管责任，由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6%年费率计提。

2、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

2010年11月9日，方正证券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当事人为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条款》中列示]、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规定：名称为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指数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一级市场申购、配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债券逆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集合资产组合比例为：（1）证券投资基金：10%-80%，包括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指数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2）固定收益类产品：0-40%，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等；（3）权益类产品：0-40%，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一级市场申购、配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

因所持有的股票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除外，但最高比例不超过3%；（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5%-90%，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7天以内的债权逆回购等。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为25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及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间最高规模为50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及参与红利转份份额部分）。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5年。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无追加参与金额限制。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如果所有委托人的参与份额达到1亿份（含1亿份，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委托人超过2人（含），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集合计划推广期满时，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1）委托人的参与份额未达到1亿份（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2）委托人数量不到2人；（3）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果集合计划依据约定不能成立，管理人应将委托人的资金加计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并经管理人确认为准。合同中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投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010年11月9日，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协议约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为安全保管银行托管账户内的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

3、第三方存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等14家银行签署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独立存管。

4、房屋买卖合同

方正有限与自然人杨运强、陈兴祥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将位于湘潭市雨湖区中山路街道解放南路55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湘潭市字第063783号--第063791号的9处房产转让给杨运强、陈兴祥。上述房产登记在泰阳证券名下，现为方正有限所有；房产所在“谭国用（2002）字第1200509号”土地的使用权人为泰阳证券，土地使用性质为划拨地，由杨运强、陈兴祥自行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更名或改变用地性质等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出让金和税费等费用。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550万元。上述《房屋买卖合同》正在履行中。

5、土地使用权委托拍卖合同

2010年6月18日，方正有限与阳春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将方正有限所拥有的坐落于阳江市江城区三江岛J8的土地使用证号为“阳府国用（2002）字第11044号”土地委托阳春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拍卖；在拍卖成交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阳春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拍卖总价中将3,341,212元汇划给方正有限，拍卖价款中超出3,341,212元部分的全部款项作为方正有限支付给阳春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代理服务费；

《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阳春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方正有限支付定金2,000,000元；《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阳春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方正有限垫付4,680,000元土地转让款。该土地仍处于拍卖程序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方正有限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发行人正在与上述合同相对方就合同主体名称变更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鸿仪系[注 1]	195,469,156.97	5年以上	41.94	拆出资金
欧阳海鸽[注 2]	29,190,365.56	5年以上	6.26	挪用款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315,565.97	5年以上	4.14	逾期买入返售证券款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857,167.00	1年以内	3.83	承销佣金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90,000.00	1年以内	3.34	承销佣金款
小 计	277,422,255.50		59.52	

[注1]：根据《审计报告》，泰阳证券在受前实际控制人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湖南鸿仪)控制期间,拆借大量资金给湖南鸿仪及其控制单位(以下统称鸿仪系)。2008年,经泰阳证券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放弃无法收回的鸿仪系款项,核销坏账788,210,310.67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余额195,469,156.97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2]:根据《审计报告》,方正有限下属深圳东门南路证券营业部原副总经理欧阳海鸽在1996至1997年期间采取直接从个人资金专户取款或向其他单位拆入资金,然后通过客户资金账户转出等形式挪用资金。截至2003年12月31日,方正有限因此被挪用款项59,210,854.94元。2005年度,方正有限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欧阳海鸽的派出单位即原联营方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赔偿上述挪用款及利息等其他款项。2006年方正有限与广东三友集团达成调解,约定以下述方式结清双方的债权债务:广东三友集团2006年度偿还500万元,2007年3月31日前偿还2,500万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方正有限对欧阳海鸽应收款余额为29,190,365.56元,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	22,381,596.62	预收购房款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	11,178,994.22	投资者保护基金
阳春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80,000.00	预收土地转让款
房改维修基金	1,759,891.86	房改产生的维修基金
上海润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30,000.00	应付路演、推介费
小 计	43,230,482.70	

综上所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浙江证券、泰阳证券期间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款项且发行人已为此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发生过如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方正有限成立之日起至今发生过六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二) 发行人的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7月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该吸收合并行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

1、被吸收合并方泰阳证券的注册资本演变的主要过程

泰阳证券的前身是湖南省证券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8]211号文《关于同意成立湖南省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于1988年6月3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1991年1月29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0]235号文《关于湖南省金融性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和湖南省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湘清整保留字(90)第255号文《关于保留公司的通知》,湖南省证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50万元。

1992年12月16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湘银函[2992]229号文《关于同意规范设立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湘

体改字[1992]176号文《关于同意成立“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湖南省证券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为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1996年7月2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传[1996]49号明传电报《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问题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府阅[1996]82号文《关于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扩股增资改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和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8]51号文《关于规范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长沙证券公司和各二级分行所办的证券营业机构并入湖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510万元。

2001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1]62号文《关于同意湖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湖南证券名称变更为“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0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217号文《关于核准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批复》，泰阳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4,795,967元人民币。

2007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7]44号文《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泰阳证券现有股东按1:0.02比例缩股，泰阳证券股本由12.05亿元缩减为0.24亿元；批准泰阳证券增资扩股，即：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等10家债权人对泰阳证券债权转股权1.7亿元，方正集团出资6亿元，方正有限出资2.565亿元；批准泰阳证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中持股5%以上单位的股东资格、出资额。

2008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663号文《关于核准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以及方正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的批复》，核准方正证券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泰阳证券被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57.10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508,000	10.14
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4.76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4.76
嘉鑫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4.76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46,285,000	4.40
长沙市商业银行	30,000,000	2.85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	2.85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6,310,000	2.50
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	19,500,000	1.86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7,500,000	0.71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4,650,000	0.44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283,251	0.41
山东鲁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	0.14
永州市零陵区芝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247,000	0.02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8,603.86	0.45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0.44
深圳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4,600,000	0.44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0.34
长沙新大新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0	0.17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0.15
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903,291.72	0.09
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3,067.36	0.08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0,783.24	0.05
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495.48	0.02
湖南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	162,883.10	0.02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工会	103,291.72	0.01
湖南点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3,291.72	0.01
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291.72	0.01

深圳市金泽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3,291.72	0.01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981.84	0.01
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1,645.86	0.01
合计	1,050,879,170.34	100

2008年8月8日，泰阳证券因被方正有限吸收合并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

2、该次吸收合并系属于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

2006年9月24日，根据方正集团与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证监局分别签署的备忘录，2006年10月14日、11月13日，泰阳证券按公司章程规定先后召开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方正集团提交的《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

2006年11月27日，方正集团与泰阳证券签署了《北大方正集团注资重组泰阳证券协议书》，约定：方正集团出资后，方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方正证券持有泰阳证券不少于6亿股，成为泰阳证券的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将6亿元出资资金直接划入泰阳证券自有资金账户；从方正集团完成划入资金的义务后，即事实上成为泰阳证券的股东，并按其股份比例，根据《公司法》和泰阳证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同日，方正有限与泰阳证券签署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入股泰阳证券协议》，约定：方正有限对泰阳证券出资2.565亿元。

根据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方正集团已于2006年9月27日、2006年11月6日向“湖南省处置鸿仪系风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用账户划入了共计6亿元重组诚意金。2006年11月28日，湖南省处置鸿仪系风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该6亿元重组诚意金划入了泰阳证券账户。

2006年11月28日，泰阳证券向总部及各营业部下发了《关于印发〈泰阳证券重组过渡期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泰证[2006]25号），规定：方正集

团与泰阳证券共同派员组成过渡期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共 10 人，其中泰阳证券现任高管人员 4 人，方正集团派出 6 人，组长由泰阳证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方正集团派员担任，正副组长联合主持全面工作。

2006 年 11 月 29 日，鉴于方正集团对泰阳证券的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泰阳证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报告》。200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7]44 号文《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泰阳证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方正集团对泰阳证券的出资比例为 57.10%，方正有限对泰阳证券的出资比例为 24.41%。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泰阳证券重组情况，方正集团已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前向泰阳证券账户划付了 6 亿元出资资金，按照《北大方正集团注资重组泰阳证券协议书》的约定，方正集团事实上成为泰阳证券的股东，并按其股份比例，根据《公司法》和泰阳证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同时，自 2006 年 11 月 28 日起方正集团控制泰阳证券过渡期领导小组成员超过半数，对泰阳证券的重组工作、债务清偿、资产处置等具有重大影响。依据《公司法》第 217 条第（三）款关于“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方正集团自 2006 年 11 月 28 日起即已实际控制泰阳证券，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系属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重大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方正有限成立之日起至今，重大对外投资包括收

购方正期货股权并对方正期货增资、发起设立瑞信方正和方正和生等三次股权投资行为:

1、收购方正期货股权并对方正期货增资

方正期货前身为广州华兴国际金融商品期货交易咨询服务中心,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企业管理局以[1993]后企字第 32 号文《同意开办“广州华兴国际金融商品期货交易咨询服务中心”》批准,由广州军区后勤部企业管理局拨款设立,并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8 年 5 月 27 日,经方正期货 2008 年第一次股东会和方正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方正有限分别与方正集团、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期货 2,850 万元出资额和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50 万元出资额。

2008 年 6 月 30 日,方正期货召开 2008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到注册资本 2 亿元的议案,其中方正有限认缴出资 12370 万元,累计出资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北京天华投资有限公司维持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5%;新增股东长沙泓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新增股东深圳市天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

2008 年 6 月 24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JR 字第 01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方正期货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2008 年 7 月,因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方正证券承继泰阳证券持有的方正期货 1530 万元的出资额。

2008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358号文《关于核准方正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方正期货上述股权变更，核准方正期货注册资本由6100万元变更为2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方正有限以现金方式认缴12370万元，由长沙泓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900万元，由深圳市天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630万元。

2009年2月26日，方正期货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合资设立瑞信方正

2008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793号《关于批准设立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和商务部以商外资资审字[2008]01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方正有限和瑞士信贷(Credit Suisse)共同出资设立瑞信方正，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其中方正有限出资金额为53360万元，出资比例为66.7%。

3、独资设立方正和生

2010年8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部函[2010]104号文《关于对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批准，方正有限独家出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方正和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兼并收购及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 发行人近三年来章程修改情况和现行章程及修订草案的制定

1、鉴于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向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方正证券 7%、6.46%、4.19%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7）279 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方正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内容，并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鉴于方正有限的住所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由“杭州市平海路 1 号”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 至 24 层”，且该次迁址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52 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迁址的批复》批准，方正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第四条，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鉴于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且已经中国证监会已经以证监许可（2008）663 号文《关于核准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以及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方正有限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章程修改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以证监许可[2008]1332 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4、鉴于利德科技向上海容大转让其所持有的方正有限 1,000 万股股权，方正有限依据《公司章程》第 242 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根据合法有效的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公司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议上说明情况：（一）公司股东变更名称、转让出资、合并分立导致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记载事项发生变化；（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发生变化”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于 2008 年 10 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5、鉴于方正有限注销了其经营范围中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变更后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且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有限依据《公司章程》第 242 条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第九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于 2009 年 1 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6、鉴于方正有限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04 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批准，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方正有限依据《公司章程》第 242 条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第九条的规定，并于 2009 年 4 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7、鉴于方正有限股东北大资产将其持有的方正有限 17.6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方正集团，方正有限依据《公司章程》第 242 条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于 2009 年 6 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8、鉴于方正有限股东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向河南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方正有限 1,753.5 万元股权，方正有限依据《公司章程》第 242 条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于 2009 年 8 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9、鉴于方正有限股东深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向深圳市晨泓生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方正有限 4,283,251 股股权，方正有限依据《公司章程》第 242 条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于 2009 年 11 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10、鉴于方正有限股东湖南点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长沙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方正有限 10.3292 万股股权、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向自然人刘玉良转让所持方正有限 85,982 股股权，方正有限依据《公司章程》第 242 条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于 2010 年 1 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11、鉴于方正有限股东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方正有限 3000 万股股权、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方正有限 467.8604 万股股权、招润投资、永州市零陵区芝城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工会分别向上海容大转让所持方正有限 928.55 万、24.70 万、10.3292 万股股权、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盐业集团转让所持方正有限 140 万、150 万、10.3292 万股股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方正证券 85.3067 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 0.052%）的实际权益持有人深圳安隆达商贸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予长沙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正有限依据《公司章程》第 242 条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于 2010 年 5 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12、鉴于刘玉良向湖南缘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方正有限 85982 股股权，方正有限依据《公司章程》第 242 条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于 2010 年 7 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13、鉴于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方正有限 1,249.5 万股股权，方正有限依据《公司章程》第 242 条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于 2010 年 7 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14、鉴于方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次章程修改已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610 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并于2010年9月19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15、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2010年10月12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制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和解聘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合规总监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

4、总裁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副总裁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经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交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案的提交和审议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以及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案的提交与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股东大会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0月12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合资主体设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聘请上市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确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2、董事会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成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关于授权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方正金泉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关

于变更合资主体设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11月11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核销不良资产的议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薪酬方案》、《关于处置杭州方正证券大厦的议案》、《关于聘请上市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计上市申报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融资融券业务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杨广明同志负责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授权李小平同志负责分管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12月18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监事会

（1）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郭旭光先生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2)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11月11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上述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方正证券股份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5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2003)及相关规定于201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0年9月30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9名，分别为：董事长雷杰、董事余丽、董事汤世生、董事王红舟、董事汪辉文、董事徐建伟、独立董事张永国、独立董事王关中和独立董事赵旭东。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郭旭光（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郝丽敏（股东代表监事）和监事郑华（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裁王红舟、副总裁何亚刚、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贺新莉、副总裁施光耀、副总裁李皎予、合规总监孙斌、董事会秘书陈锐、助理总裁杨广明和助理总裁李小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证券法》第 131 条、第 132 条、第 133 条、《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 7 条、第 11 条、《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准，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雷杰	董事长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3]127 号	2003 年 6 月 19 日
汤世生	董事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1]97 号	2001 年 6 月 28 日
余丽	董事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8]68 号	2008 年 6 月 25 日
王红舟	董事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3]82 号	2003 年 4 月 3 日
徐建伟	董事	湖南证监局	湘证机构字[2010]35 号	2010 年 3 月 29 日
汪辉文	董事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8]72 号	2008 年 6 月 25 日
赵旭东	独立董事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10]48 号	2010 年 4 月 15 日
张永国	独立董事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8]110 号	2008 年 9 月 2 日
王关中	独立董事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9]12 号	2009 年 3 月 20 日
郭旭光	监事会主席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8]135 号	2008 年 12 月 1 日
郑华	职工监事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10]123 号	2010 年 10 月 25 日
郝丽敏	监事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8]71 号	2008 年 6 月 25 日
王红舟	总裁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3]82 号	2003 年 4 月 3 日
何亚刚	副总裁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5]127 号	2005 年 11 月 21 日
贺新莉	副总裁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9]148 号	2009 年 9 月 29 日
施光耀	副总裁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9]17 号	2009 年 3 月 16 日

李皎予	副总裁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8]129号	2008年11月7日
孙斌	合规总监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7]120号	2007年12月18日
			湘证监函[2008]144号	2008年7月21日
陈锐	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7]180号	2007年8月1日
杨广明	助理总裁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7]259号	2007年10月12日
李小平	助理总裁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10]112号	2010年9月13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上述董事和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07年初，公司非独立董事为雷杰、于强、王红舟、丁立人、李颖、谢克海，独立董事为赵鹏华、王巍和吴晓求，雷杰任公司董事长，于强任副董事长。

2008年6月27日，方正有限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雷杰、王红舟、汪辉文、邢继军、余丽、张兆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巍、崔俊慧、张永国为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6月28日，方正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009年4月14日，由于崔俊慧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核准，实际也未履职。方正有限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

选王关中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0年4月27日，由于董事张兆东、邢继军和独立董事王巍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方正有限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会补选汤世生、徐建伟为董事，补选赵旭东为独立董事。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雷杰、汤世生、余丽、王红舟、汪辉文、徐建伟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旭东、张永国、王关中为独立董事。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杰为方正证券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07年初，公司监事为翁新孟、郭旭光和张文起。

2008年6月12日，方正有限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祖坤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08年6月27日，方正有限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旭光、郝丽敏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0年9月10日，方正有限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郑华担任职工监事。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旭光、郝丽敏为股东代表监事。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选举郭旭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7 年初，王红舟任公司总裁，副总裁为何亚刚和孙议政。孙议政于 2006 年度通过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资质能力测试，2007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7]274 号《关于核准孙议政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07 年 2 月 15 日，方正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何亚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08 年 3 月 25 日，方正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朱天相担任公司副总裁。

2008 年 7 月 14 日，方正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陈锐为董事会秘书、孙斌为合规总监、拟聘任何亚刚、贺新莉、施光耀、李皎予为副总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待证券监管机关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

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王红舟为总裁，何亚刚、贺新莉、施光耀、李皎予为副总裁、孙斌为合规总监、陈锐为董事会秘书、贺新莉为财务负责人。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授权杨广明负责分管资产管理业务、授权李小平负责分管融资融券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赵旭东、张永国和王关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任职资格均已获得湖南证监局的核准。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1、发行人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湘国税登字 430102142927995 号）和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地税湘字 430102142927995 号）。

2、方正期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现持有长沙市开福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湘地税字 430105722591076 号）。

3、瑞信方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14717883111 号)。

4、方正和生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方正和生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5560430797 号)。

(二) 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1、企业所得税

2007 年度,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并于 1980 年 8 月 26 日颁布实施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 14 条“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规定,方正证券设在深圳市的深圳东门南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福中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怡景路证券营业部等 3 家证券营业部在 2007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方正证券总部及其他证券营业部适用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8 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的规定,方正证券设在深圳市的深圳怡景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福中路证券营业部等 2 家证券营业部适用 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方正证券总部及其他证

券营业部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9 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方正证券设在深圳市的深圳怡景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福中路证券营业部等 2 家证券营业部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方正证券总部及其他证券营业部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0 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方正证券设在深圳市的深圳怡景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福中路证券营业部等 2 家证券营业部适用 22%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方正证券总部及其他证券营业部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方正证券设在深圳经济特区内的证券营业部在 2007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在 2008 年度适用 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在 2009 年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10 年适用 22%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营业税

方正证券总部及各证券营业部按应纳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的 5%计缴营业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方正期货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期货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2007 年度，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方正期货设在深圳市的 1 家期货营业部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方正期货总部及其他期货营业部适用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8 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方正期货设在深圳市的 1 家期货营业部适用 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方正期货总部及其他证券营业部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9 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方正期货设在深圳市的 1 家期货营业部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方正期货总部及其他证券营业部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0 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方正期货设在深圳市的 1 家期货营业部适用 22%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方正期货总部及其他证券营业部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方正期货设在深圳经济特区内的期货营业部在 2007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在 2008 年度适用 18%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在 2009 年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10 年适用 22%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营业税

方正期货总部及各期货营业部按应纳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

的 5%计缴营业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2、瑞信方正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信方正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瑞信方正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2) 营业税

瑞信方正按应纳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的 5%计缴营业税。

3、方正和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和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方正和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2) 营业税

方正和生按应纳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的 5%计缴营业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于深圳的证券营业部及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设于深圳的期货营业部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设于深圳的3家证券营业部及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设于深圳的1家期货营业部于2007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发行人设于深圳的2家证券营业部及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货设于深圳的1家期货营业部于2008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8%，2009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0%，2010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报告期内，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高新管发（2010）86号文《关于给予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政奖励的决定》，方正证券享受财政奖励2183万元。

（2）报告期内，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昌平区奖励资金拨付审批表》和北京市昌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昌金融办[2009]25号《关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办理意见的请示》，瑞信方正享受资本金补助及租房补贴金额87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奖励或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奖励或补贴合法。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有限及其证券营业部在报告期内曾受到税务部门13次处罚，处罚金额累计6.9万元，该等罚款已全部缴纳。方正证券股份及其证券营业部设立至今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已被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不涉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问题。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能够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保事宜。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因违反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益。

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已经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不涉及政府审批事项，资金投向合法。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继续坚持“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重的增长方式，持续强化成本控制、风险控制、流程优化复制等管理能力，持续优化薪酬体系、确保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人才供给；通过新设、搬迁等方式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强化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营业网络的销售负荷能力，积极整合、利用外部资源，通过并购、合资等方式实现业务布局的完善与营业网点的扩张；通过持续不断的服务提升、产品创新增强老客户的黏度、吸引新客户。争取用3-5年的时间成为国内领先的证券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方正有限诉振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2009 年 3 月 11 日，方正有限作为原告，以振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债务 65,469,156.97 元，并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的常国用（2008）变第 17 号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原告认为，2005 年 4 月 13 日，泰阳证券、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被告签订《协议书》，约定：被告自愿以常国用（1997）第 082 号土地使用权剩余价值（该土地面积为 60873.49 平方米）抵偿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债务，抵偿债务金额暂定为 65,469,156.97 元；该等土地经分割后，常德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核发了土地使用证号为常国用（2008）变第 17 号、面积为 26633.2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2008 年 7 月 2 日，泰阳证券与被告签订《土地抵押协议书》，约定：被告自愿将常国用（2008）变第 1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泰阳证券，并办理了常他项（2008）第 810 号《他项权利证书》。为该等债务转移事宜，泰阳证券与被告经多次磋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现泰阳证券已被原告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注销前的一切民事法律行为依法由原告承继，原告遂将被告诉至法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本案后，依法进行了公告送达。在公告期间，被告提出管辖异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异议作出裁定。

2、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发行人、湖南雨花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生辉基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合同纠纷

2004 年 12 月 10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鲁民二终字第 175 号

《民事判决书》对泰阳证券（原审被告）、湖南雨花实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雨花公司）、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原告，以下简称双星集团）、北京生辉基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生辉公司）之间的纠纷作出判决，判决维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青民四初字第216号第一、二、三项，即：一、生辉公司返还双星集团委托管理财产本金人民币17280275.33元；二、生辉公司偿付双星集团委托管理财产的收益人民币120万元；三、雨花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的偿付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以抵押账户内的股票及资金经折价、变卖后所得资金优先偿付双星集团债务，并在承担了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生辉公司追偿。判决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青民四初字第216号第四项，即泰阳证券在上述第一、二、三项受清偿后不足的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07年3月29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青执一字第13-1号《民事裁定书》，将双星集团资金账户040100166535，以“双星经贸”名义下挂的21个股东账户，按照市价以委托卖出交易的方式进行变卖；将雨花公司资金账户041000166537，以“湖南雨花”名义下挂的24个股东账户，按照市价以委托卖出交易的方式进行变卖；对以上全部股东账户内股票的委托卖出交易方式由申请执行人双星集团按照上述方式，以“双星经贸”作为委托卖出人的名义在中信万通证券保定路营业部进行，变卖后所得的成交资金在扣除相应的交易费用后，由营业部扣划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7年2月1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青执一字第13-2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雨花公司股票账户B880048117以及该账户下全部股票的冻结；将该账户下的中国联通（股票代码600050）960266股全部划扣至申请人双星集团在国泰君安青岛营业部的股票账户B880666915，抵债金额以划扣过户当日的收盘价计算。

2008年，雨花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监督申请书》，请求依法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青执一字第13-1号”和“（2005）青执一字第13-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对已被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错误执行的申请人股东账户 B880048117 内的 960266 股中国联通股票执行回转，并同时 will 超额执行的资金部分予以回转。

申请人认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均认定申请人以其 041000166537 资金账户的财产为限承担担保责任，被强制执行的 B880048117 内的中国联通股票并不属于申请人用于担保账户的范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变卖该中国联通股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是错误的执行行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人 041000166537 资金账户及其下挂股东账户内的资产时，未将双星集团原委托管理账户内的股票资产变卖已获得回收的资金进行扣除，造成申请人被执行的金额远远超出了其应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对该超出部分应给予执行回转。

2008 年 3 月 24 日，泰阳证券与雨花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聘请律师所需费用由泰阳证券承担，通过执行回转所返还的财产归泰阳证券所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雨花公司提出的执行监督申请正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3、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2007 年 12 月 24 日，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箭公司）作为原告，泰阳证券作为被告，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委托理财本金及其他款项共 238,885,700 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上述本金及其他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 2006 年 1 月 1 日算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3,439,954 元。

原告认为，2001 年 1 月 10 日，原湖南证券与火箭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主要内容包括火箭公司委托湖南证券管理现金资产 2 亿元，约定年收益为 15%，利息支付时间定为 2001 年 7 月 31 日前。2001

年1月18日，湖南证券与火箭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约定火箭公司在4月底前将2亿元委托资金分批、分次划至湖南证券指定的帐户中，由火箭公司与指定的帐户所有人再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划款前由湖南证券总裁签署划款通知书。2001年5月30日，火箭公司与北京银融通科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融通公司）签订《委托书》，由银融通公司将火箭公司早先划入的2亿元转出。后银融通公司与湖南鑫卫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中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资金合计2亿元，年收益15%，利息支付时间为2002年6月30日。2001年6月18日，湖南证券与火箭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收益支付时间改为2001年10月20日至2001年12月20日。自2001年6月起，湖南证券原总裁李选民分四次出具《划款通知书》要求划款，银融通公司分七笔将2亿元资金划转至湖南证券指定的公司帐户（无湖南证券自身帐户）。2004年7月20日，泰阳证券鄢彩宏与火箭公司陈军签订《战略合作伙伴意向书》，泰阳证券承诺按《财务顾问协议》向火箭公司支付本金和收益共2.3亿元。2006年1月18日，银融通公司向泰阳证券发出《询证函》，要求泰阳证券确认至2005年12月31日共欠银融通公司238,885,700元，泰阳证券盖章予以了确认。原告认为，被告没有向原告归还任何款项，其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遂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原告火箭公司与被告泰阳证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泰阳证券以“本案与湖南省公安厅直属公安局立案侦查的陈军、李选民等人操纵股票价格案系同一事实”为由，请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止本案的诉讼。

2008年3月2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湘高法民二初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与原告总经理陈军及被告原总裁李选民等人涉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有关联，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安机关尚未对原告总经理陈军及被告原总裁李选民等人涉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立案侦查，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诉

发行人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仍是诉讼中止。

4、发行人诉长沙海利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彭建平、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泰阳证券与长沙海利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公司）、彭建平、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丰公司）因借款合同发生纠纷，诉至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做出（2006）雨民初字第 059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泰阳证券与海利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但泰阳证券没有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经营权，其向海利公司发放巨额贷款违反了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应认定借款合同无效，双方因无效借款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依法返还。海利公司与金信丰公司签订债务转让协议，经泰阳证券同意后发生法律效力，海利公司所欠泰阳证券债务由金信丰公司返还；判决：一，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返还泰阳证券借款 500 万元；二，驳回泰阳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泰阳证券不服长沙市雨花区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中没有证据证明借款合同的债务由海利公司转让给金信丰公司，同时无效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不能转让，请求依法改判。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做出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长中民二终字第 0593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泰阳证券与海利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合同无效，双方因无效借款合同而取得的财产应予返还，海利公司应向泰阳证券返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应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海利公司主张其对泰阳证券的债务已转让给金信丰公司的事实因证据不足而不能成立。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信；判决：一，撤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06）雨民初字第 38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维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06）雨民初字第 38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限被上诉人长沙海利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上诉人泰阳证券返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

算，自 2004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06 年 2 月 30 日止）。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长中民二终字第 0593 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长沙海利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长中民二终字第 0593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本案一审判决，并由泰阳证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海利公司申请再审的主要理由为：诉讼中提供的海利公司与金信丰公司之间的《债务转让协议》虽然是复印件，但是有第三方自然人确认其真实性，因此二审判决不认可《债务转让协议》的效力缺乏事实依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长沙海利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做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湘高法民申字第 06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目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

（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10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以温银罚字[20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方正证券股份温州小南路证券营业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和持续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以 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方正证券股份已将罚款缴至罚没款代收专户，被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正有限及其证券营业部最近三年内受到税务处罚 13 次，处罚金额累计 6.9 万元；公安消防处罚 6 次，处罚金额累计 4.5 万元；劳动保障处罚 1 次，处罚金额 0.2 万元；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 1 次，处罚金额 0.05 万元，方正有限及其证券营业部已全部缴纳了罚款，并纠正被处罚行

为；方正证券股份自设立至今未受到上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经纠正，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认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方正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正集团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如下：

2004 年 12 月 1 日，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公司”）以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钢集团”）和方正集团为被告起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冶金公司起诉称：苏钢集团欠其工程款人民币 2,444.21 万元未付，要求判令苏钢集团偿付欠款本金人民币 2,444.21 万元及自合同约定付款日始至判决日止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同时以苏钢集团的股东方正集团在收购苏钢集团时签订的转让协议书约定承担苏钢集团的债权债务且尚未支付 3 亿元兼并款为由，要求方正集团对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苏钢集团提起反诉称，冶金公司在履行《苏钢集团公司新区轧钢系统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中未按照约定的工期和质量完工，苏钢集团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得不于 2006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进行整修，共计支出人民币 2,385.5537 万元修复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苏钢集团遭受了 1,312.5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同时，冶金公司在工程未按期完工的情况下，收取了苏钢集团 71.3 万元人民币工期奖，构成不当得利，为此，苏钢集团请求法院判令冶金公司赔偿因修复轧钢工程而支付的修复费用、修复工程期间可得利益、并退还工期奖、支付延误工期罚金共计 4,042.3537 万元。

方正集团答辩称，方正集团与苏钢集团系两个独立法人，方正集团并非该案债务关系主体，原告冶金公司所称“3 亿元兼并款未支付”与事实不符，该 3 亿元

已用于职工安置和身份置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非苏钢集团所签,而是由其股东苏州国资委签署,该案所涉债务并未转移至方正集团。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已移送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还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集团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标的金额相对较小,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除方正集团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方正集团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0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20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泰阳期货深圳营业部于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期间任用不具备资格的4名期货从业人员对外开展期货业务的行为,对泰阳期货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泰阳期货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调查前及调查期间已经解聘了上述4人,并在接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全额缴纳了罚款。鉴于方正有限系于2008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收购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期货股权并对方正期货增资后取得方正期货的控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泰阳期货因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期间的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方正有限控股期间发生的行为,且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

他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实质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予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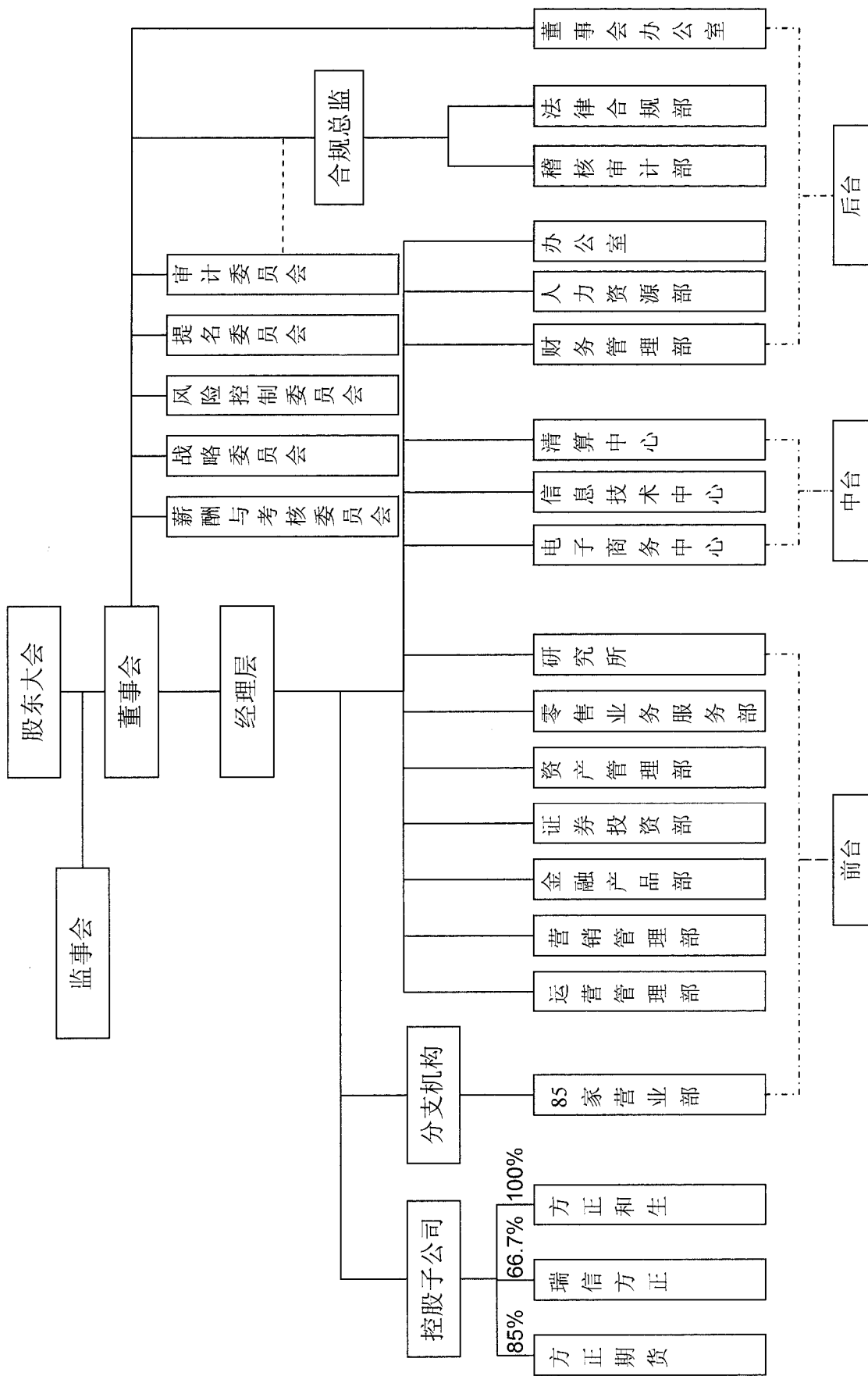
郑斌

关军

2010年12月23日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截至2010年9月30日）

附件一：



附件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一览表

一、发行人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号	负责人及任职批文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备注
1	保定向阳南路证券营业部	Z2351300 1	1306003000065 93	李惠波, 冀证监发[2008]22号	保定向阳南路 89号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	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Z2351100 2	1101020026417 16	刘进知, 京证监机构字[2007]108号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4 号泰阳大厦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3	北京和平里东街证券营业部	Z2351100 1	1101010001360 97	邢京, 京证资发[2003]3号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六区 8 号楼	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 自营和代理证券买卖; 代理支付和代收证券的本息、红利; 证券的鉴证及登记过户;	

									证券代保管; 证券投资咨询。	
4	苍南龙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Z2353016	3303270000069753	曹林勇 ^① , 浙证监许可[2010]143号	苍南县龙岗镇龙港大道95号6层、7层	证券经纪				
5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18	430100000039072	彭界明, 湘证监函[2008]177号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200号体育公寓4栋-207及华侨国际大厦25楼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6	长沙黄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04	4301000000078096	夏军 ^② , 湘证监机构字[2010]122号	长沙市黄兴中路196号新大新大厦五层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① 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负责人变更为曹林勇的手续。

^② 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负责人变更为夏军的手续。

7	长沙建湘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2 5	4301000001000 86	李红 ^① , 湘证监函[2008]177号	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479号202、203房	证券经纪	
8	长沙留芳岭证券营业部	Z2354300 2	43010000000780 88	邹文超, 湘证监函[2008]17号	长沙市开福区留芳岭2号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9	长沙宁乡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2 3	43012400000136 93	李武, 湘证监机构字[2009]22号	宁乡人民北路72号南亭商厦4楼	经营证监会批准的有关业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	长沙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0 1	43019200000149 10	汤玉龙, 湘证监机构字[2008]109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245号雨花大厦5楼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11	长沙韶山南路证券	Z2354303 7	43010000001105 71	邱筠, 湘证监机构字[2009]196	长沙市韶山南路777号C座4楼	证券经纪	

^① 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负责人变更为李红的手续。

					号							
12	长沙桐梓坡路营业部	Z2354303 6	43010000001105 98	吴振跃, 湘证监函[2008]177号	长沙市桐梓坡路485号8号楼2楼	经纪业务						
13	长沙五一东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1 7	43010000000780 70	梁文恺, 湘证监函[2009]22号	长沙市五一大道100号 ^①	证券经纪						
14	常德津市澹津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3 4	43078100000032 38	徐名科, 湘证监机构字[2009]71号	津市市澹津路17号(津市中国银行营业厅)	证券经纪业务						
15	常德武陵大道证券营业部	Z2354301 2	43070000000096 37	龙勇, 湘证监机构字[2009]190号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大道中段紫云天商居大厦4楼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① 营业部正在办理将营业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为长沙市五一大道100号的手续。

16	郴州桂阳芙蓉西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4 2	43102100000028 13	罗东术, 湘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桂阳县芙蓉西路后勤保障综合楼3楼	证券经纪	
17	郴州国庆南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0 8	43100000000303 74	谭书明 ^⑥ , 黔证监[2009]52号	郴州市国庆南路2号天华大厦	证券经纪(具体项目按证券经营机构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 需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	
18	郴州宜章宜兴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2 6	43102200000053 19	涂致良, 湘证监机构字[2009]43号	宜章县南京洞宜兴路君泰大酒店三楼	证券经纪业务	
19	郴州永兴干劲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4 3	43102300000024 60	赵勇强, 湘证监机构字[2009]153号	永兴县城关镇干劲路21号3-6楼	证券经纪业务	

^⑥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负责人变更为谭书明的手续。

20	广州小北路证券营业部	Z2354400 1	(分) 4401010001176 21	沈洁, 广东证监 许可 [2010]122 号	广州市越秀区小 北路 185 号 2-3 层 ^①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 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 开户 (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	
21	贵阳中华 中路证券 营业部	Z2355200 1	5201031970744	吴丹, 黔证监 [2009]253 号	贵阳市云岩区中 华中路 168-170 号贵阳饭店 8 层	证券买卖的代理; 代理还本付息、证 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分 红派息。	
22	杭州保俶 路证券营 业部	Z2353300 5	33000000000266 51	史青, 浙证监机 构字 [2008]13 号	杭州市保俶路 221 号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 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 开户。	
23	杭州杭海 路证券营 业部	Z2353301 0	33000000000224 94	叶汝骥, 浙证监 机构字 [2007]83 号	杭州市杭海路 1177 号 309 室	证券经纪业务	
24	杭州南山 路证券营 业部	Z2353300 3	33000000000511 88	严文进, 浙证监 机构字 [2007]18	杭州市南山路 258-1 号 4、5 层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 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	

^① 该营业部已经取得广东证监局迁址的批复, 并正在办理营业执照关于变更营业场所至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5 号 2-3 层的手续。

业部				号				开户。	
25	杭州平海路证券营业部	Z23533008	330000000025474	高雁, 浙证监机构字[2008]13号	杭州市平海路1号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26	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Z23533004	3301000000050629	何胜斌, 浙证监机构字[2007]83号 ^①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68号二、三楼			服务: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有效期至2011年9月4日)	
27	杭州下沙证券营业部	Z23533013	3301980000005132	潘学冬, 浙证监机构字[2009]219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4号大街15号西子阳光星城2幢5楼			证券经纪	

^① 该营业部正在办理许可证记载负责人变更为何胜斌的有关手续。

28	杭州延安 路证券营 业部	Z2353300 6	33000000000266 27	王莉华, 浙证监 机 构 字 [2009]167号	杭州市延安 路 398 号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 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 开户。	
29	衡阳船山 路证券营 业部	Z2354304 0	43040000000337 81	陆伟国 ^① , 湘证监 函[2010]264号	衡阳市石鼓区船 山路 21 号	证券经纪业务	
30	衡阳衡西 大市场证 券营业部	Z2354300 6	43040000000337 90	阳洪立, 长特办 字[2002]69号	衡阳市蒸湘区衡 西大市场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 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 开户(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有效 期至 2011 年 9 月 4 日)	
31	衡阳祁东 民生街证 券营业部	Z2354303 9	43042600000002 61	肖湘, 湘证监机 构字 [2009]162 号	衡阳市祁东市民 生街 1 号 1-5 楼	证券经纪业务	
32	怀化靖州 渠阳中路	Z2354303 3	43122900000016 82	向远海, 湘证监 机 构 字	怀化靖州渠阳 中路 6 号综合楼	证券经纪业务	

^① 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负责人变更为陆伟国的手续。

	证券营业部				[2009]172号	2楼		
33	怀化溆浦警予东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3 5	43122400000037 32		宋有刚, 湘证监机构字[2009]173号	怀化市溆浦县警予东路61号邮政大楼3楼	证券经纪业务	
34	怀化芷江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0 9	43120000000073 88		贾国强, 湘证监函[2008]177号	怀化市鹤城区芷江路(西都银座五楼)	证券经纪(有效期至2012年6月1日)	
35	昆明三市街证券营业部	Z2355300 2)	53000000000170 06		金永键, 云证监[2004]120号	昆明市三市街6号柏联广场15楼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定; 代理登记开户(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 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36	冷水江锦都中路证 券营业部 ①	Z2354302 9	43138100000031 78	刘果, 湘证监机 构字 [2009]122 号	冷水江市锦都中 路36号商业步行 街B区4楼 ^②	证券经纪	
37	醴陵胜利 路证券营 业部	Z2354302 8	43028100000090 61	张红钢, 湘证监 机构字 [2009]123号	醴陵市胜利路 148号供销大厦 三楼	证券经纪业务	
38	娄底涟源 交通路证 券营业部	Z2354302 4	43138200000034 26	曾维平, 湘证监 机构字 [2009]19 号	涟源市交通路三 角坪商业广场三 楼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 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 开户。	
39	娄底南贸 西街证券 营业部	Z2354301 1	43130000000072 50	陈艳, 湘证监函 [2008]177号	娄底市南贸西街 3号娄底市气象 局综合楼1-3楼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 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 开户。	

① 该营业部名称已于2010年经湖南证监局批复后变更为冷水江锦都中路证券营业部, 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更名手续。

② 该营业部已经湘证监机构字(2010)107号文批准迁址, 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40	南昌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Z2353600 1	36010012000076 02	郭小芳, 赣证监机构字[2004]46号	南昌市南京西路219号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至2012年3月9日)。	
41	南京黄埔路证券营业部	Z2353200 2	32010000000650 95	姚磊, 苏证监机构字[2009]172号	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路2号黄埔科技大厦B座5-6层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42	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Z2353200 1	32010000000721 53	张弦, 苏证监机构字[2007]299号	玄武区中山东路75号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43	宁波镇明路证券营业部	Z2357100 1	33020000000531 20	叶斌, 甬证监发[2009]76号	海曙区镇明路488号文华大厦7楼	证券经纪	
44	平顶山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Z2354100 2	41040000000141 07	马继范, 豫证监发[2009]535号	平顶山市建设路57号广厦大厦1、2、9楼。	证券经纪	

45	上海保定 路证券营 业部 ^①	Z2353100 1	31010900004622 49	刘彩 ^② ，沪证监机 构字[2004]44号	上海市虹口区保 定路631号1-2 层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 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 开户。	
46	上海延安 西路证券 营业部	Z2353100 2	31010500001237 71	叶汝骥 ^③ ，浙证监 机构字[2007]83 号	上海市延安西路 719号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 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 开户。	
47	邵阳洞口 桔城路证 券营业部	Z2354302 1	43052500000040 95	杨放明，长特办 字[2002]69号	洞口县桔城路 220号新华书店 二三楼	证券经纪业务	
48	邵阳邵东 红岭路证 券营业部	Z2354302 7	43052100000061 51	马爱民 ^④ ，湘证监 机构字 [2010]146号	邵东县红岭路中 天大厦2楼	证券经纪业务	
49	邵阳邵水	Z2354300	43050000000096	何豪，湘证监机	邵水西路155号	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	

① 该营业部已于2010年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复同意变更名称和地址，现正在办理许可证的相应变更手续。

② 该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负责人变更为刘彩的手续。

③ 该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负责人变更为叶汝骥的手续。

④ 该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负责人变更为马爱民的手续。

	西路证券营业部	7		22	构字[2009]107号			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50	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Z2353300 2		33060000000291 68	倪伟英, 浙证监管机构字[2009]170号	绍兴市胜利东路39号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51	深圳福永大道证券营业部	Z2357400 2		4403061042999 91	陈兆林, 深证局发[2009]163号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北侧深彩大厦三楼		证券经纪	
52	深圳福中路证券营业部	Z2357400 1		4403011036592 77	刘春燕, 深证局发[2008]226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依迪综合楼西三楼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53	深圳红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Z2357400 4		4403011047132 01	蔡葵, 深证局发[2010]141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红花北路7号2楼		证券经纪	
54	深圳怡景路证券营业部	Z2357400 3		4403011036462 21	周子敬, 深证局发[2008]230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11号峰景台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	

	业部					大厦2层	开户。	
55	台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Z23533001	331000000010865	温如春, 浙证监机构字[2009]150号	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36号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56	台州邮政路证券营业部	Z23533014	3310000000024900	张哲, 杭证监机构字[2003]2号	台州市路桥区邮电路193号1、3楼	证券经纪		
57	太原新建南路证券营业部	Z23514001	140000106053515	张连渊, 晋证监发[2007]87号	太原市新建南路115号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按许可证经营)		
58	天津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Z23512001	1201010000016566	金晖, 津证监许可字[2010]31号 ^①	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166号三层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有效期至2011年1月14日止)。(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①该营业部正在办理许可证记载营业部负责人变更为金晖的有关手续。

59	温岭丹崖路证券营业部	Z2353301 1	33108110000674 90	章荣华, 浙证监机构字[2009]90号	温岭市泽国镇丹崖路175号	证券经纪	
60	温州机场大道证券营业部	Z2353301 2	33030000000381 27	陈海清, 浙证监机构字[2009]248号 ^①	温州市机场大道国大广场1003室	证券经纪	
61	温州小南路证券营业部	Z2353300 7	33030000000039 69	林庆新, 浙证监机构字[2009]247号 ^②	温州市小南路五洲大厦(二层)	证券经纪(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7月24日)	
62	西安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Z2356100 1	61010020000403 21	任妮娜, 陕证监许可字[2010]34号 ^③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3号王子大厦7楼内	证券经纪(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9日)	

^① 该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负责人变更为潘一鸣的手续。

^② 该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记载负责人变更为林庆新的变更手续。

^③ 该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记载负责人变更为任妮娜的变更手续。

63	湘潭韶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0 5	43030000000201 13	黄小锋, 湘证监函[2008]177号	湘潭市雨湖区韶山中路89号安国大厦三、四楼	证券的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64	湘乡桑梅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3 0	4303810000001 58	邱江, 湘证监机构字[2009]42号	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桑梅路向红大厦三楼	证券经纪业务	
65	新乡鼓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Z2353301 5	3306240000197 81	蔡敏, 浙证监机构字[2009]247号	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81号2楼	许可经营项目: 证券经纪, 提供证券交易行情, 提供电话委托、自动委托及其他方式的委托,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提供合法的信息咨询服务。	
66	新乡中同大街证券营业部	Z2354100 3	41070000000121 60	李林, 豫证监发[2009]522号	新乡市中同大街中段国际购物中心G区1-2层	证券经纪	

67	义乌北门街证券营业部	Z2353300 9	33078200000359 34	楼建斌 ^① , 浙证监许可 [2010]228 号	浙江省义乌市北门街 290 号 1-2 楼	证券经纪	
68	益阳长益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1 4	43090000000005 11	彭质辉, 湘证监机构字 [2009]40 号	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西路 755 号 ^②	证券的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69	益阳五一西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0 3	43090000000158 74	黄谷丰, 湘证监机构字 [2008]137 号	益阳市五一西路 298 号	有价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或分红派息; 代保管与鉴证、代理登记开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0	永州道县红星东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2 0	43112400000024 14	陈立新, 湘证监机构字 [2008]159 号	湖南省道县道江镇红星东路 98 号	证券经纪业务	

^① 该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负责人变更为楼建斌的手续。

^② 该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地址变更为益阳市桃花仑西路 755 号的手续。

71	永州南津中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4 5	43110000000070 67	胡孟桃，湘证监机构字[2009]75号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南津中路4号五星商业广场三楼	证券经纪	
72	永州祁阳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1 6	43112100000056 71	田军 ^① ，湘证监机构字[2010]145号	祁阳县浯溪镇民生路2号五交化大楼二楼	证券经纪业务	
73	永州清桥路证券营业部 ^②	Z2354301 0	43110000007042	胡建清 ^③ ，湘证监机构字[2010]126号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清桥路13号3层	证券（含A股、B股、H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基金、国债、企业债券、期货）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① 该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负责人变更为田军的手续。

^② 该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部名称变更为“永州清桥路证券营业部”的手续。

^③ 该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负责人变更为胡建清的手续。

74	岳阳巴陵东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2 2	43060000000451 53	陈雄，湘证监函 [2008]177号	岳阳市巴陵东路 112号富兴大厦2 楼	证券经纪业务	
75	岳阳东茅岭证券营业部	Z2354301 3	43060000000451 12	刘伍生 ^① ，湘证监 机构字 [2010]125号	岳阳市东茅岭第 一百货大厦	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 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 记开户。	
76	岳阳华容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4 4	43060000000451 45	严俊杰 ^② ，湘证监 机构字 [2010]124号	岳阳市华容县城 关镇城北路中银 服装城 022 栋 2 层	证券经纪业务	
77	郑州嵩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Z2354100 1	4101923000131 72	孟桂萍，豫证监 发[2006]330号	郑州市二七区嵩 山南路81号郑州 机械研究所 1-3 楼	证券的代理、代保管业务	

^① 该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负责人变更为刘伍生的手续。

^② 该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许可证负责人变更为严俊杰的手续。

78	重庆邹容路证券营业部	Z2357500 1	渝中注册号 500103330000184 77	胡生杰, 渝证监机 [2004]258号	渝中区邹容路120号平街6层A区	证券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9	株洲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1 5	43020000000300 28	毛华军, 湘证监机构字 [2008]156号	株洲市车站路1号庆云商厦三楼	证券的代理买卖; 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80	株洲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3 1	43020000000303 07	吴志敏, 湘证监机构字 [2010]36号	株洲市新华西路469号市政大厦2层	证券经纪业务	
81	资兴东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Z2354303 2	43108100000027 20	严昕, 湘证监机构字 [2009]61号	资兴市东江中路建行二楼	证券经纪业务(凭本企业相关许可证从事经营)	

82	长沙星沙板仓路证 券营业部	Z2354304 6	43012100000045 43	马京平, 浙证监 机 构 字 [2007]180号	长沙县星沙镇板 仓路119号3楼	证券经纪业务	已经湖南证监 局湘证监机构 字[2010]85号 文批复同意异 地迁址, 经湘 证 监 函 [2010]226号文 确认原址已停 业关闭。
83	怀化迎丰 中路证券 营业部	Z2354301 9	43120000000143 69	钟玉雪, 湘证监 机 构 字 [2008]158号	怀化市迎丰中路 208号	证券经纪业务	已经湖南证监 局湘证监机构 字[2010]84号 文批复同意异 地迁址, 经湘证 监函[2010]254 号文确认原址 已停业关闭。

84	湘潭建设 南路证券 营业部	Z2354303 8	43030000000201 21	张立新，湘证监 机构字 [2009]124号	湘潭市建设南路 莲城步行街C3栋 4楼	证券经纪业务。	已经湖南证监 局湘证监机构 字[2010]83号 文批复同意异 地迁址，经湘 证监函 [2010]227号文 确认原址已停 业关闭。
85	益阳桃花 仓东路证 券营业部	Z2354304 1	43090000000142 67	何博远，湘证监 机构字[2009]70 号	益阳市桃花仓东 路133号	证券经纪	已经湖南证监 局湘证监机构 字[2010]52号 文批复同意异 地迁址，经湘证 监函[2010]228 号文确认原址

5	深圳营业部	30711001	440301103025539	刘畅, 深证局发 [2009]393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三楼4303房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凭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期货字(2010)25号经营)。
6	郴州营业部	30711007	431000000031326	李激涛, 湘证监期货字 [2008]51号	郴州市日月路1号雄森广场大厦附楼12层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经营范围以《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书》核定的为准。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 需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7	岳阳营业部	30711006	4306000000046708	刘鹏程, 湘证监期货字 [2008]53号	湖南省岳阳市金鹏中路228号景源商务中心地上十五层二(西边)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 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8	扬州营业部	30711003	320000000033347	谢丽丽, 苏证监期货字 [2009]182号	扬州市来鹤台广场4幢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附件三:

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一览表

一、 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1	长国用 (2010) 第 079199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 200 号体育公寓	出让	170.16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2	长国用 (2010) 第 079200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 200 号体育公寓	出让	15.29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3	长国用 (2010) 第 079201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 200 号体育公寓	出让	8.71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4	长国用 (2010) 第 079202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 200 号体育公寓	出让	9.01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5	长国用 (2010) 第 079203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 200 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06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6	长国用 (2010) 第 079204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 200 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7	长国用 (2010) 第 079205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 200 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8	长国用 (2010) 第 079206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 200 号体育公寓	出让	9.58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9	长国用 (2010) 第 079207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 200 号体育公寓	出让	9.58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10	长国用 (2010) 第 079208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 200 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11	长国用(2010)第079209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12	长国用(2010)第079210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06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13	长国用(2010)第079211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01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14	长国用(2010)第079212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8.71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15	长国用(2010)第079213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5.29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16	长国用(2010)第079214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4.32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17	长国用(2010)第079215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96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18	长国用(2010)第079235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19	长国用(2010)第079236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20	长国用(2010)第079237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58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21	长国用(2010)第079238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58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22	长国用(2010)第079239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23	长国用(2010)第079240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24	长国用(2010)第079241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96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25	长国用(2010)第079242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79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26	长国用(2010)第079243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7.29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27	长国用(2010)第079244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8.71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28	长国用(2010)第079245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01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29	长国用(2010)第079246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36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30	长国用(2010)第079247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31	长国用(2010)第079248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32	长国用(2010)第079249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58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33	长国用(2010)第079250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58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34	长国用(2010)第079251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35	长国用(2010)第079252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36	长国用(2010)第079253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36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37	长国用(2010)第079216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01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38	长国用(2010)第079217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8.71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39	长国用(2010)第079218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7.29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40	长国用(2010)第079219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6.31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41	长国用(2010)第079220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27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42	长国用(2010)第079221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43	长国用(2010)第079222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44	长国用(2010)第079223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58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45	长国用(2010)第079224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58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46	长国用(2010)第079225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47	长国用(2010)第079226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48	长国用(2010)第079227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27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49	长国用(2010)第079228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2.79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50	长国用(2010)第079229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9.28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51	长国用(2010)第079230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8.71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52	长国用(2010)第079231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16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53	长国用(2010)第079232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54	长国用(2010)第079233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55	长国用(2010)第079234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56	长国用(2010)第079254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58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57	长国用(2010)第079255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58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58	长国用(2010)第079256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59	长国用(2010)第079257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60	长国用(2010)第079258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61	长国用(2010)第079259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16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62	长国用(2010)第079260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8.71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63	长国用(2010)第079261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9.28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64	长国用(2010)第079262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8.31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65	长国用(2010)第079263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51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66	长国用(2010)第079264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67	长国用(2010)第079265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68	长国用(2010)第079266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58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69	长国用(2010)第079267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9.58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70	长国用(2010)第079268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71	长国用(2010)第079269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43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72	长国用(2010)第079270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0.51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73	长国用(2010)第079271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200号体育公寓	出让	14.78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74	长国用(2010)第079035号	黄兴中路168号	出让	449.46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75	长国用(2010)第079036号	黄兴中路168号	出让	390.44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76	长国用(2010)第079126号	芙蓉区建湘里	出让	180.87	办公用地	方正证券股份
77	长国用(2010)第079127号	芙蓉区建湘里	出让	182.13	办公用地	方正证券股份
78	长国用(2010)第079128号	芙蓉区建湘里	出让	182.13	办公用地	方正证券股份

79	长国用(1998)字第000976号	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1号	出让	639.92	综合	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郴国用(2002)字第1215号	苏仙南路	出让	3,060.52	住宅	泰阳证券郴州营业部
81	怀国用(2010)第出1134号	怀化市芷江路口	出让	554.45	商服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芷江路证券营业部
82	怀国用(2010)第出1182号	迎丰中路208号	出让	732.67	商服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芷江路营业部
83	邵市国用(96)字第D0163号	邵水西路30号	出让	2,615.01	综合	邵阳市证券公司
84	潭国用(2002)字第1200509号	雨湖区解放南路55号	划拨	4,153.5	金融保险	泰阳证券
85	益国用(2010)第D00336号	桃花仑西路南侧	出让	277.43	商住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岳市国用(2010)第S3670号	华夏民乐苑	出让	501.40	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公司 东茅岭营业部
87	株国用(2009)第A1814号	天元区黄山中路	出让	1,054.49	城镇混合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公司

88	杭上国用(2007)第000023号	上城区平海路1号	出让	1,764	综合	方正证券有限
89	绍市国用(2005)第5181号	绍兴市胜利东路39号	出让	441.74	商服	方正证券有限
90	温国用(2005)字第1-16864号	鹿城区小南路五洲大厦202号	出让	298.04	商业	方正证券有限
91	温国用(2003)字第1-7952号	鹿城区小南路五洲大厦地下室10号 车库	出让	7	住宅(车 库)	浙江证券
92	温国用(2003)字第1-7953号	鹿城区小南路五洲大厦地下室61号 车库	出让	6.69	住宅(车 库)	浙江证券
93	温国用(2005)字第1-15484号	鹿城区小南路五洲大厦B幢805室	出让	5.4	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94	温国用(2005)字第1-16940号	鹿城区小南路五洲大厦B幢804室	出让	3.5	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95	阳府国用(2002)字第11044号	阳江市阳城区三江路J8	出让	37115.6	商住	浙江证券
96	深房地字第2000116339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11号	出让	6.6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97	深房地字第2000116334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11号	出让	11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98	深房地字第2000116336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11号	出让	42.8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99	深房地字第2000116337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11号	出让	11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00	深房地字第2000116343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11号	出让	7.7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01	深房地字第2000116335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11号	出让	11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02	深房地字第2000116341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11号	出让	4.7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03	深房地字第 2000116340 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 11 号	出让	7.6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04	深房地字第 2000116338 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 11 号	出让	13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05	深房地字第 2000116342 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 11 号	出让	7.6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06	深房地字第 3000638171 号	福田区福中路	出让	13,576.3	商业、住宅	方正证券股份 深圳福中路证 券营业部
107	深房地字第 3000637636 号	福田区福中路	出让	13,576.3	商住、住宅	方正证券股份 深圳福中路证 券营业部
合计				82848.25		

二、 发行人自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人
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025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207	1,012.91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027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01	91.06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10119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02	51.89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10138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03	53.66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10489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04	59.90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10493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05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8596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06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026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07	57.0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8988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08	57.0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1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020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09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1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022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10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1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024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11	59.90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1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030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12	53.66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1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029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13	51.89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1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028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14	91.06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1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033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15	85.25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1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10123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16	59.33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1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8579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17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1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8550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18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2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8531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19	57.0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2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081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20	57.0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2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7533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21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2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8133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22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2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032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23	59.33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2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7543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224	64.27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2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94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01	102.9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2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93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02	51.89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2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92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03	53.66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2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91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04	61.7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3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89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05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3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10072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06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3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10071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07	57.0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3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10070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08	57.0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3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78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09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3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75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10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3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74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11	61.7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3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79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12	53.66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3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72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13	51.89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3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67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14	102.9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4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65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15	97.13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4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84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16	61.1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4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83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17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4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82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18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4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81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19	57.0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4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80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20	57.0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4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10075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21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4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76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22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4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77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23	61.1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4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786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324	76.1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5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535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01	114.8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5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534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02	51.89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5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415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03	54.53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5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393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04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5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420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05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5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423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06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5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426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07	57.0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5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429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08	57.0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5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414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09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5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418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10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6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401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11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6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437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12	54.53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6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533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13	51.89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6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402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14	114.8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6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537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15	109.01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6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536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16	62.58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6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435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17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6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412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18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6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433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19	57.0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6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247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20	57.04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7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396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21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7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410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22	62.1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7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538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23	62.58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7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09436 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体育公寓 4 栋 2424	88.02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7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0210498 号	黄兴中路 168 号 32 套	4,718.35	住宅	方正证券股份
75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0210496 号	黄兴中路 168 号 501、601	5,431.61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
76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0210495 号	芙蓉区健湘里 202	1,563.29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77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0210510 号	芙蓉区健湘里 302	1,574.20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78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0210494 号	芙蓉区健湘里 402	1,574.20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79	怀房权证鹤字第 710023437 号	怀化市迎丰中路	503.31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怀 化芷江路证券营 业部
80	怀房权证鹤字第 710023436 号	怀化市迎丰中路	212.93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怀 化芷江路证券营 业部
81	怀房权证鹤字第 710022600 号	怀化市芷江路	645.2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怀 化芷江路证券营

							业部
82	怀房权证鹤字第 710022598 号	怀化市沿河路水厂门口		418	住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江路证券营 业部	
83	怀房权证鹤字第 710023439 号	怀化市迎丰中路		212.93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江路证券营 业部	
84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43573 号	石鼓区易赖街星辰大厦 4 单元 201 房		123.75	住宅	泰阳证券	
85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43574 号	石鼓区易赖街星辰大厦 4 单元 302 房		153.66	住宅	泰阳证券	
86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43575 号	石鼓区易赖街星辰大厦 5 单元 504 房		96.59	住宅	泰阳证券	
87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43576 号	石鼓区船山路司前街 106 号 901、902、903 房		321.87	住宅	泰阳证券	
88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43577 号	石鼓区船山路司前街 106 号 302 房		104.36	住宅	泰阳证券	
89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43578 号	石鼓区船山路司前街 106 号 2 层		965.97	商服	泰阳证券	
90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43579 号	石鼓区易赖街星辰大厦 4 单元 202 房		153.66	住宅	泰阳证券	
91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43580 号	石鼓区易赖街星辰大厦 4 单元 902 房		153.66	住宅	泰阳证券	
92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43581 号	石鼓区易赖街星辰大厦 5 单元 304 房		96.59	住宅	泰阳证券	
93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43582 号	石鼓区船山路司前街 106 号 1 层		227.24	商服	泰阳证券	

94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0143583号	石鼓区易赖街星辰大厦5单元503房	107.50	住宅	泰阳证券
95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0143584号	石鼓区易赖街星辰大厦5单元604房	96.59	住宅	泰阳证券
96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0143585号	石鼓区易赖街星辰大厦5单元404房	96.59	住宅	泰阳证券
97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0132948号	雁峰区解放路55号301房	5,654.13	商服	泰阳证券
98	邵房权证字第R0044920号	大祥区邵水西路155号	155.6	成套住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水西路证券营业部
99	邵房权证字第00071042号(1-10楼)	湖南省邵阳市邵水西路155号	6,827.85	办公	泰阳证券
100	邵房权证字第R0044921号	邵阳市大祥区邵水西路155号	1048.76	非住宅、 成套住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水西路证券 营业部
101	益房权证赫山字第710009197号	赫山区金银山办事处外虎形山社区居委会秀峰综合楼201房、301房	1,619.92	综合	方正证券股份
102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281433号	岳阳楼区三眼桥办事处桃花山社区	336.70	住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东茅 岭证券营业部

103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10 号	平海路 1 号	810.53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04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11 号	平海路 1 号	810.53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05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12 号	平海路 1 号	810.53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06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13 号	平海路 1 号	810.53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07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14 号	平海路 1 号	810.53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08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15 号	平海路 1 号	810.53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09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16 号	平海路 1 号	810.53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10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17 号	平海路 1 号	810.53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11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18 号	平海路 1 号	810.53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12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19 号	平海路 1 号	810.53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13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20 号	平海路 1 号	810.53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14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22 号	平海路 1 号	810.53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15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23 号	平海路 1 号	810.53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16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24 号	平海路 1 号	810.53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17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25 号	平海路 1 号	612.48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18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26 号	平海路 1 号	409.40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19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308327 号	平海路 1 号	208.25	非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120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04396 号	小南路五洲大厦 202 号	1,795.45	非居住	方正证券有限
121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92327 号	小南路五洲大厦 B 幢 804 室	52.54	居住	方正证券有限
122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92326 号	小南路五洲大厦 B 幢 805 室	81.74	居住	方正证券有限
123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92329 号	小南路五洲大厦地下室 10 号车库	42.17	非居住	方正证券有限
124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92328 号	小南路五洲大厦地下室 61 号车库	40.32	非居住	方正证券有限
125	绍房权证北海字 C0000005132 号	绍兴市胜利东路 39 号中兴商贸大厦 3 楼	2,566.76	办公	方正证券
126	深房地字第 2000116336 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 11 号 212-213	429.99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27	深房地字第 2000116337 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 11 号 211	110.10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28	深房地字第 2000116343 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 11 号 210	77.72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29	深房地字第 2000116335 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 11 号 214	110.10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30	深房地字第 2000116341 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 11 号 215	46.93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31	深房地字第 2000116340 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 11 号 216	76.42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32	深房地字第 2000116339 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 11 号 217	66.06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33	深房地字第 2000116342 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 11 号 218	76.42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34	深房地字第 2000116334 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 11 号 219	110.10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35	深房地字第 2000116338 号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 11 号 231	130.20	商住混合	泰阳证券
136	深房地字第 3000637636 号	福田区福中路依迪综合市场 03A2	1,249.92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深

					圳福中路证券营业部
137	深房地字第 3000638171 号	福田区福中路依迪迪综合市场 03A1	1,064.38	商业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圳福中路证券营业部
138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190988 号	海淀区翠微路 4 号 10 号楼 104 房	142.20	住宅	方正证券有限
合计			61736.43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一览表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军解放军报社	京房权证军政西更字第 00564 号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4 号院	12282.34	前六年 500 万元/年, 第七至十年 600 万元/年, 第十一年以 600 万元为基数按物价指数增长	2001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 2 月底
2	北京和平里东街证券营业部	中央国家机关危旧房改建处	中央国家机关危旧房改建处已出具产权归属其单位的证明, 并由北京市东城区房改办出具确权证明。	北京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6 区 6 号	2850.00	2006.1.1-2006.12.31 租金 312.12 万元, 以后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2%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馆	沪房地长字 2004 地 009161 号	延安西路 719 号佳都大厦电梯停车的二、	2114.00	155, 第二年起递增 3%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部			三层					
4	上海昆山路 证券营业部	上海虹叶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8) 第016573号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615-631号(部位1-2 层)	1,191.38	163.07, 第三年逐年递增	2010年05月01日 至2018年04月30 日		
5	深圳福永大 道证券营业 部	文兆斌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福永街道福永大道深 彩大厦三楼301	900.00	34.56	2010年8月1日至 2013年7月31日		
6	深圳怡景路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社保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公明办事处证明公A: 0000061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 办事处红花北路7号 二楼	873.00	20.1663	2009年03月01日 至2012年02月28 日		
7	杭州保俶路 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军区杭 州第五离职干 部体养所	浙土杭西证字(1990) 第57号《浙江省建设 用地许可证》,《联合 建房协议书》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 193号	1414.00	前两年每年102.59万元,第 三年107.71万元。	2010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8	杭州延安路 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手工业 合作社联合社	03-002-022-00012	杭州下城区延安路 398-408号	1,700.00	96.70	2010年03月01日 至2010年12月31 日		

9	杭州南山路 证券营业部	杭州外海集团 有限公司	丘 地 号： 4-101-07-307	杭州市南山路 258-1 号	1,615.00	平均 225.00	2009年09月01日 至2015年09月30 日
10	杭州庆春东 路证券营业 部	杭州汽轮动力 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9655660、09655655 号	庆春东路 68-1 号 201、301	2,600.00	189.80	2008年01月29日 至2013年01月28 日
11	杭州杭海路 证券营业部	周建鸣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035533号	杭海路1177号309室	580	14.75万	2010年10月15日 至2011年4月14 日
12	杭州下沙证 券营业部	浙江民辉商贸 发展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07007803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号大街15号2幢5 楼	693.00	前三年30.35, 后二年32.78	2007年10月01日 至2012年09月30 日
13	台州解放路 证券营业部	台州海关机关 服务中心	台椒确字第000052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解放南路36号	180 (租赁 证信息)	2010年为89.13, 每年递增5%	2007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14	台州邮电路 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高雅装 饰材料实业公 司	台房权证路字第 327968、327969、 327970、327971号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邮电路193号	1555	前五年82.9万元;后五年95.3 万元	2009年08月21日 至2019年10月20 日
15	台州温岭丹 崖路证券营 业部	浙江省电力公 司台州电业局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 丹崖路175号	1000	28.00	2010年06月01日 至2015年05月31 日
16	平顶山建设 路证券营业 部	河南广厦集团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平房权证字第 0701003691号	河南平顶山建设路57 号1.2.9层	1,635.00	54.91	2009年08月01日 至2019年07月30 日
17	温州小南路 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苍南 县支行	苍房权证苍字第 00098904号	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 道95号	530	13	2009年7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18	温州小南路 证券营业部	徐浙南、郑秋文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 发区字第020877号	温州经济开发区国大 广场(一期)704室	403.68	27.18	2008年11月19日 至2011年11月18 日
19		余晓东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 发区字第008420号	温州经济开发区国大 广场(一期)1003	370	24.91	2008年11月19日 至2011年11月19 日

20		金少玲、金子仗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523869号	新城大道桃源花园1-301	147.87	3.25	2010年08月09日至2011年08月08日
21	义乌市北门街证券营业部	叶浩然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005438号	浙江省义乌市北门街290号	2,026.00	186.00	2008年10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2	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192691	浙江绍兴市胜利东路39号中兴商贸大楼二樓	300.00	12.00	2009年10月01日至2012年09月30日
23	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郑同舟	新房权证2003字第5100号	新昌县城关镇鼓山中路181号	993.85	第一年32.5,后逐年递增2.5万	2008年11月01日至2013年10月31日
24	宁波镇明路证券营业部	史靖波	甬房权证私新字第P200009435号	宁波市镇明路488号文华大厦7-4	58.88	2.98	2010年06月01日至2011年07月19日
25		曹笑 许力泉 许安玲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101027231号一许力泉	宁波市镇明路488号文华大厦8楼8-2、8-5	349.78	20.00	2010年07月20日至2011年07月19日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01027232 号—曹 笑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01027230 号—许 安玲				
26		邵虎威 张纯华 张纯青	甬房权证私移字第 C200117479 号	宁波市镇明路 488 号 文华大厦 7 楼 7-2	29.44	1.74	2010 年 07 月 20 日 至 2011 年 07 月 19 日
27		袁爱娣	甬房权证私新字第 P200017740 号	宁波市镇明路 488 号 文华大厦 7 楼 7-3	58.88	2.98	2010 年 07 月 20 日 至 2011 年 07 月 19 日
28		宁波海诚恒业 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甬房权证自更字第 I200100255 、 I200100257 、 I200100258 号	宁波市镇明路 488 号 文华大厦 7 楼 B、C、D 区域	770.00	39.80	2010 年 07 月 20 日 至 2011 年 07 月 19 日
29	长沙留芳岭 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供销社 留芳集团公司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576106、00576107、 00576108、00576109 号	开福区留芳岭 14 号第 2 栋第 1-4 层	7614.4	250	2000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30	长沙建湘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供销社留芳集团公司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576106号	长沙市留芳岭2号原留芳贸易大厦地下室	1600.0	第一、二年12万元/年，此后每年递增1万元，达到15万元/年后不再增加	自行车库改造工程完毕投入使用之日起至2015年9月8日止
33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谭婧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638293号、00638318—00638339号、00638343-46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200号体育公寓4栋	1,546.73	88	2008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0日
34	长沙人民中路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331399号	长沙市人民中路32号雨花大厦主楼5楼、裙楼一楼	902.01	37.68	2009年08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5		长沙市雨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343682号	长沙市人民中路32号雨花大厦主楼7楼	1,055.00	35.89, 后适当递增	2007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6	长沙五一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浩鑫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成交确认书》	长沙市五一大道80号	1,815.00	46.00	2001年07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37	长沙宁乡人	胡章礼、胡安强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长沙市宁乡县人民北	500.00	9.60	2010年03月31日

	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00040206号	路72号4层				至2013年03月31日
38	长沙五一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长沙星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13144号	星沙镇板仓路119号	841.00	30.00, 第三年开始逐年递增3%		2009年05月22日至2019年05月21日
39	长沙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594599号	雨花区井湾子井奎路家具城3栋4楼	1,955.00	30.5		2009年06月01日至2015年05月31日
40	新乡中同大街证券营业部	张红卫、李培新	新房产证新乡市字第201015709号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大街国际购物中心G区一层105#营业房	215.05	前二年11.6127, 后每二年递增6%		2009年09月18日至2015年09月17日
41	新乡中同大街证券营业部	新乡市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房产证新乡市字第201009860、201009861号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大街国际购物中心G区二层营业房	1,892.23	前二年56.767, 后每二年递增3%		2009年09月18日至2015年09月17日
42	邵阳邵东红岭路证券营业部	邵东中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邵房权证两市镇字第00028841号	湖南省邵东县两市镇红岭路中天大厦A栋	1,279.00	16.40		2008年04月01日至2013年03月31日

43	邵阳洞口桔城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洞口县分公司	洞房权证所字第A00792号	洞口镇桔城路220号 新华书店	800.00	前二年12万元,第三年起逐年递增一万元	2008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4日
44	娄底南贸西街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气象局	丘(地)号996824050700120011	娄星区南贸西街市气象局雷达业务楼	2,300.00	61万元,每三年递增6%	2007年12月0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45	冷水江铨都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中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冷房权证字第00072264号	冷水江铨都中路36号 冷水江商业步行街B区4楼	1,417.69	30.41,后逐年递增5%	2010年01月15日至2020年01月14日
46	娄底涟源交通路证券营业部	曾晓林	涟房权证2008字第0170175号	涟源市交通路三角坪商业广场三楼	1,040.00	12.48	2010年01月0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47	常德武陵大道证券营业部	常德市仁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第0300338号	常德市武陵区城西紫云天商居大厦四楼	2,342.00	120.85,后逐年适当递增	2008年04月01日至2017年3月31日
48	常德武陵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房权证字第00024881号	津市澹津路17号中国 银行津市支行营业大楼二楼营业大厅	553.00	4.00	2009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9	衡阳船山路	范求元	00178348房屋产权转移变更登记申请表	石鼓区青山街106号	97.43	15.65	2009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0	证券营业部	范昌	00178362 房屋产权转移变更登记申请表	石鼓区司前街106号	94.93		日
51		邓国民	00253073 房屋产权转移变更登记申请表	城北区军路口街100号	97.41		
52		罗湘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0132633号	衡阳市石鼓区船山路21号综合楼一楼	274.46	23.05	2009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53	衡阳衡西大市场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衡阳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155207号	蒸湘区衡西市场5号	3,066.86	第一、二年每日21元/平, 第三年每日21.9元/平, 第四年每日22.85元/平, 第五年每日24元/平。	2007年04月01日至2012年03月31日
54	衡阳衡西大市场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祁东支行	祁房权证东字第00000112号	祁东县民生街1号1-5楼	1500	10.58, 后逐年递增0.5万元	2009年06月01日至2012年05月31日
55	怀化芷江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西都房地产生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路口西都银座	2,860.00	58.00, 每三年递增3%	2007年10月01日至2017年10月01日
56	怀化靖州渠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靖州苗族侗	靖房权证2000字第03-000244号	湖南省靖州县渠阳中路	200.00	第一年3.50 第二年3.675	2009年04月08日至2011年04月08日

57	怀化溆浦警予东路证券营业部	溆浦县邮政局	族自治县分公司	溆浦县警予东路61号 邮政大楼三楼	530.00	6.00	2009年05月31日 至2012年06月01日
58	株洲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株洲星城基础设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032号	株洲新华西路469号	2319.4	48.00, 以后逐年递增	2008年11月22日 至2018年11月21日
59	醴陵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醴陵供销大厦	醴房权证醴字第00042030号	醴陵解放路新街口	1,200.00	16.50	2010年01月01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60	岳阳市茅岭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新百佳商业有限公司	丘地号511242030	湖南省岳阳市巴陵中路18号	4,500.00	98.00	2001年01月01日 至2010年12月30日
61	岳阳长炼营业部	岳阳邦田实业有限公司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38423号	岳阳市洛王办事处洛王居委会	1,147.00	前三年16.52万元, 以后每年递增10%	2009年07月01日 至2014年09月30日
62	岳阳东茅岭证券营业部	张贻凯	华房权证城关镇字第0127148号	华容县城关镇城北路中银服装城022幢第二层	618.00	5.90	2008年12月20日 至2014年02月05日

63	益阳长益路 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益阳大 丰经济开发有 限公司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122105号	益阳市桃花仑西路 755号大楼一楼临街 门面一间	80.00	7.20	2009年11月01日 至2014年10月31 日
64		湖南省益阳大 丰经济开发有 限公司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122105号	益阳市桃花仑西路 755号大楼四楼	752.63	前三年每年租金为16.26万元, 后两年每年租金为16.74万元	2010年06月01日 至2015年05月31 日
65	益阳五一西 路证券营业 部	李正军	益房权证资字第 00033624号	资阳区五一西路298 号	94.49	0.48	2010年07月10日 至2011年07月09 日
66		益阳地区五交 化总公司破产 清算组	益房权证资阳区字第 186号	资阳区五一西路298 号	700.00	7.10	2008年07月10日 至2011年07月10 日
67		益阳地区五交 化总公司破产 清算组	益房权证资阳区字第 186号	资阳区五一西路298 号	120.00	0.85	2010年07月10日 至2011年07月09 日
68	郴州国庆南 路证券营业 部	中国建设银行 资兴支行	资房权证公字第 00037666号	新区东江中路资兴建 行办公楼	750.00	7.68	2009年01月01日 至2011年12月31 日
69	郴州桂阳芙 蓉西路证券	桂阳县第一人 民医院	桂国用(2001)字第 016176号《国有土地	桂阳县城关镇芙蓉西 路18号桂阳县人民医	1,500.00	前五年为19.80万元,以后按 市场行情调整	2008年12月01日 至2019年1月31 日

70	营业部 郴州永兴干劲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使用权证》，桂发改[2005]75号《关于县人民医院新建后勤保障区综合楼的批复》	永兴县城关镇干劲路21号	625.00	6.80	2009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1	郴州宜章路证券营业部	宜章君泰大酒店	宜房权证城关字第01014227号	宜章县城关镇宜兴路	760.00	13.27, 以后每两年递增3%	2009年5月15日至2017年9月20日
72	湘潭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安国黄金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1948号	湘潭市韶山中路89号安国大厦三、四楼	2,623.74	第一年每平方米22元/月, 第二年每平方米递增1元	200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73	湘潭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莲城置业有限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56436号	湘潭市建设南路商业步行街步步高超市4楼	1,900.00	前三年每年34.2万元, 之后每年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3%	2010年05月01日至2020年04月30日
74	湘乡桑梅路证券营业部	王双辉	潭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40837号	湖南省湘乡市桑梅中路向红大厦三楼	396.00	6.60	2007年02月15日至2012年02月14日
75	永州潇湘路	永州市五星房	永房权证零陵字第	永州市零陵区南津中	1982.21	16.65	2007年10月31日

	证券营业部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024175号	路4号五星商业广场 三楼			至2012年10月31日
76	永州潇湘路 证券营业部	永州新时代商 贸发展有限公司	永房权证冷水滩字第 00117431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清桥 路13号	1,966.58	70.00	2009年12月01日 至2017年11月30日
77	永州道县潇 湘路证券营 业部	道县邮政局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 第00002255号	湖南永州道县红星东 路98号	1,280.00	12.00	2008年12月10日 至2011年12月09日
78		曾伟辉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 第00033098号	道县工商银行宿舍一 楼	55.00	0.30	2010年06月20日 至2011年06月20日
79	永州祁阳民 生路证券营 业部	祁阳县五交化 资产监管会	祁阳县房权证浯溪镇 字第200401356号	永州市祁阳县浯溪镇 民生路2号	700.00	10.80元	2008年11月15日 至2013年04月30日
80	郑州嵩山南 路证券营业 部	郑州机械研究 所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78945号	郑州市伊河路单身公 寓1-3层及后院	2,100.00	92.00	2008年07月至 2018年07月
81	天津新华路	天津信托投资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	1,264.00	46.13	2009年05月01日

	证券营业部	有限责任公司	(2002) 高执字第 46-1 号《民事裁定书》	166 号海珠大厦三层				至 2012 年 04 月 30 日
82	重庆邹容路 证券营业部	秦宗燕、肖凤 珍、向莉	房地证 2010 字第 35402、35403、35404、 35405 号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9 号 1 栋 2 层 2-1、2-2、 2-3、2-4	1490	113.01, 以后每自然年递增 6%		2010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83	广州小北路 证券营业部	广州越伟房产 发展有限公司	统字 562063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5、187、189 号广州 鹏源发展大厦三层	1,245.28	64.26		2010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11 年 03 月 31 日
84		广州越伟房产 发展有限公司	统字 562063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5、187、189 号广州 鹏源发展大厦 806-807 室	163.34	8.43		2010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11 年 05 月 14 日
85	南京黄埔路 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总参谋部第 六十研究所	宁房权证玄初字第 351053 号, JD00118 号《军队单位对外有 偿服务许可证》, 中国 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管理保障部《证明》	南京市黄埔路 2 号黄 埔科技大厦 B 座 501-510、518、6 楼	1,414.00	67.89		2008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
86	南昌南京西 路证券营业	江西德勤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洪房权证字第 241945 号	东湖区南京西路 219 号	1,993.00	前三年为 81.91 万元, 以后按 每年每平方米 0.6 元递增		2008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07 月 14 日

部	昆明柏联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33678号	昆明市三市街六号柏 联广场写字楼	1,415.19	93.402, 以后每年递增	日
87	昆明三市街 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33678号	昆明市三市街六号柏 联广场写字楼	1,415.19	93.402, 以后每年递增	2010年05月01日 至2015年04月30 日
88	保定向阳南 路证券营业 部	保定市房权证新市区 字第U02000046	保定市向阳南路89号	3,000.00	55.00	2010年01月01日 至2012年12月31 日
89	太原新建南 路证券营业 部	房权证并字第 00150331号	太原市新建南路115 号	1,343.00	55.00	2007年05月08日 至2017年06月30 日
90	贵阳中华中 路证券营业 部	筑房产权云岩字第 010147571号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 路168号贵阳饭店8 楼1号	101.21	月租30元/平米, 从签订协议 起第三年开始按原租金标准每 年每平方米上浮2元	2007年5月1日至 2027年4月30日
91		筑房产权云岩字第 010147576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 路168号贵阳饭店8 楼2号	53.21		
92		筑房产权云岩字第 010147567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 路168号贵阳饭店8 楼3号	128.58		
93		筑房产权云岩字第 010147552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 路168号贵阳饭店8	139.11		

94	陈骏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147565	楼4号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 路168号贵阳饭店8 楼5号	139.11			
95	胡泽会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144107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 路168号贵阳饭店8 楼6号	123.58			
96	胡泽秀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144113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 路168号贵阳饭店8 楼7号	53.21			
97	牟松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144112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 路168号贵阳饭店8 楼8号	115.48			
98	胡泽会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144111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 路168号贵阳饭店8 楼9号	136.48			
99	陈骏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147579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 路168号贵阳饭店8 楼10号	136.48			
100	沈卫明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154881 、 010154879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 路168号贵阳饭店21 楼6、7号	173.9		月租30元/平米,从签订协议 起次年开始按原租金标准每平 方米上浮2元	2007年8月1日至 2012年7月30日
102	朱颖、张梦琦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143355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 路168号贵阳饭店21 楼5号	137.61			2007年8月1日至 2012年7月30日

103		黄芸、林师竹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010143392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8号贵阳饭店21楼3号	137.61		2007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0日
104	西安南大街 证券营业部	西安王子饮食 投资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 字第1100108009IV-103-1 -10706-1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 字第1100108009IV-103-1 -10707-1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 字第1100108009IV-103-1 -10708-1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 字第1100108009IV-103-1 -10709-1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 字第1100108009IV-103-1 -10710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粉巷三号王子大厦七 层	1,204.00	57.80	2008年06月03日 至2013年06月02 日
105	长沙桐梓坡 路证券营业部	贺建刚、黄牧 夫、杨狮麟、彭	长先导房售许字 (2009)第8119号《商	湖南长沙市岳麓区桐 梓坡路485号沁园春·	2,000.00	108.00	2009年08月26日 至2019年08月25

	部	春潮、喻果、陈四清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付款授权委托书》	御苑8号楼裙楼2楼			日
106	株洲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株洲庆云超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0042683号	株洲市车站路1号商场三楼及侧面	2,200.00	第一年租金66.80,以后每年增加1万元	2006年11月0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07	株洲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株洲市真诚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株房权证株字第00042683号	株洲市车站路1号商场四楼北侧	680.00	第一年租金12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0%	2008年01月16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08	郴州国庆南路证券营业部	郴州市糖酒副食品总公司破产清算组		郴州市国庆南路2号天华大厦南侧二、三楼	4,000.00	52.00	2001年12月01日至2011年12月01日
109	郴州国庆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区支行		郴州市国庆南路2号天华大厦南侧一、二、三楼	2,095.00	40.00	2001年12月01日至2011年12月01日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方正期货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人民币)	租赁期限
1	方正期货	方正证券长沙留芳岭证券营业部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00576109号	长沙市开福区留芳岭路2号(方正证券大厦)	1800	50万元/年	2009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方正期货	杨照明	常房权证字第00206418号 常房权证字第00314955号	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3201室、3202室	586.5	前两年316500元/年, 第三年369250元/年。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	方正期货苏州营业部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292461号	苏州市吴中北路299号吴中大厦22层	1400.64	第一年和第二年每年租金848648元, 第三年为891080元, 第四年为935634元, 第五年为982416元。	2010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14日

4	方正期货扬州营业部	扬州来鹤台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07500	扬州市来鹤台广场4幢 317房、119-3房	375.96	前两年10万/年,第三年至第五年,逐年增加1万	2006年10月1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5	方正期货南京营业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六十研究所	宁房权证玄初字第351053号, JD00118号《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管理保障部《证明》	南京市黄埔路2号黄埔科技大厦B楼7层	722	421648元/年	2010年1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6	方正期货	李光辉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122188号、00065999号、00066000号	娄底市站前路十号国贸商业城东副三楼	634.35	118000元/年	2008年9月20日至2013年9月20日
7	方正期货	周开青、周美香	郴房权证北湖字第70900524号、郴房权证北湖字第70900525号	郴州市日月路1号雄森时代广场大厦附楼第十二层	828	26939元/月	2008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8	方正期货	湖南鑫汇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188600号	岳阳市金鹗中路228号景观中心地上十五层二号(西边)	420	56856元/年	2008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9	方正期货深圳营业部	田大年、田大中、田小红	深房地字第3000452244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三楼4303房	391.21	月租金为：2009年3月28日至2010年3月27日109.41/m ² ，2010年3月28日至2011年3月27日126元/m ² ，2011年3月28日至2012年3月27日，133元/m ² ，2012年3月28日至2012年8月27日142 m ² 。	2007年8月28日至2012年8月27日

2、瑞信方正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瑞信方正	北京元龙房地	京房权证昌其字第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	176.27	2000元/月	1年(可自动顺延,直至承租方向

		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30777号	观镇金燕龙大厦 1903、1905号			出租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 知)
2	瑞信方正	金融街(北京) 置业有限公司	京西国用(2007转) 第20404号《国有土 地使用证》、[2007] 施建字2256号《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证》、 2007规建字002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甲九号金融街 中心南楼12层和 15层	3477.12	660652.80元/月 (前三年), 730195.20元/月 (后三年)	2009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 30日
3	瑞信方正	金融街(北京) 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 大街甲九号金融街 中心南楼11层 1102单元	809.5	153805.00元/月 (前21.5个月), 169995.00元/月 (后36个月)	2010年12月16日至2015年9月 30日


3、方正和生房屋租赁情况

序 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方正和生	北京市朝阳区 粮食局	京房权证朝国字第 00162号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 庄南里14号西侧 605房间	15.32	4000元/月	2010年8月5日至2011年8月4 日

附件五:

发行人注册商标及申请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注册号或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状态
1		方正有限	7300640	38	已注册
2		方正有限	7300642	36	已注册
3		方正有限	7300636	42	已申请未注册
4		方正有限	7300638	41	已申请未注册
5		方正有限	7300643	36	已申请未注册
6		方正有限	7659758	36	已申请未注册
7		方正有限	7659779	38	已申请未注册
8		方正有限	7659809	41	已申请未注册
9		方正有限	7659839	42	已申请未注册
10	泉友通	方正有限	7662656	36	已申请未注册
11	泉友通	方正有限	7662659	38	已申请未注册
12	泉友通	方正有限	7662668	41	已申请未注册
13	泉友通	方正有限	7662681	42	已申请未注册
14		方正有限	7659876	36	已申请未注册
15		方正有限	7659896	38	已申请未注册

16		方正有限	7659925	41	已申请未注册
17		方正有限	7659958	42	已申请未注册
18	泉友会	方正有限	7660063	36	已申请未注册
19	泉友会	方正有限	7660084	38	已申请未注册
20	泉友会	方正有限	7662635	41	已申请未注册
21	泉友会	方正有限	7662647	42	已申请未注册
22	雅泉友	方正有限	7662703	36	已申请未注册
23	雅泉友	方正有限	7662712	38	已申请未注册
24	雅泉友	方正有限	7662720	41	已申请未注册
25	雅泉友	方正有限	7662733	42	已申请未注册
26	泉友理财	方正有限	7665680	36	已申请未注册
27	泉友理财	方正有限	7665691	38	已申请未注册
28	泉友理财	方正有限	7665700	41	已申请未注册
29	泉友理财	方正有限	7665714	42	已申请未注册
30	富泉友	方正有限	7665724	36	已申请未注册
31	富泉友	方正有限	7665736	38	已申请未注册
32	富泉友	方正有限	7665743	41	已申请未注册
33	富泉友	方正有限	7665752	42	已申请未注册
34	贵泉友	方正有限	7665768	36	已申请未注册
35	贵泉友	方正有限	7665777	38	已申请未注册
36	贵泉友	方正有限	7668908	41	已申请未注册
37	贵泉友	方正有限	7668920	42	已申请未注册

38	泉 搜	方正有限	7668926	36	已申请未注册
39	泉 搜	方正有限	7668933	38	已申请未注册
40	泉 搜	方正有限	7668944	41	已申请未注册
41	泉 搜	方正有限	7668960	42	已申请未注册
42		方正有限	7938362	38	已申请未注册
43		方正有限	7938380	42	已申请未注册
44		方正有限	7938402	41	已申请未注册
45		方正有限	7938418	36	已申请未注册
46		方正有限	7938434	36	已申请未注册
47		方正有限	7938449	41	已申请未注册
48		方正有限	7938468	38	已申请未注册
49		方正有限	7938494	42	已申请未注册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金法意【2011】字0214第008号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二〇一一年二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金法意【2011】字014第008号

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

现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223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及《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后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 6：“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1994 年 10 月—2002 年期间公司股东由 42 名变更为 18 名前后，公司股权转让未进行工商登记但确认股权发生转让的相关依据，双方是否签订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是否取得原有股东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和风险；方正集团受让浙江证券 51% 股权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过程，股权出让方与工商注册登记股东名册不一致是否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国有产权转让，如有，股权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1994 年 10 月—2002 年期间浙江证券股东的变更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会决议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期间，浙江证券股东由 42 名变更为 18 名，确认股权发生转让的相关依据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浙江证券股东由 42 名变更为 18 名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可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股东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述浙江证券股东由 42 名变更为 18 名的 48 次股权转让行为中，已经浙江证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有 23 次，由于转让时间跨度较长，部分资料未及时存档，其他 25 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已无法获取（具体可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抄告单》和方正集团出具《承诺函》

2002 年 9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证字[2002]130 号《抄告单》抄告浙江省工商局、浙江省国信公司、浙江证券“由于企业重组等原因，浙江证券公司自 1994 年以来多次发生股东变动情况，股东数也从 42 家变化为 18 家，但未曾向工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时间跨度较长，一些股东单位已被注销或解散，浙江证券公司现已难以提供全部的登记资料。鉴于中国证监会已同意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受让浙江证券公司的股权，中介机构出具了有关法律意见书和验资报告，以及北大方正集团公司也对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予以确认，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证企业重组和股权转让平稳实施，浙江证券公司应尽可能向工商部门提供所需的登记材料和情况说明，在此基础上，由省工商局抓紧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促进企业依法管理、规范运作、稳步发展。”对浙江证券股东数从 42 家变化为 18 家以及股东变更过程中部分手续缺失的情况予以认可。

2002 年 9 月 29 日，方正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 1994 年以来所进行的 48 次股权转让，使股东数由 42 家变为 2002 年 7 月初的 18 家，因有完备的股权转让合同或法院判决书，并完成了资金的实际交

付，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承诺其合法、有效，并依法受让 18 家股东持股的各 51%的股权。2、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承诺，在本次工商变更完成之后，现合法持有的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如果以后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工商登记机构的有关要求，在规范、合法的方式进行。”

据此，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接收了浙江证券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补充变更登记材料，同时为方正集团收购浙江证券 51%股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04 年 6 月，浙江省财政厅向方正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对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方正有限占有使用国有资本的情况以及包括 18 名股东在内的方正有限的股东身份进行了登记。

5、中国证监会批准 18 家股东向方正集团转让股权

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以机构部部函[2002]270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受让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同意方正集团受让浙江证券 18 家股东所持 51%的股权，核准方正集团具备入股证券公司的资格。

综上所述，鉴于浙江证券股东由 42 名变更为 18 名所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于 2002 年以前，距今已经 8 年以上，未发生纠纷，据此发行人未要求原有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股权转让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抄告单》、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中国证监会对方正集团受让浙江证券 51%股权的批复以及上述事实，原有股东未出具确认函的情形不影响前述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相关股权转让已不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二）方正集团受让浙江证券 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方正集团收购浙江证券 51%股权的原因

2001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罚字[2001]31号《关于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林益森、项建中、郭良勇、吴依民、杨金晶、裴根财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对浙江证券为客户融资买入证券、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操纵“钱江生化”股票价格三项违法行为，对浙江证券处以警告，取消自营业务资格；没收浙江证券操纵“钱江生化”股票违法所得4233.18万元，并处以罚款4233.18万元，对违法融资行为处以罚款46079.5万元，合计罚款50312.68万元；对浙江证券原董事长林益森、现任董事长项建中分别处以警告并罚款3万元；对浙江证券总裁郭良勇处以警告并罚款30万元；对杭州平海路营业部负责人吴依民、杭州保俶路营业部负责人杨金晶、上海昆山路营业部负责人裴根财分别处以警告并罚款10万元；责令浙江证券在上交所监督下6个月内卖出违法持有的“钱江生化”股票，并注销违规开立的个人股票账户，如有盈利予以没收，并处一倍罚款。同时，上述处罚决定要求浙江证券和有关个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监会。

根据上述处罚决定，浙江证券被处以54545.86万元的罚款，公司经营面临重大风险。为化解浙江证券风险，方正集团启动浙江证券股权收购工作，并通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缓缴、分期缴纳罚款或减免罚款的方式逐步消化浙江证券经营风险。

2、方正集团受让浙江证券 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过程

2002年5月16日，浙江证券第十五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证券现有股东将各自出资额的51%分别转让给方正集团。

2002年6月12日，浙江证券18名股东分别与方正集团签署了《关于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2002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以机构部部函（2002）270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受让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同意方正集团受让浙江证券51%的股权，核准方正集团具备入股证券公司的资格。

2002年9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证字[2002]130号《抄告单》要求浙江省工商局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抄告单》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2002年10月23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接收了浙江证券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补充变更登记材料，同时为方正集团受让浙江证券股东51%股权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此方正集团受让浙江证券51%股权时，相关股权出让方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补充变更登记材料中浙江证券股东名册所载明股东一致，不影响方正集团受让浙江证券51%股权行为的有效性。

（三）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国有产权转让，如有，股权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2004年6月，浙江省财政厅向方正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对截至2003年12月31日方正有限占有使用国有资本的情况以及国有股东的身份进行了登记；方正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2010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199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2010年11月24日，财政部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单位统一代码为14292799-5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对发行人国有产权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数额、出资人情况进行了登记；2010年12月9日，财政部以财教函[2010]190号《关于批复教育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因此，即使上述股权转让在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方面可能存在有瑕疵的情形，但对方正集团受让浙江证券股东51%股权的有效性以及方正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依据上述事实和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可以确认浙江证券股东由 42 名变更为 18 名的股权转让行为以及方正集团受让浙江证券 51% 股权的行为有效。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 7：“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自 2002 年 5 月以来方正有限及发行人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国有股权的转让，如有，上述股权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自 2002 年 5 月至发行人首次申报期间的股权转让 24 次，其中 11 次涉及国有股权转让；自发行人首次申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股权转让。该 11 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证监机构核准文号	国有股权转让审批文件
1	2002 年 6 月 12 日	浙江证券 18 名股东（其中 16 名股东为国有股东）	22950	方正集团	机构部部函 [2002]270 号	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企二字[2002]57 号《关于同意出资额转让的函》同意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的出资额转让给方正集团
2	2003 年 9 月 30 日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7	招润投资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转报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申请》的函（浙科函条[2003]75 号）

3	2003年9月30日	浙江省纺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0.25	招润投资		
4	2003年9月30日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1.3	招润投资		
5	2006年11月13日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3.80	北大资产	证监机构字[2006]279号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7〕13号）
6	2006年11月13日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95.50	北大资产		
7	2006年11月13日	浙江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2526.90	北大资产		
8	2008年3月28日	北大资产	10646.2	方正集团	证监许可[2009]538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38号文）
9	2009年6月15日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753.50	河南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湘证监函[2009]14号	
10	2009年11月18日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5982	刘玉良	湘证监函[2010]34号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方正证券股权处置问题的批复》（湘财信[2009]47

						号)
11	2010年8月11日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1249.50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湘证监函[2010]185号	

在上述11次国有股权转让中，第1、2、3、4、9、11次缺少国有股权转让审批文件，但方正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2010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199号文《关于核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2010年11月24日，教育部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单位统一代码为14292799-5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对发行人国有产权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数额、出资人情况进行了登记；2010年12月9日，财政部以财教函[2010]190号《关于批复教育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程序方面存在有瑕疵的情形，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反馈意见 8：“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在报纸上进行公告，是否有债权人提出偿债要求，合并双方债务的清偿情况，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2008 年方正证券吸收合并泰阳证券的原因，吸收合并前泰阳证券在财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吸收合并后泰阳证券原高管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公司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的改进措施，并对公司现有高管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一）方正集团重组泰阳证券的法律程序

在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前，方正集团于 2006 年 9 月起实施对泰阳证

券的重组，并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公告、债务和解和债务清偿等必需的法律程序。2007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7]44号文《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泰阳证券现有股东按1:0.02比例缩股，泰阳证券股本由12.05亿元缩减为0.24亿元；批准泰阳证券增资扩股，即：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等10家债权人对泰阳证券债权转股权1.7亿元，方正集团出资6亿元，方正有限出资2.565亿元；批准泰阳证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中持股5%以上单位的股东资格、出资额。

（二）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的法律程序

1、股东会决议

2007年8月17日，方正有限2006年度股东会审议了《方正证券与泰阳证券的合并方案》、《反对合并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方案》，前述议案经出席该次股东会的持有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同意方正有限换股吸收合并泰阳证券，以2007年5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换股比例为1:1。

2007年8月20日，泰阳证券2007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了《方正证券与泰阳证券的合并方案》、《反对合并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方案》，前述议案经出席该次股东会的持有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同意方正有限以200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换股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换股比例为1:1，泰阳证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方正有限承继。

2、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

2007年10月19日，方正有限与泰阳证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以2007年5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方正有限与泰阳证券按照1:1的换股价格进行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方正有限将其所持泰阳证券25,650.8万元出资额在合并前全部对外转让。

3、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10179-1 号《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泰阳证券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76,706,303.25 元。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10178 号《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方正有限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85,667,773.67 元。

根据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中商评报字（2007）1063 号《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被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泰阳证券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107,606,090.08 元。根据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中评报字（2007）1053 号《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方正有限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574,100,226.19 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方正有限和泰阳证券分别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债权登记公告

2007 年 8 月 22 日，方正有限、泰阳证券分别在《浙江日报》、《湖南日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公告通知了方正有限和泰阳证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泰阳证券的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即方正有限承继。同时通知债权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方正有限和泰阳证券申报债权，并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方正有限和泰阳证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合并公告期满，没有债权人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要求方

正有限和泰阳证券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未发生该两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清偿债务的情形，亦未发生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导致债务纠纷或风险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08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663号文《关于核准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以及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核准哈投股份持有泰阳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核准哈投股份受让方正有限持有的泰阳证券10650.8万元股权；核准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泰阳证券依法解散。

6、验资

2008年7月1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1日，方正有限以新增股份换股方式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50,879,170.34元，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1,653,879,170.34元。

7、方正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7月14日，方正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泰阳证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008年8月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了泰阳证券。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方正有限章程和泰阳证券章程的规定，方正有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已经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的原因

由于泰阳证券原实际控制人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仪系”）利用控制地位，采取违规对外担保等方式挪用泰阳证券巨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泰阳证券资产状况迅速恶化。2006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177号《关于限制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的决定》，对其采取限制业务的措施，责令泰阳证券在2006年10月31日前归还挪用的全部客户资产，净资产达到法定要求。泰阳证券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2,953万元，净资本为-163,857万元，挪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64,374万元。

为化解泰阳证券经营风险，根据方正集团与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就泰阳证券重组等问题分别签署的备忘录，方正集团和方正有限分别向泰阳证券投入6亿元和2.565亿元。经过减资、债转股、增资等重组程序，2007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7]44号文《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泰阳证券变更注册资本。

泰阳证券重组完成后，由于方正集团同时控股方正有限和泰阳证券，方正有限和泰阳证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根据方正集团与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证监局分别签署的《备忘录》、方正集团与泰阳证券签署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注资重组泰阳证券之协议书》和《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的约定，方正集团依法推进方正有限与泰阳证券的吸收合并工作。

（四）吸收合并前泰阳证券在财务、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主要问题及吸收合并后的改进措施

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的工作于2008年8月实施完毕，吸收合并前方正集团已于2006年9月对泰阳证券进行了重组，泰阳证券在财务、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在其被方正有限吸收合并前已经得到初步化解。因此，泰阳证券在财务、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存在的风险

险及改进措施主要体现在方正集团重组泰阳证券前后，具体如下：

1、方正集团重组前泰阳证券在财务、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主要问题

由于泰阳证券原实际控制人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利用控制地位，采取违规对外担保等方式挪用泰阳证券巨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2006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177号《关于限制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的决定》，限制泰阳证券的业务，并责令在在2006年10月31日前归还挪用的全部客户资产，净资本达到法定要求；2006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法律字[2006]14号《关于对鄢彩虹等人实施市场禁入的决定》，因泰阳证券违反《证券法》第132条关于“严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规定，构成原《证券法》第193条规定的“挪用客户账户上的资金”的行为，根据《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第6、7条的规定，对原泰阳证券董事长鄢彩虹实施永久性市场禁入，对原泰阳证券董事长谭载阳实施10年市场禁入，对原泰阳证券财务总监李光华实施5年市场禁入。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4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740号《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泰阳证券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为-122,953万元。净资本为-163,857万元，挪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64,374万元。

2、方正集团重组后泰阳证券在财务、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改进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泰阳证券在现有股东同比例减资、现有债权人以债权转股权和方正集团、方正有限增资后，以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数，模拟的主要财务指标为注册资本1,050,879,170.34元，总资产为3,430,111,823.57元，总负债为2,748,499,205.97元，净资产为681,612,617.60元，净资本为301,160,591.22元。

方正集团重组后，方正集团成为泰阳证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规范设立泰阳证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股东会和董事会选举，重组前泰阳证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再担任重组后泰阳证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可见以下第五点所述内容）。

方正集团重组后，建立健全泰阳证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371 号《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泰阳证券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吸收合并后泰阳证券原高管在方正有限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泰阳证券重组前后泰阳证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以及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泰阳证券重组前 董、监、高任职情况		泰阳证券重组后 董、监、高任职情况		吸收合并后 董、监、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朱治龙	董事长	乔林	董事长	雷杰	董事长
傅安辉	董事	雷杰	董事	王红舟	董事
宋伟杰	董事	王红舟	董事	汪辉文	董事
吴明夏	董事	贺新莉	董事	邢继军	董事
戴耀先	董事	周武	董事	余丽	董事
熊再辉	董事	熊再辉	董事	张兆东	董事
徐远忠	监事长	吴晓求	独立董事	王关中	独立董事
郑纪伯	监事	王巍	独立董事	王巍	独立董事
罗惠雄	监事	赵鹏华	独立董事	张永国	独立董事

叶宝元	监事	郭旭光	监事长	郭旭光	监事长
刘建新	监事	张毅	监事	郝丽敏	监事
曹国庆	总裁	黄理	监事	祖坤	监事
颜如意	副总裁、财务总监	何亚刚	总裁	何亚刚	副总裁
—	—	杨广明	副总裁	陈锐	董事会秘书
—	—	吴蔚	副总裁	孙斌	合规总监
—	—	孙斌	合规总监	—	—

综上所述，泰阳证券重组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重组后的泰阳证券任职，亦不在吸收合并后的方正有限任职。

（六）发行人现任高管的任职资格、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现任高管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准，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雷杰	董事长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3]127号	2003年6月19日
汤世生	董事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1]97号	2001年6月28日
余丽	董事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8]68号	2008年6月25日
王红舟	董事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3]82号	2003年4月3日
徐建伟	董事	湖南证监局	湘证机构字[2010]35号	2010年3月29日
汪辉文	董事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8]72号	2008年6月25日
赵旭东	独立董事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10]48号	2010年4月15日
张永国	独立董事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8]110号	2008年9月2日
王关中	独立董事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9]12号	2009年3月20日
郭旭光	监事会主席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8]135号	2008年12月1日

郑华	职工监事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10]123号	2010年10月25日
郝丽敏	监事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8]71号	2008年6月25日
王红舟	总裁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3]82号	2003年4月3日
何亚刚	副总裁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5]127号	2005年11月21日
贺新莉	副总裁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9]148号	2009年9月29日
施光耀	副总裁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9]17号	2009年3月16日
李皎予	副总裁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8]129号	2008年11月7日
孙斌	合规总监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7]285号	2007年11月9日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07]120号	2007年12月18日
			湘证监函[2008]144号	2008年7月21日
陈锐	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7]180号	2007年8月1日
杨广明	助理总裁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7]259号	2007年10月12日
李小平	助理总裁	湖南证监局	湘证监机构字[2010]112号	2010年9月13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上述规则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规定的情形。

（6）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2-39 号《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0）》”），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8）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0）》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0）》、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性。

四、反馈意见 9：“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山东省（鲁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报送给证券监管部门的报批报

备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以委托、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替其他个人或单位持有方正证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而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晰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 1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商标未由发行人自行申请注册的原因，方正集团是否拟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未拥有‘’商标及中文‘方正’、英文‘FOUNDER’和/或图形‘’组合的系列‘方正’商标的所有权而是由方正集团许可使用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表意见。”

（一）方正集团已将“”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予发行人


1、方正集团自行申请注册“”的原因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方正集团作为中文“方正”、英文“FOUNDER”和/或图形“”组合的系列“方正”商标的所有权人，对前述商标的申请、注册和使用执行严格的统一管理，因此，方正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申请注册“”商标，未由发行人自行申请注册。


2、方正集团将“”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31 日，方正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1、方正集团将“”商标的申请权无偿转让予乙方，并由方正集团办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项下申请权人的变更手续；2、发行人获准“”商标注册后，享有商标所有权，并应按照核定的有效地域和商

品使用类别使用该注册商标；3、方正集团同意，自《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在该商标的注册有效地域内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该商标相竞争的业务；4、《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协议》自方正集团和发行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方正证券 FOUNDER SECURITIES”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权人将变更为发行人并注册至发行人名下，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二）“方正”商标许可使用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方正集团系中文“方正”、英文“FOUNDER”和/或图形“”组合的系列“方正”商标的所有权人，方正集团有权许可其下属关联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合法使用该商标。方正集团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方正集团持续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期间，方正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方正期货、方正和生使用注册号为 776132、商品类别为 36 类的

“方正 FOUNDER”商标，第 36 类商品类别为金融证券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方正”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在金融证券领域使用该商标，与方正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关联公司在商标使用领域中各自独立，不发生冲突。同时，发行

人已独立注册或申请商标，并将在“方正证券 FOUNDER SECURITIES”商标获准注册后，完整拥有

“方正证券 FOUNDER SECURITIES”商标的权属，因此，方正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方正”商标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六、反馈意见 1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张永国、王关中、赵旭东，上述独立董事自 2010 年 9 月起任职，任期三年。该 3 名独立董事中，张永国先生和王关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中：张永国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412009B495 的《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证书》，王关中先生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持有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颁发的编号为 3052503 的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证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的相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 1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是否符合《关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完善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审慎性监管要求的通知》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0]662 号《关于出具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按照《关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完善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审慎性监管要求的通知》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符合相关规定

1、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综合监管报表，发行人最近 18 个月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

2、法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能够保障其在各自的权限、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3、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基本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了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符合审慎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好的成长性、较强的合规经营意识、稳定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各项指标符合《关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完善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审慎性监管要求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及有关各方根据监管要求，已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和说明：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均已按照《关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作出持股期限的承诺。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3、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4、发行人已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行业的特点进行风险提示。一是提示经营风险，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经纪、自营、资管、投行等证券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业务，存在业务不获批准的可能。二是提示合规风险，包括发行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5、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公司所有业务、所有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已按要求全面实施了第三方存管，按期完成了账户规范工作。

综上所述，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治理结构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情况，符合《关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完善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审慎性监管要求的通知》规定的上市条件，据此，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出具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符合《关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完善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审慎性监管要求的通知》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反馈意见 13：“关于关联租赁。目前发行人向关联方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租赁房产 570 平米。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完备性、以及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表意见。”

根据方正有限与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方正金融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关联方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世纪”）出租的房产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 1 号 12 楼、1603、1605、1606 和地下一层，其中地下一层房产建筑面积为 70 平方米，其他房产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为 570 平方米；租金分别为地下一层租金 25,550 元/年，其他房产租金 182,500 元/年，租金标准折合 1 元/天/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 1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2,577.55 平方米，原为发行人迁址湖南长沙前总部办公大楼。发行人迁址后，平海路 1 号的房产大部分空置，为提高房产利用效率，发行人将空置房产对外公开出租，而方正世纪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租赁发行人的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出租平海路 1 号房产的其它租赁合同，杭州意华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平海路 1 号 1611 室建筑面积为 120 平方米房产的租金标准为 1 元/天/平方米，陈海彬租赁平海路 1 号 24 层建筑面积为 239.4 平方米房产的租金标准为 1.14 元/天/平方米，杭州金源茂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平海路 1 号 24 层和 1 层建筑面积合计为 205 平方米房产的租金标准为 1.20 元/天/平方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方正世纪出租房产的租金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且租金标准不低于周边同类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上述关联租赁的起租期为 2010 年 4 月 13 日，出租房产年租金未达到方正有限公司章程第 119 条关于“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规定的要求，不需独立董事认可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已由方正有限办公室依据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履行合同签署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方正世纪的关联租赁行为系双方市场化选择的结果，定价具备公允性并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方正世纪承租发行人房产不影响发行人依法行使所有权，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九、反馈意见 14：“关于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目前发行人还有 13 项房产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土地未取得的原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需要履行何种程序及可能支付的费用，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衡阳市石鼓区的 13 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13 项房产分别由泰阳证券向湖南省华侨住宅开发集团公司和衡阳市东信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而来，并已支付购房款和相应税款，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尚未取得上述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的主要原因是原泰阳证券未及时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发行人在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后出于减少办理产权证更名次数的考虑，直到 2010 年 9 月份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才启动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61 条关于“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

书。”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登记办法》第 41 条关于“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原因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持相关协议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原土地权利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规定，发行人系在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后承继取得该 13 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依法可将该 13 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权利人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待更名手续完成后，发行人即可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申领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时只需依法缴纳相应的办证工本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 13 项房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取得该 13 项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反馈意见 15：“关于租赁房产的合法性。发行人总共租赁 122 处房产，其中有 6 项房产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文件或者其他证明其拥有出租房屋产权的合法文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出租方无法提供合法证明的原因，上述房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如房屋出现纠纷导致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租赁的 122 处房产中，有 6 处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文件或其他证明其有权出租房屋的合法文件。该 6 处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及租金	具体用途	无法提供产权文件的原因	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明文件
1	深圳福田福永大道证券营业部	文兆斌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深彩大厦三楼 301	900.00 m ² 34.56 万元/年	证券经营场所	出租方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宝安区自建房屋使用权利证明》，证明出租方为房屋的使用权利人；

							2、出租方出具《承诺函》，保证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租赁房产。
2	台州温岭丹崖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电力公司台州电业局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丹崖路175号	1000 m ² 28.00 万元/年	证券经营场所	出租方由于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出租方出具《证明》，证明其拥有租赁房屋产权、并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	怀化芷江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路口西都银座	2,860.00 m ² 58.00 万元/年，每三年递增3%	证券经营场所	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出租方自建房屋，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4	怀化溆浦警予东路证券营业部	溆浦县邮政局	溆浦县警予东路61号邮政大楼三楼	530.00 m ² ，6 万元/年	证券经营场所	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1、出租方系溆国用（2009）第09025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人； 2、出租方出具《说明》和《承诺书》，承诺其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享有所有权及出租权。
5	郴州国庆南路证券营业部	郴州市糖酒副食品总公司破产清算组	郴州市国庆南路2号天华大厦南侧二、三楼	4,000.00 m ² 52.00 万元/年	证券经营场所	郴州市糖酒副食品总公司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破产清算组不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无
6	郴州	中国工	郴州市国庆	2,095.00	证券经	租赁房屋为中	无

国 南 证 营 部	庆 路 券 业 行	商 州 湖 区 支 行	南 路 2 号 天 华 大 厦 南 侧 一、二、三 楼	m ² 40.00 万 元/年	营 场 所	国 工 商 银 行 郴 州 北 湖 区 支 行 向 郴 州 市 糖 酒 副 食 品 总 公 司 租 赁 该 房 屋 后 转 租 给 郴 州 国 庆 南 路 证 券 营 业 部。破 产 清 算 组 不 能 提 供 房 屋 所 有 权 证。
-----------------------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 5 家证券营业部租赁的上述 6 处房屋总面积为 11,385 平方米，具体用途均为证券经营场所。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但出租方均在租赁协议中或出具承诺函、证明文件，承诺其拥有出租上述房屋的合法权属，虽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但不会因前述因素影响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并同意承担因出租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导致相关证券营业部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相关证券营业部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对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鉴于天健事务所对发行人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2月1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1]2-3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0）》”），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现针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原有相关授权和批准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0）》和天健审〔2011〕2-40号《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2010）》”），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部分实质条件调整如下：

（一）根据《审计报告（2010）》及发行人的声明，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08-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二）根据《审计报告（2010）》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0）》，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2010）》，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0）》，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2010）》，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七）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审计报告（2010）》，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九）根据《审计报告（201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0）》和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十）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1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十一）根据《审计报告（2010）》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59,141,429.67 元、1,391,487,189.44 元、1,272,380,702.44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2010）》，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38,906,319.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纳税鉴证报告（2010）》，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三）根据《审计报告（2010）》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根据《审计报告（201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0）》、《招股

说明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十五）根据《审计报告（2010）》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度连续盈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仍为45名原发起人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和冻结变化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以下 4 家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质押登记，该等质押股份总数为 567,361,62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33%。

序号	股东名称（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1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83,440,195
2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5,363,6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27,813,398
3	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庸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12,788
4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98,865,797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65,797
合计			567,361,628

同时，发行人股东深圳新龙实业有限公司、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和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所称质押情况没有变化，该等股份总数为 20,683,42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49%。该等股份质押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行为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

（二）股份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 3 家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共计冻结股份总数 20,025,64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 0.435%。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机关	被冻结股份数	冻结日期	到期日
1	湖南金信丰商贸	长沙市中级人民	2,225,072	2010 年 9 月	2011 年 9 月

	有限公司	法院		26 日	25 日
2	深圳市新龙实业 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中级人 民法院	12,794,163	2010 年 12 月 19 日	2011 年 12 月 18 日
3	长沙新大新威迈 农业有限公司	南县人民法院	5,006,412	2009 年 12 月 16 日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合计			20,025,647		

上述股份冻结情况已记载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同时，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称股权冻结情况没有变化，但未能提供有关冻结文件，亦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中记载。

（三）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所列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质押、冻结情况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2.77%；未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质押、冻结情况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不到 1%，质押、冻结股份数额较少，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

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方正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净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0%；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超过9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之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的变化情况

1、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 85 家营业部已完成将其《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记载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方正证券股份的有关变更手续。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两家证券营业部获准迁址且已完成迁址工作，并取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号	负责人及任职批文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备注
1	东莞万道路证券营业部	Z23544002	44190000946748	曾晓斌，广东证监许可[2010]202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社区万道路华南摩尔 J 区三元盈晖大厦二楼 8	证券经纪	由益阳桃花仑东路证券营业部异地迁址

				号	号商铺		
2	武汉中南 二路证券 营业部	Z2353400 1	420106 000154 457	饶早华，鄂 证 监 机 构 字 [2010]90 号	武昌区中南二路 16号安逸新居1、 3楼	证 券 经 纪	由怀化迎丰 中路证券营 业部异地迁 址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准新设两家营业部且已完成设立工作，并取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号	负责人及任职批文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备注
1	长沙星沙 三一路证 券营业部	Z2354304 7	430121000 040739	马京平，浙证 监 机 构 字 [2007]180号	长沙星沙镇三一 路93号3楼	证券经纪	
2	湘潭建设 路证券营 业部	Z2354304 8	430300000 043821	张立新，湘证 监 机 构 字 [2009]124号	湘潭市建设路莲 城步步高超市4 楼	证券经纪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10）》，201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3,952,411.00
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34,700.00
方正软件(苏州)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700,000.00
北京方正飞阅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126,600.00
合 计	17,213,711.00

根据《审计报告（2010）》，该等关联交易均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额及所占比重较小。

2、向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年租金(人民币万元)	面积	租赁期限
北京北大资源 物业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方正和 生	成府路 298 号 方正大厦 5 层 525-526 房间	30.98	240.45	2010 年 7 月 26 日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




根据方正集团与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受方正集团委托将上述房屋出租给方正和生使用。

根据《审计报告（2010）》，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



商后确定，交易额及所占比重较小。

3、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与方正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1年1月31日，发行人与方正集团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 (1) 终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关于“”许可使用的有关约定；
- (2)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由中文“方正”、英文“FOUNDER”和/或图形“”组合的系列“方正”商标系指注册号为 776132、商品类别为 36 类的“”商标，第 36 类商品类别为金融证券类。

4、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31日，方正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1) 方正集团将“”商标的申请权无偿转让予乙方，并由方正集团办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项下申请权人的变更手续；(2) 发行人获准“”商标注册后，享有商标所有权，并应按照核定的有效地域和商品使用类别使用该注册商标；(3) 方正集团同意，自《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在该商标的注册有效地域内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该商标相竞争的业务；(4) 《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协议》自方正集团和发行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商号许可使用协议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与方正集团签署了《商号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方正集团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方正期货、方正和生在公司名称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使用以英文书写的“FOUNDER”和中文书写的

“方正”商号，该项授予为非独家的、不可转让且免收特许权使用费的使用许可。如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增加新的经营业务或新设立子公司从事相关证券经营业务，则方正集团授予的上述许可在《商号许可使用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下，对发行人或发行人新设立的子公司有效。

6、业务合作协议

2010年11月30日，方正集团与瑞信方正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方正集团协助瑞信方正开展相关证券业务，促成瑞信方正与相关目标公司、客户、投资者签署业务协议及/或委任协议。瑞信方正将就每一项具体项目中收取到的、有关该客户或投资者的净收入（即收入减去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的20%向方正集团支付服务费用。根据《审计报告（2010）》，2010年瑞信方正就该项业务共发生服务费支出11,651,900.00元。

根据《审计报告（2010）》，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额及所占比重较小。

7、关于兴业银行配股项目的合作协议

2011年1月27日，方正集团与瑞信方正签署了《关于兴业银行配股项目的合作协议》，约定：对于经方正集团推荐，瑞信方正取得兴业银行配股项目的保荐和承销事宜，双方同意该项目受上述《业务合作协议》各项条款的约束和规范。

根据《审计报告（2010）》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同业竞争方面未发生

变化。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产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两处房产已经完成更名手续外，发行人其他 48 项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完成更名手续，已完成更名手续的两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人
1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10270 号	绍兴市胜利东路 39 号	2,566.76	办公	方正证券股份
2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282916 号	孔付司巷 10 号 501 室	47.2	成套住 宅	方正期货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续签租赁合同一份，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 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岳阳东茅 岭证券营 业部	岳阳市 新百佳 商业有 限公司	丘地号 511242030	湖南省岳 阳市巴陵 中路 18 号	4,500.00	130.00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签租赁合同十份，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芳、王燕群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404222、00404223 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环西路 1228 号	179.37	前两年每年整年租金为 215244 元，此后逐年递增，第六年整年租金为 292837 元。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蕤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71537、00371539 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环西路隆禧大厦 2105、2106 室	87.62	69984 元/年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胤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68656 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环西路 1238 号隆禧大厦二层 201 室	546.08	前三年 360888 元/年；后三年 433066 元/年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蓝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 0716595 号	通州区通朝大街商业 172、178 号	806.48	812932 元/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万德祥置业有限公司	武房商证昌字第 2010007067、2010007070 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6 号中南龙庭（安逸新居）	1377.81	前三年 775431 元/年，以后每年递增 5%	2010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财招商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杭州市滨江区通和	1500	1166175 元/年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9083744号	路68号1-2层裙房			年11月4日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邬华云、邓源源	京房权证昌私移字第243978号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18号港龙商业中心1段1-102共三层房屋	551.55	43618.41元/月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哲、李春生	京房权证昌私移字第243979号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18号港龙商业中心1段1-103共三层房屋	550.85	43563.04/月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永忠	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305027837号	唐山市路北區北新西道75-1号	893.17	170万	2010年7月23日至2015年8月7日
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永刚	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305027836号	唐山市路北區北新西道75-2号	808.27	168500元	2010年7月23日至2015年8月7日

（二）商标









1、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权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内容。

2、受让注册商标申请权

补充事项期间，方正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正集团将“ 方正证券 FOUNDER SECURITIES”商标的申请权无偿转让予乙方。现发行人和方正集团正在办理“ 方正证券 FOUNDER SECURITIES”商标申请权的转让手续。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提交申请尚未获准注册的商标有 16 项，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状态
1		方正证券股份	8893544	42	已申请未注册
2		方正证券股份	8893531	41	已申请未注册
3		方正证券股份	8893521	38	已申请未注册
4		方正证券股份	8893512	36	已申请未注册
5		方正证券股份	8893481	41	已申请未注册
6		方正证券股份	8893502	42	已申请未注册
7		方正证券股份	8878767	38	已申请未注册
8		方正证券股份	8878686	36	已申请未注册
9	金泉涌	方正证券股份	8878623	42	已申请未注册
10	金泉涌	方正证券股份	8878567	41	已申请未注册
11	金泉涌	方正证券股份	8878525	38	已申请未注册
12	金泉涌	方正证券股份	8878481	36	已申请未注册
13	金泉友	方正证券股份	8878444	42	已申请未注册

14	金泉友	方正证券股份	8878397	41	已申请未注册
15	金泉友	方正证券股份	8878361	38	已申请未注册
16	金泉友	方正证券股份	8878318	36	已申请未注册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已申请尚未注册的商标中有 30 项商标已获准注册，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或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 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1		方正证券	7300640	2010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38
2		方正证券	7300642	2010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36
3		方正证券	7659758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36
4		方正证券	7659779	2011年01月21日至 2021年01月20日	38
5	泉友通	方正证券	7662656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36
6	泉友通	方正证券	7662659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38
7		方正证券	7659876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36
8		方正证券	7659896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38
9	泉友会	方正证券	7660063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36
10	泉友会	方正证券	7660084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38
11	雅泉友	方正证券	7662703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36

12	雅泉友	方正证券	7662712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38
13	雅泉友	方正证券	7662720	2011年01月07日至 2021年01月06日	41
14	雅泉友	方正证券	7662733	2011年01月07日至 2021年01月06日	42
15	泉友理财	方正证券	7665680	2011年01月21日至 2021年01月20日	36
16	泉友理财	方正证券	7665691	2011年01月21日至 2021年01月20日	38
17	泉友理财	方正证券	7665700	2011年01月14日至 2021年01月13日	41
18	泉友理财	方正证券	7665714	2011年01月14日至 2021年01月13日	42
19	富泉友	方正证券	7665724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36
20	富泉友	方正证券	7665736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38
21	富泉友	方正证券	7665743	2011年01月21日至 2021年01月20日	41
22	富泉友	方正证券	7665752	2011年01月21日至 2021年01月20日	42
23	贵泉友	方正证券	7665768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36
24	贵泉友	方正证券	7665777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38
25	贵泉友	方正证券	7668908	2011年01月07日至 2021年01月06日	41
26	贵泉友	方正证券	7668920	2011年01月07日至 2021年01月06日	42
27	泉 搜	方正证券	7668926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36
28	泉 搜	方正证券	7668933	2010年12月14日至	38

				2020年12月13日	
29	泉 搜	方正证券	7668944	2011年01月07日至 2021年01月06日	41
30	泉 搜	方正证券	7668960	2011年01月07日至 2021年01月06日	42

除存在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无新的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未签署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2010）》、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鸿仪系[注 1]	195,469,156.97	5年以上	66.73	拆出资金
方正富邦基金公司筹备组	16,196,421.40	1年以内	5.53	往来款

欧阳海鸽[注 2]	8,295,365.56	5 年以上	2.83	挪用款
珠海证券	6,600,000.00	5 年以上	2.25	拆出资金
小 计	226,560,943.93		77.34	

[注1]: 泰阳证券在受前实际控制人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鸿仪)控制期间, 拆借大量资金给湖南鸿仪及其控制单位(以下统称鸿仪系)。2008年, 经泰阳证券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 放弃无法收回的鸿仪系款项, 核销坏账788,210,310.67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账面余额195,469,156.97元, 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2]: 方正有限下属深圳东门南路证券营业部原副总经理欧阳海鸽在1996至1997年期间采取直接从个人资金专户取款或向其他单位拆入资金, 然后通过客户资金账户转出等形式挪用资金。截至2003年12月31日, 方正有限因此被挪用款项59,210,854.94元。2005年度, 方正有限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欧阳海鸽的派出单位即原联营方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赔偿上述挪用款及利息等其他款项。2006年方正有限与广东三友集团达成调解, 约定以下述方式结清双方的债权债务: 广东三友集团2006年度偿还500万元, 2007年3月31日前偿还2,500万元。2010年收回现金20,489.38元。经发行人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进行账务核销20,895,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对欧阳海鸽应收款余额为8,295,365.56元, 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2010）》、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	22,381,596.62	预收购房款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	29,928,071.51	投资者保护基金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1,651,900.00	咨询服务费
应付纯资金账户款	7,797,964.64	纯资金账户款项
阳春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80,000.00	预收土地转让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	6,282,222.28	会员年费
深圳交易所	5,087,849.31	会员年费
小 计	89,809,604.36	

综上所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浙江证券、泰阳证券期间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款项且发行人已为此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

（二）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作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

（一） 股东大会

2011年1月5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董事会

2011年2月11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新设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审议201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2010年度公司薪酬相关事宜的议案》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201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没有发生新的变化。

（二）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新的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振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案

补充事项期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做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湘高法立民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振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异议。该案将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目前尚未接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进一步审理通知。

（二）发行人与长沙海利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补充事项期间，2010 年 12 月 20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0）湘高法民再终字第 174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长沙海利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维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长中民二终字第 0593 号《民事

判决书》，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发行人与与双星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合同纠纷案和原泰阳证券与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无最新进展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补充2010 年年报）》的讨论，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补充2010 年年报）》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实质要求。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予
田 予

经办律师： 郑斌
郑 斌

关军
关 军

2011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2002 年方正集团受让浙江证券 51% 股权前 18 名浙江证券股东受让股权情况

1、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 8620 万元。

(1)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受让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最近一次股权收购			上一次股权收购			最远一次股权收购								
	时间	出资额	转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股东会决议	时间	出资额	转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股东会决议	时间	出资额	转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股东会决议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8-8	1800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协议	第六次股东会决议										
	1998-8	176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协议	第六次股东会决议										
	1998-8	3500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协议	第六次股东会决议	详见下述第 4 家股东情况									
	1999-11	3000	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	协议	第九次股东会决议										
	1999-12	2000	上海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	协议	第九次股东会决议										
	2000-1	495	浙江金发股份	协议	第九次股东会决议										
合计		26350													

	2001-5	900	浙江东海房地 产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	2000-9	900	浙江国信控 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协议	详见下述第3家股东情况
	2001-5	220	余杭市绿色农 业开发有限公司	协议	2000-9	220	浙江国信控 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协议	详见下述第3家股东情况
	2001-5	5000	浙江国信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	详见下述第3家股东情况				

(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让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合计出让出 资额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依据	股东会决议
	时间	出资额	受让方	出资额	时间	出资额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00-10	17910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 司	3500	2000-10	3500	协议	
	2000-10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2650	2000-10	12650	协议	
	2000-1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 公司	1760	2000-10	1760	协议	

综上所述，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1994年至2002年期间，合计受让出资额26350万元，合计出让出资额17910万元，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8620万元。

2、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7950万元。

(1) 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合计收购出		股权收购情况					股东会决议
	金额		时间	出资额	转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70		2000-9	220	杭州市劳动社会 保险委员会办公室	协议		
			2000-9	300	椒江市石油公司	协议		
			2000-9	1500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协议		
			2000-9	100	浙江省证券登记中心	协议		
			2000-10	12650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 公司	协议		

(2) 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让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金额		股权出让情况					股东会决议
	金额		时间	出资额	受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20		2000-9	900	浙江东海房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	协议		
			2000-9	220	余杭市绿色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	协议		
			2000-9	700	杭州华源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协议		

	2001-5	5000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协议
--	--------	------	-------------	----

综上所述,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1994年至2002年期间,合计受让出资额14770万元,合计出让出资额6820万元,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7950万元。

3、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6510万元。

股东名称	合计收购出资额	最近一次股权收购				上一轮股权收购					
		时间	出资额	转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股东会决议	时间	出资额	转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股东会决议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6510	2002-2	414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		2000-1	815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	第九次股东会决议
							2000-1	525	金华市华银实业公司	协议	第九次股东会决议
		2000-2	1500	上海虹桥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		2000-1	1500	上海虹桥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	第九次股东会决议
							2000-1	1000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	第九次股东会决议
		2000-1	300	天津工业投资公司	协议		2000-1	300	天津工业投资公司	协议	第九次股东会决议
							2000-6	220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	协议	
				2000-6	1000	中国石化上海金山	协议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收购情况				
		时间	出资额	出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股东会决议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9000	原有出资额 2000 万元				
		1997-12	3500	萧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协议	第六次股东会决议
		2000-10	3500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协议	

(2)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出让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出让情况				
		时间	出资额	受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股东会决议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3500	1998-8	3500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协议	

综上所述，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在 1994 年至 2002 年期间，合计受让出资额 9000 万元，合计出让出资额 3500 万元，2002 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 5500 万元。

5、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2002 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 5495 万元。

(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收购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收购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收购情况				
		时间	出资额	出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股东会决议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9000	原有出资额 2000 万元				
		1997-12	3500	萧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协议	第六次股东会决议
		2000-10	3500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协议	

(2)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出让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出让情况				
		时间	出资额	受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股东会决议
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3500	1998-8	3500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协议	

综上所述，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在 1994 年至 2002 年期间，合计受让出资额 9000 万元，合计出让出资额 3500 万元，2002 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 5500 万元。

5、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2002 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 5495 万元。

(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收购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收购情况

		时间	出资额	出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股东会决议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7255	原有出资额 3760 万元				
		2000-10	110	海南省证券公司	协议	
		2000-10	1760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原浙江省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部变更为中国人民 保险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人民 保险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立为中保人 寿保险有限公司和中保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分别持 有 1625 万元和 625 万元出资额,中保人 寿保险有限公司浙 江省分公司变更为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	协议	
		2000-12	1625		协议	

(2)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让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转让情况			
		时间	出资额	受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760	1998-8	1760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协议

综上所述，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在1994年至2002年期间，合计受让出资额7255万元，合计出让出资额1760万元，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5495万元。

6、万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2550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收购情况			
		时间	出资额	出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万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0	2001-10	2550	海南中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

7、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2110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收购情况			
		时间	出资额	出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110	原有出资额2000万元			
		2000-9	110	北京兴华信托投资公司	协议

8、秦山核电有限公司，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1800万元，1994年至2002年期间未发生股权收购或出让情形。

9、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1225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收购情况				
		时间	出资额	出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股东会决议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1225	1996-12	1225	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协议	第六次股东会决议

10、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750万元，1994年至2002年期间未发生股权收购或出让情形。

11、巨化集团公司，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550万元，1994年至2002年期间未发生股权收购或出让情形。

12、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原名浙江省商业财务公司，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372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收购情况			
		时间	出资额	出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	372	原有出资额300万元			
		1998-1	72	浙江省二轻企业集团	协议

13、浙江省工程咨询公司，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370万元，1994年至2002年期间未发生股权收购或出让情形。

14、天津中环投资公司，原名天津中环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300万元，1994年至2002年期间未发生股权收购或出让情形。

15、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300万元，1994年至2002年期间未发生股权收购或出让情形。

16、浙江省手工合作社联合社，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228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收购情况			
		时间	出资额	出让方	股权转让依据
浙江省手工合作社联合社	228	1998-2	228	浙江省二轻企业集团	股东会决议 第六次股东会决议

17、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220万元，1994年至2002年期间未发生股权收购或出让情形。

18、浙江新安江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新安江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转让方正集团前持有出资额为150万元，1994年至2002年期间未发生股权收购或出让情形。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金法意【2011】字05/11 第03/号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二〇一一年五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金法意【2011】字051/ 第037号

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反馈意见：“请律师、保荐机构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存在间接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裁王红舟、副总裁何亚刚、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贺新莉、副总裁施光耀、副总裁李皎予、合

规总监孙斌、董事会秘书陈锐、助理总裁杨广明和助理总裁李小平。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各级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之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请律师、保荐机构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1、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7 年初，公司非独立董事为雷杰、于强、王红舟、丁立人、李颖、谢克海，独立董事为赵鹏华、王巍和吴晓求，雷杰任公司董事长，于强任副董事长。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以证监许可（2008）663 号文《关于核准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以及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方正有限吸收合并泰阳证券，2008 年 6 月 27 日，方正有限召开了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后的第一次股东会，即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雷杰、王红舟、汪辉文、邢继军、余丽、张兆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巍、崔俊慧、张永国为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6 月 28 日，方正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本次董事会改选系根据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更而进行的，同时公司董事会核心成员雷杰和王红舟未发生变化。上述董事变化，是在维持原有董事会核心成员，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稳定情况下的变化，适应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因而该等变化不会构成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不稳定因素。

2009年4月14日，由于崔俊慧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核准，实际也未履职。方正有限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选王关中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010年4月27日，由于董事张兆东、邢继军和独立董事王巍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申请上市做准备，方正有限召开2009年度股东会补选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汤世生、具有上市公司工作经验的徐建伟为董事，补选法学专家赵旭东为独立董事。此后，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10年9月1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雷杰、汤世生、余丽、王红舟、汪辉文、徐建伟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旭东、张永国、王关中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杰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选举的董事会成员较方正有限于2008年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后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核心成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07年初，王红舟任公司总裁，副总裁为何亚刚和孙议政。2007年2月15日，方正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何亚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为充实和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力量，2008年3月25日，方正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朱天相担任公司副总裁。2008年7月14日，方正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陈锐为董事会秘书、孙斌为合规总监、拟聘任何亚刚、贺新莉、施光耀、李皎予为副总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待证券监管机关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经

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得以充实和人才结构得以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召开了方正证券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王红舟为总裁,何亚刚、贺新莉、施光耀、李皎予为副总裁、孙斌为合规总监、陈锐为董事会秘书、贺新莉为财务负责人。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201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授权杨广明负责分管资产管理业务、授权李小平负责分管融资融券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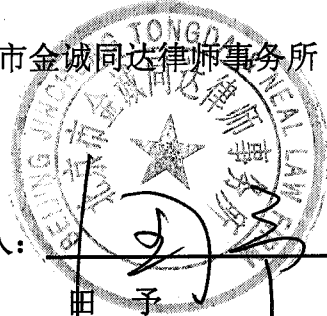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 予

经办律师：

郑 斌

关 军

2011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金法意【2011】字 0608 第 046 号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二〇一一年六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金法意【2011】字 0608 第 046 号

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会后事项监管通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会后事项期间发生的事项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给予了持续、必要的关注，对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所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更新事项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

201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发行人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发行人可从事业务种类为股份转让业务和股份报价业务。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1年2月23日，方正集团与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24.37%股权全部转让给方正集团，方正集团成为中国高科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24.37%的股权，北京大学为中国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据此，中国高科与发行人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国高科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30，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501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9333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人才交流及培训，技术及商品展示，投资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行人已申请尚未注册的商标中有 8 项商标已获准注册，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状态
1	泉友通	方正有限	7662681	42	已注册
2	泉友通	方正有限	7662668	41	已注册
3	泉友会	方正有限	7662647	42	已注册
4	泉友会	方正有限	7662635	41	已注册
5		方正有限	7938362	38	已注册
6		方正有限	7938468	38	已注册
7		方正有限	7938418	36	已注册
8		方正有限	7938434	36	已注册

2011 年 1 月 31 日，方正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商标注册申请权转让协议》。

双方约定：方正集团将“”商标的申请权无偿转让予本公司，并由方正集团办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项下申请权人的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已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获准注册，同时，商标局已受理方正集团将该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申请文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董事余丽女士的兼职情况补充如下：余丽于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招润投资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高科董事长。

（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1）发行人与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合同纠纷

补充事项期间，本案仍处于中止审理状态，本案原告总经理陈军及被告原总裁李选民等人涉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案尚未审结。

（2）发行人与长沙海利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进展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执行程序中。

（3）发行人与振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发行人、湖南雨花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生辉基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合同纠纷无最新进展。

2、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因支付个人礼品未代扣个人所得税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500 元外，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据此，自 2008 年至今，发行人共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处罚 1 次，处罚金额为 20 万元；税务处罚 14 次，处罚金额累计 6.95 万元；公安消防处罚 5 次，处罚金额累计 4.3 万元；劳动保障处罚 1 次，处罚金额 0.2 万元；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 1 次，处罚金额 0.05 万元，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已全部缴纳了罚款，并纠正了被处罚行为。

二、发行人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

1、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2、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4、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7、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8、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发生更换。

9、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

10、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裁、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1、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3、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4、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法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会后事项监管通知》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应予披露的重大法律事项，本次发行上市无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 予

经办律师：

郑斌

郑 斌

关军

关 军

2011 年 6 月 9 日